

证券代码：300727

证券简称：润禾材料



Runhe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Runhe High-Tech Materials Co., Ltd.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〇二六年六月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公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可能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投资者的风险。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内容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作特别说明。

（五）公司实行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应交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润禾材料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润禾材料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3)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润禾材料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404.09	4,150.79	2,554.42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97.02	9,623.64	8,221.0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12,109.30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9,947.2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21.74%		

五、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中国的资源优势及巨大的市场需求，全球有机硅生产中心向中国转移，世界主要有机硅企业加快了在中国的投资，形成上下游一体化格局；同时国内有机硅企业近年大幅扩大产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

国内有机硅行业的整体供给处于较为充分的状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对公司的技术积累、创新能力、质量控制、交付保证、差异化和产品附加值等提出了较高要求，只有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能力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有利地位。如果公司未来未能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和变化趋势，不断开拓新的市场，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有效控制成本，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领先优势，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10%、83.67%和 83.58%，占比较高。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DMC、MM 等，其中 DMC 作为核心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上游主要系包括 DMC 在内的化工产品行业，其价格变动主要受金属硅、甲醇价格和化工行业供需关系影响。报告期内 DMC 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12.89 元/千克、12.12 元/千克及 10.47 元/千克，呈现下降趋势。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影响公司产品售价、毛利率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或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适时采取措施有效应对，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围绕公司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主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新增 4.08 万吨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市场供给，包括浸没式冷却液和三防漆两类公司尚未大规模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对公司未来市场拓展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浸没式冷却液主要面向储能及数据中心液冷市场，该领域产品认证周期较长、客户导入壁垒较高，同时储能项目存在周期长、获取不确定性较高等风险，全球算力基础设施投资节奏易受宏观经济、科技竞争格局和技术迭代等因素影响；三防漆产品下游覆盖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控设备等行业，其需求与电子制造业景气度高度相关，若未来全球电子产业周期下行或主要客户所在国调整产业政策，将可能导致两类新产品

订单量低于预期。此外，如果出现公司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未能持续获得客户订单或订单数量低于预期，则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可能无法得到充分消化，公司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金额，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合计 1,669.4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2.03%。本次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贡献净利润 7,388.11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而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公司将面临短期内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3、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竞争环境、原材料价格、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行业竞争加剧、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等原因造成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当前全球经济发展仍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出现下游领域需求增速不及预期导致行业竞争加剧、核心原材料价格出现长时间单边上涨且公司未能及时向下游传导成本压力、主要出口国贸易政策收紧或冲突导致区域市场需求萎缩等情形，均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此外，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可能存在经营风险、意外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募投项目投资周期延长、投资超支、投产延迟等情况，从而产生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4、募投项目所涉及审批手续、资质相关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备案、环评、能评、安评等手续已办理完成，相关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未来若募投项目实施地相关政策或行业准入要求发生变化，房屋验收、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许可手续未能按期办理完毕，将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出现实施进度延缓、无法按期建设的风险。

5、募投项目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风险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的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和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曾因设备采购交付、安装调试周期、下游技术创新与发展、市场需求变化、工艺优化、设备调整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比原计划时间分别延期 6 个月和 9 个月。

本次募投项目同样存在因意外事故、不可抗力和其他难以预知的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发生延期的风险，并可能因延期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限制性股票导致股份支付费用较大、利润下滑的风险

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于 2022 年、2025 年推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分批向激励对象授予一定数量的限制性股票。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计提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根据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经测算，公司于首次授予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18.50 万股，预计 2025 年至 2028 年需摊销的费用金额合计为 10,414.37 万元。尽管该等激励有助于稳定人员结构以及留住核心人才，但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股份支付金额较大，从而存在未来期间的营业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五）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加快拓展海外销售渠道、加大海外销售投入力度。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金额分别为 28,324.69 万元、38,326.68 万元和 36,702.1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9%、28.90%、26.07%，公司外销收入规模较大。公司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主要分布在南亚、东亚、中东等地区，若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实施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或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国际供求关系、国际市场价格、外币结算费率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发生不利波动，将对公司出口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14%、25.09%和 **27.04%**，毛利率水平有小幅波动但总体保持稳定，其中：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1.24%、21.98%和 **24.74%**，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3.83%、30.09%和 **30.72%**。

若未来公司产品不能保持竞争力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市场波动加剧、公司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公司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存在波动或下降的风险。

（七）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2026年1月8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2号），自2026年4月1日起，取消光伏等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根据该公告附件《光伏等产品清单》，与公司产品相关主要系代码为39100000的“初级形状的聚硅氧烷”，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公司申报该类商品对应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2,249.69万元、2,939.59万元、2,733.04万元，占公司出口退税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21%、72.35%及71.28%，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07%、25.87%及19.69%。自2026年4月1日起，公司该类商品出口后，对应采购的进项税额不予办理出口退税。若公司无法将增加的成本通过合理调整出口产品售价逐步向下游传导，或因出口产品售价上调导致产品竞争力减弱，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含纺织、农化、电子新能源、个护等，质量好坏直接影响客户产品的整体性能，出于产品质量安全考虑，该等客户对有机硅生产企业的稳定供应能力及产品质量标准有较高要求，并将**产品质量**设定为**双方合作的重要前提条件**。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提高产品质量以满足客户需求，则存在丢失客户或因质量问题被客户起诉、索赔的风险。

（九）前次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和“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已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正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并逐步产生销售收入。若出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发生不利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或产能爬坡进度不及预期、产能无法顺利消化等不利因素，将导致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2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
五、特别风险提示.....	5
目录.....	11
第一节 释义	14
一、一般术语.....	14
二、专业术语.....	1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术语.....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7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2
四、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3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4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9
三、其他风险.....	40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45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45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5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2
四、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53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0

七、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89
八、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100
九、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06
十、特许经营权和经营资质情况.....	124
十一、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5
十二、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25
十三、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125
十四、最近三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9
十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129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0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130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3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36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37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39
六、财务状况分析.....	141
七、经营成果分析.....	167
八、现金流量分析.....	186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89
十、技术创新分析.....	190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90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191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92
一、合规经营情况.....	192
二、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93
三、同业竞争情况.....	193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95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05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05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216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现有业务情况.....	218
五、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19
六、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221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22
八、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相关说明.....	223
九、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223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26
一、最近五年内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26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27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30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36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38
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8
七、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239
八、注册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239
第九节 声明与承诺	241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4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4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24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46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7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49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声明.....	251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54
一、备查文件内容.....	254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5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润禾材料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禾有限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宁海县润禾纺织助剂有限公司”“宁波润禾纺织助剂有限公司”“宁波润禾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德清润禾	指	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润禾	指	浙江润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江润禾	指	九江润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润禾研究院	指	杭州润禾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润禾	指	润禾（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小禾材料	指	小禾电子材料（德清）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润禾	指	润禾材料（珠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和新材	指	宁波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注销
实际控制人	指	叶剑平、俞彩娟夫妇
润禾控股/控股股东	指	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控制的企业
协润投资	指	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控制的企业
咏春投资	指	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控制的企业
润林投资	指	宁波润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控制的企业
宁波润茂	指	宁波润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和合金	指	宁波盈和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控制的企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及 2025年度
最近三年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及 2025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有机硅	指	含有 Si-C 键、且至少有一个有机基是直接和硅原子相连的化合物，习惯上把通过氧、硫、氮等使有机基与硅原子相连接的化合物也当作有机硅化合物
有机硅单体	指	主要是指以硅粉和氯甲烷、氯化苯等为原料，经过直接合成法或热缩合法等工艺制得的有机氯硅烷。甲基氯硅烷是最重要的有机硅单体，用量占有机硅单体总量的 90% 以上
有机硅中间体	指	以有机硅单体为原料，经过水解、裂解等工艺制得的中间产物，主要为各种聚硅氧烷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指	由有机硅单体及中间体出发，经不同反应，或添加各类填料及助剂，进一步加工制成的深加工产品。主要包括硅油、硅橡胶、硅树脂和硅烷偶联剂
硅油	指	室温下保持液体状态的线性聚硅氧烷产品，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中消费量第二大的产品
硅橡胶	指	硫化前为高摩尔质量的线性聚硅氧烷，硫化后成为网状结构的弹性体，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中消费量第一大的产品
硅树脂	指	具有高度交联网状结构的有机硅氧烷聚合物
硅烷偶联剂	指	一类在分子中同时含有两种不同化学性质基团的有机硅化合物
纺织印染助剂	指	作为纺织印染工序中的添加剂，用以改善纺织品的的外观和服用性能，赋予纺织品特殊功能，提高纺织品附加值，是纺织品精加工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前处理助剂	指	一类纺织印染助剂，应用于纺织印染的前处理工序，主要功能为除去纺织品上天然的与人为的杂质，使其充分发挥纺织品的优良特性，以适应后续工艺的需要。主要包括润湿剂、渗透剂、漂白剂、净洗剂等
染色印花助剂	指	一类纺织印染助剂，应用于纺织印染的染色印花工序，是除染料和涂料外还要使用的一系列助剂。主要包括分散剂、匀染剂、固色剂、拔染剂、防染剂、剥色剂、促染剂、防泳移剂、印花粘合剂、增稠剂等
后整理助剂	指	一类纺织印染助剂，应用于纺织印染的后整理工序，主要是通过物理和化学的加工，改进纺织品外观与内在质量，改善手感、稳定形态、提高服用性或赋予纺织品某些特殊功能，如柔软、防水、防缩、防皱、阻燃、抗静电、防霉防菌、防污防油等
SAGSI	指	全国硅产业绿色发展战略联盟
DMC	指	二甲基环硅氧烷混合物
MM	指	六甲基二硅氧烷
三甲单体	指	三甲基一氯硅烷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术语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计息年度	指	可转债发行日起每 12 个月
转股、转换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润禾材料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本公司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润禾材料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注销，同时本公司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股期	指	持有人可将润禾材料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回售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注：若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三方数据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Runhe High-Tech Materials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725159588E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润禾材料
证券代码	300727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叶剑平
注册资本	18,013.635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有机硅新材料、纺织、印染助剂的研发、制造、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可转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背景

有机硅作为一种性能卓越、应用广泛的新材料，对航空航天、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可持续发展的传统产业的支持作用越来越显著，成为现代工业和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高性能材料。基于行业

发展情况，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引导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我国鼓励有机硅新材料的研发与应用，这为有机硅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数据，2023 年全球有机硅市场规模约为 199 亿美元，受各种工业和消费者需求的驱动，呈现出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的市场环境，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31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7.96%。

有机硅市场快速增长的关键驱动力是以中国和印度为代表的亚太新兴经济体持续的工业扩张，过去十年间全球有机硅产业在快速发展期间经历了系统性重构，我国凭借能源成本洼地、完整产业链及政策扶持，吸引世界主要有机硅企业加快了在中国的投资，承接了欧美日等传统化工强国的产能转移，并形成上下游一体化格局。中国有机硅产业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但与国际厂商相比，我国有机硅终端应用型产品在一些领域仍然具有技术与性能的差距，高端产品仍依赖进口，存在大而不强的现象。

目前我国有机硅下游需求中，建筑用胶、纺织助剂、电子电气材料、个人护理等领域占比较大，同时以 AI 算力、新能源、高端制造为代表的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对高性能、高附加值的关键新材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良好的政策环境及政策支持进一步推动了有机硅领域实现“国产替代”，特别是在高端有机硅产品领域，国内企业正逐步打破国际巨头的技术垄断。

2、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目的

（1）紧跟产业技术前沿，保持市场竞争优势

作为关键的配套材料，有机硅应用领域正从传统行业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渗透，其需求已成为驱动行业增长的核心引擎。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有机硅生产和消费国，整个有机硅行业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机会，同时也面临着激烈的国际竞争、技术差距。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用于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涉及公司有机硅

深加工已有产品及新兴战略产品，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和产能，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这种结构性的调整将使公司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的长期竞争力。

(2)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以人工智能、新能源、高端制造为代表的新兴产业蓬勃发展，为有机硅行业带来更大量、更高端的市场需求，并扩大行业整体市场空间，而公司也将把握这一关键契机，加大在上述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争取更多客户订单。

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平台的融资优势，依托资本的力量推动实施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总体发展战略，在满足现有客户订单需求的同时，兼顾前沿、新兴领域目标客户的需求，为公司进一步拓展中长期业务布局、提升整体产品层次、改善效益水平、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奠定基础。

(3) 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将得到一定程度的增加，公司整体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提升。相较于银行债务融资，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利息偿付压力更小。同时，在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整体经营水平稳中有进。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导致人才、管理及技术投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日益增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上述问题，缓解业务发展对公司营运资金带来的压力，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 本次可转债发行基本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

次拟发行可转债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

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且不得向上修正。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

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不含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

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下同)。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

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⑦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④公司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收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⑤拟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⑥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⑦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时；

⑧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⑨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⑩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⑪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
1	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	36,228.93	3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39,228.93	37,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18、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19、评级事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

《润禾材料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至少出具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20、债券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2、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 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公司在本次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①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可转债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③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④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且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⑤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公司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⑦任何适用的现行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本次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⑧公司发生其他可能导致违约、可能对还本付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 违约责任

发生违约情形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其他违约事项及具体法律救济方式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

(3) 争议解决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次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四) 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任东方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东方证券的监督。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东方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东方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 本次发行融资间隔

本次发行证券类型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融资间隔的要求。

（六）承销方式与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七）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荐费及承销费	【】
律师费用	【】
会计师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	【】
发行手续费用	【】
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用及其他费用	【】
合计	【】

（八）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网下申购日
【】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中签率
【】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以上时间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九）本次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发行人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剑平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168号
董事会秘书	徐小骏
证券事务代表	颜文燕
联系电话	0574-65333991
传真	0574-6533628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保荐人/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磊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3325888
传真号码	021-63326010
保荐代表人	张玥、佃佳林
项目协办人	黄可乐
项目组成员	高魁、马婧瑶

（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住所	上海市山西北路99号苏河湾中心25-28楼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邵祺、王博、苏成子

（四）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崔健

(五) 资信评级机构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少波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联系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经办分析师	崔濛骁、王玥

(六) 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 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001244329025711229

(八) 拟上市交易所

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四、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10%、83.67%和 83.58%，占比较高。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DMC、MM 等，其中 DMC 作为核心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上游主要系包括 DMC 在内的化工产品行业，其价格变动主要受金属硅、甲醇价格和化工行业供需关系影响。报告期内 DMC 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12.89 元/千克、12.12 元/千克及 10.47 元/千克，呈现下降趋势。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影响公司产品售价、毛利率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或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适时采取措施有效应对，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含纺织、农化、电子新能源、个护等，质量好坏直接影响客户产品的整体性能，出于产品质量安全考虑，该等客户对有机硅生产企业的稳定供应能力及产品质量标准有较高要求，并将产品质量设定为双方合作的重要前提条件。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提高产品质量以满足客户需求，则存在丢失客户或因质量问题被客户起诉、索赔的风险。

3、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一定程度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因管理不当、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如果发生突发事件或在生产中操作不当，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发生环保事故或不能达到环保要求等而被有关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此外，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社会环保意识的持续增强，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环保法规，进一步提高各项环保标准，公司将可能承担不断上升的合规成本，进而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日常运营成本。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如**聚醚等**属于危险化学品，在其生产、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存在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风险，且公司部分生产工序处于一定的高温和压力环境，有一定的危险性。**如果发生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防护措施未能正常运转、自然灾害等事项，可能造成意外安全生产事故，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从而造成经济损失。**

5、前次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和“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已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正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并逐步产生销售收入。**若出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发生不利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或产能爬坡进度不及预期、产能无法顺利消化等不利因素，将导致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限制性股票导致股份支付费用较大、利润下滑的风险

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于 2022 年、2025 年推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分批向激励对象授予一定数量的限制性股票。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计提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根据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经测算，公司于首次

授予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18.50 万股，预计 2025 年至 2028 年需摊销的费用金额合计为 10,414.37 万元。尽管该等激励有助于稳定人员结构以及留住核心人才，但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股份支付金额较大，从而存在未来期间的营业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14%、25.09%和 **27.04%**，毛利率水平有小幅波动但总体保持稳定，其中：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1.24%、21.98%和 **24.74%**，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3.83%、30.09%和 **30.72%**。

若未来公司产品不能保持竞争力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市场波动加剧、公司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公司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存在波动或下降的风险。

3、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399.40 万元、32,340.00 万元和 **39,313.8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90%、24.36%和 **27.88%**，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

如果公司的客户因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并形成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51.75 万元、13,254.99 万元和 **14,623.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0%、11.46%和 **12.99%**。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存货滞销或原材料、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将可能导致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2026年1月8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

《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 号），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光伏等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根据该公告附件《光伏等产品清单》，与公司产品相关主要系代码为 39100000 的“初级形状的聚硅氧烷”，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申报该类商品对应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2,249.69 万元、2,939.59 万元、2,733.04 万元，占公司出口退税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21%、72.35%及 71.28%，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07%、25.87%及 19.69%。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该类商品出口后，对应采购的进项税额不予办理出口退税。若公司无法将增加的成本通过合理调整出口产品售价逐步向下游传导，或因出口产品售价上调导致产品竞争力减弱，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8,324.69 万元、38,326.68 万元和 **36,702.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9%、28.90%和 **26.07%**，公司外销收入规模较大。

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等外币结算，人民币对美元等外币的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240.66 万元、448.63 万元和 **-172.17 万元**。未来如果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人民币兑美元等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汇兑损益发生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7、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公司、德清润禾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或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将存在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可能，并进而对公司未来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8、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62.78 万元、698.03 万元和 **534.3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6.02%、6.14%和 **3.85%**。如果未来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或不能持续，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639.30 万元、42,250.01 万元和 53,182.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61%、72.62%和 82.77%，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本次发行后，公司拟通过扩产进一步扩大固定资产投入。若未来公司业务生产经营环境或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出现固定资产闲置、产能利用率不足等情形，可能存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新技术开发风险

随着有机硅深加工行业的不断发展，下游行业呈现新需求不断涌现、产品更贴近终端用户痛点的趋势。公司需要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研发出不同特性的产品。对此，公司需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改进工艺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如果公司在研发竞争中，无法准确把握产品及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改造及新产品开发的决策中出现方向性失误，未能实现新技术产业化或产业化不及预期，均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泄密及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依靠在相关领域积累的经验和**技术获取竞争优势**，相关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05 名研发人员和 20 项核心技术。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因潜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等导致技术泄密，将产生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1、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建立了相应的内控体系，但相关内控制度及体系仍需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内外环境的变化不断予以修正及完善，在此期间，公司存在因内控体系不能根据业务需求及时完善而产生的内控风险。

2、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业务的扩张，公司总体规模将逐步扩大，要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组织结构，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做好公司内部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叶剑平、俞彩娟夫妇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10.52% 和 2.61%，通过润禾控股、协润投资、咏春投资控制上市公司 41.70% 股份，两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4.8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 51%，具有较强控制地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中国的资源优势及巨大的市场需求，全球有机硅生产中心向中国转移，世界主要有机硅企业加快了在中国的投资，形成上下游一体化格局；同时国内有机硅企业近年大幅扩大产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

国内有机硅行业的整体供给处于较为充分的状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对公司的技术积累、创新能力、质量控制、交付保证、差异化和产品附加值等提出了较高要求，只有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能力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有

利地位。如果公司未来未能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和变化趋势，不断开拓新的市场，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有效控制成本，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领先优势，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下游市场需求下滑风险

有机硅材料具有耐高温、电气绝缘、抗氧化稳定性、难燃、耐腐蚀以及生理惰性优异特性，可以适应各行业不同的个性化需求，因此被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建筑、个护、汽车、纺织、医疗等方面。上述应用领域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需状况的影响，会随着整体经济状况或市场环境的变化而出现一定的波动。若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不及预期或下游行业出现周期性变化，行业政策重大调整，对公司下游行业的生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三）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加快拓展海外销售渠道、加大海外销售投入力度。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金额分别为 28,324.69 万元、38,326.68 万元和 **36,702.1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9%、28.90%、**26.07%**，**公司外销收入规模较大。**公司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主要分布在南亚、东亚、中东等地区，若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实施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或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国际供求关系、国际市场价格、外币结算费率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发生不利波动，将对公司出口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围绕公司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主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新增 4.08 万吨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市场供给，包括浸没式冷却液和三防漆两类公司尚未大规模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对公司未来市场拓展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浸没式冷却液主要面向储能及数据中心液冷市场，该领域产品认证周期较长、客户导入壁垒较高，同时储能项目**

存在周期长、获取不确定性较高等风险，全球算力基础设施投资节奏易受宏观经济、科技竞争格局和技术迭代等因素影响；三防漆产品下游覆盖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控设备等行业，其需求与电子制造业景气度高度相关，若未来全球电子产业周期下行或主要客户所在国调整产业政策，将可能导致两类新产品订单量低于预期。此外，如果出现公司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未能持续获得客户订单或订单数量低于预期，则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可能无法得到充分消化，公司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金额，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合计 1,669.4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2.03%。本次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贡献净利润 7,388.11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而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公司将面临短期内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3、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竞争环境、原材料价格、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行业竞争加剧、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等原因造成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当前全球经济发展仍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出现下游领域需求增速不及预期导致行业竞争加剧、核心原材料价格出现长时间单边上涨且公司未能及时向下游传导成本压力、主要出口国贸易政策收紧或冲突导致区域市场需求萎缩等情形，均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此外，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可能存在经营风险、意外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募投项目投资周期延长、投资超支、投产延迟等情况，从而产生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4、募投项目所涉及审批手续、资质相关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备案、环评、能评、安评

等手续已办理完成，相关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未来若募投项目实施地相关政策或行业准入要求发生变化，房屋验收、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许可手续未能按期办理完毕，将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出现实施进度延缓、无法按期建设的风险。

5、募投项目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风险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的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和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曾因设备采购交付、安装调试周期、下游技术创新与发展、市场需求变化、工艺优化、设备调整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比原计划时间分别延期 6 个月和 9 个月。

本次募投项目同样存在因意外事故、不可抗力和其他难以预知的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发生延期的风险，并可能因延期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支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可能发生的赎回和回售等情况。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无法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的按时足额承兑。

2、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为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3、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4、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多种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和资金压力。

5、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不含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在满足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的方案。即使公司董事会提出并审议通过转股价格向

下修正方案，该修正方案仍可能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情况。因此，存续期限内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此外，即使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

7、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8、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联合资信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影响。

9、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本息兑付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的兑付风险。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80,136,35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27,375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108,977 股。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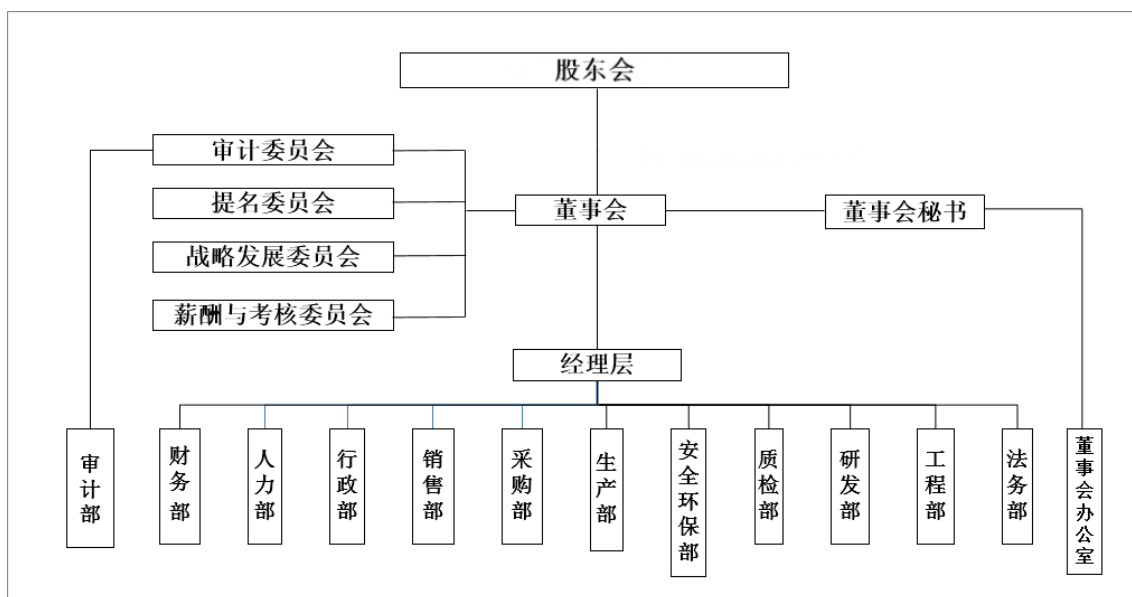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369,119	37.95%	-
2	叶剑平	境内自然人	18,946,778	10.52%	14,218,333
3	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7,562	2.80%	-
4	俞彩娟	境内自然人	4,698,701	2.61%	3,524,026
5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3,199,990	1.78%	-
6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2,069,830	1.15%	-
7	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6,657	0.95%	-
8	张滔	境内自然人	1,380,000	0.77%	-
9	康晓云	境内自然人	958,880	0.53%	-
10	俞新娟	境内自然人	817,447	0.45%	-
合计			107,194,964	59.51%	17,742,359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7 家全资子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德清润禾

(1) 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郑万里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万元
股东构成	润禾材料持股比例 1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康乾街道伟业路 13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康乾街道伟业路 13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有机硅新材料的研发、应用开发、生产和销售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德清润禾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度/2025. 12. 31	37,022. 35	27,036. 61	50,406. 91	6,149. 4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在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时一并审计。

2、杭州润禾

(1) 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润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周峰
注册资本	570 万元
实缴资本	570 万元
股东构成	润禾材料持股比例 1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汇众创中心 9 号楼 2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汇众创中心 9 号楼 201 室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染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机电设备，百货，装璜材料，水暖电器，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业务	有机硅应用材料销售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润禾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度/2025. 12. 31	21,963. 17	7,751. 28	38,734. 26	517. 6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在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时一并审计。

3、九江润禾

(1) 基本情况

名称	九江润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勉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实缴资本	4,500 万元
股东构成	润禾材料持股比例 100%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云山经济开发区星火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云山经济开发区星火工业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有机硅化学品生产、销售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九江润禾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度/2025. 12. 31	34,750.27	3,265.00	20,881.63	51.5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在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时一并审计。

4、润禾研究院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润禾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昱
注册资本	2,280 万元
实缴资本	2,280 万元
股东构成	润禾材料持股比例 1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汇众创中心 9 号楼 101、1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汇众创中心 9 号楼 101、1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有机硅应用材料研发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润禾研究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度/2025. 12. 31	6, 213. 88	2, 305. 25	658. 01	109. 6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在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时一并审计。

5、香港润禾

(1) 基本情况

名称	润禾（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1 日
公司编号	2976982
注册资本	500 万港币
股东构成	润禾材料持股比例 100%
办事处地址	RM 2902, 29/F HO KING COMM CTR,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LN, HONG KONG
主要业务	公司及下属企业产品海外市场的销售、实施与服务管理，拓展国际业务

注 1：2020 年 9 月 11 日，香港润禾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编号为 2976982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依法取得了宁波市商务局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2000255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21 年 1 月 4 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编号为甬发改开放[2021]2 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

注 2：根据越南业务开展需要，公司通过香港润禾收购 RUNHE INTERNATIONAL (VIETNAM) CO., LTD. 76% 的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收购事项已完成，香港润禾目前持有 RUNHE INTERNATIONAL (VIETNAM) CO., LTD. 76% 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香港润禾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度/2025. 12. 31	1, 123. 82	94. 82	4, 152. 95	23. 5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在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时一并审计。

6、小禾材料

(1) 基本情况

名称	小禾电子材料（德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胡业云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股东构成	润禾材料持股比例 1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康乾街道伟业路 10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康乾街道伟业路 10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有机硅应用材料生产、销售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小禾材料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度/2025. 12. 31	7,935.83	1,383.88	4,248.24	-236.6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在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时一并审计。

7、珠海润禾

（1）基本情况

名称	润禾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叶剑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股东构成	润禾材料持股比例 100%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榕湾路 16 号高栏港大厦 1315 房 51 号（集中办公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榕湾路 16 号高栏港大厦 1315 房 51 号（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

	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有机硅应用材料生产、销售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珠海润禾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度/2025. 12. 31	4, 695. 14	4, 693. 31	-	-6. 8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在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时一并审计。

8、同和新材

(1) 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郑卫红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股东构成	润禾材料持股比例 1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 275 号 1 幢 A1910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 275 号 1 幢 A1910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日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同和新材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因公司战略调整,同和新材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注销。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同和新材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注销，因此无 2025 年财务数据。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润禾控股持有公司 37.9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316867559G
法定代表人	叶剑平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海县胡陈乡黄山路 178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染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机电设备、百货、装潢材料、水暖电器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润禾控股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剑平	3,500	70.00%
2	俞彩娟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润禾控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度/2025. 12. 31	14, 687. 07	14, 681. 07	-	1, 490. 5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叶剑平、俞彩娟夫妇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10.52%和 2.61%，通过润禾控股、协润投资、咏春投资控制公司 41.70%股份，两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4.8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见“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四、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肖鹰	关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书面承诺	本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023 年 5 月 8 日	2023 年 5 月 8 日至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之日	履行完毕

（二）本次发行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安排及避免短线交易的相关承诺

(1) 发行人 5%以上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承诺人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承诺人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承诺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润禾材料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润禾材料所有，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独立董事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不参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现任董事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现任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1	叶剑平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1
2	柴寅初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5
3	郑卫红	董事	女	1966
4	刘丁平	职工代表董事	男	1972
5	肖鹰	独立董事	男	1974
6	曹先军	独立董事	男	1956
7	金迎春	独立董事	女	1969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叶剑平，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2000年12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润禾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25年4月担任杭州润禾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4年12月担任盈和合金董事长；2019年11月至2024年3月担任润禾研究院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担任小禾材料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德清润禾董事长。叶剑平先生还担任润禾控股执行董事、润林投资执行董事、九江润禾董事长；2020年9月11日至今担任香港润禾董事；2025年4月至今担任珠海润禾董事、经理。

柴寅初，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4年12月至1995年12月担任深圳永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6年1月至1997年11月担任普传电力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1997年12月至1999年12月担任深圳豪声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11年4月担任杭州德孚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德清润禾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同时兼任德清润禾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4年12月担任盈和合金董事；2021年2月至2025年5月担任同和新材监事；2018年8月至2025年6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还兼任德清润禾董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九江润禾董事，同时还担任润禾研究院监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香港润禾董事。

郑卫红，女，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助理统计师。1982年12月至1996年4月担任宁海县第一橡胶厂会计；1996年5月至2001年3月担任鸿泰克建筑器材（宁波）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4月至2015年10月历任润禾有限财务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24年4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12月至2024年12月担任盈和合金董事；2021年2月至2025年5月担任同和新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德清润禾监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九江润禾监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小禾材料监事；2025年4月至今担任珠海润

禾监事；2024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

刘丁平，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润禾有限纺化事业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200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党支部书记；2011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工会主席；2015年11月至2019年5月担任公司监事、生产部经理；**2026年1月至今担任九江润禾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5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202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肖鹰，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银行一处、工行监管处副主任科员、副科长，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国有一处、政策法规处、股份制二处科长、副处长、处长，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办公室主任，期间兼任局现场检查大队队长；2013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2019年2月任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2月至今担任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4月起至2024年1月代履职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曹先军，男，195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2年2月至1993年7月，任化学工业部连云港设计研究院助理、副主任；1993年8月至2005年9月任化学工业部连云港设计研究院副院长、总工程师、院长；2005年9月至2016年4月任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4年2月任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6年4月任国家有机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委员会主任；2014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理事长；2018年3月至2024年4月任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担任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2024年10月任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21年5月至今担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金迎春，女，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浙江天屹律师事务所主任；2016年9月至2021年11月任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兼任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9年10月至今任杭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2020年3月至今历任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资本市场部主任。现任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7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1	叶剑平	总经理	男	1971
2	柴寅初	副总经理	男	1965
3	俞彩娟	副总经理	女	1971
4	徐小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87
5	陈昱	副总经理	男	1985
6	皮碧荣	副总经理	女	1984
7	李海亚	财务总监	女	197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叶剑平先生、柴寅初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五、（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简介”。

俞彩娟，女，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1995年6月担任杭州胡庆余堂制药厂研究所员工；1995年7月至1997年7月担任杭州大光明电脑公司办公室主任；1997年7月至2000年11月担任宁海精诚化工公司采购部经理；2000年12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润禾有限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杭州润禾监事、德清润禾董事。俞彩娟女士还担任润禾控股监事、润林投资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香港润禾董事。

徐小骏，男，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

生学历，中共党员。2011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职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部经理、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泖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昱，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道康宁上海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7年6月至2020年7月，任陶氏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研发科学家；2021年12月至今任德清润禾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6年1月任润禾研究院副院长**；2022年10月至**2026年1月**，任小禾材料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润禾研究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6年1月至今，任润禾研究院院长**；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皮碧荣，女，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11年2月，历任公司技术员、实验室主管；2011年3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杭州润禾应用实验室主任；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历任公司应用技术中心主任、纺化总经理助理；202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纺化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海亚，女，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宁波市高端会计人才。2011年10月至2019年7月历任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2025年6月历任公司财务中心共享财务部经理、财务中心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监；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4月起担任珠海润禾财务负责人**。

3、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共有其他核心人员3名，均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1	陈昱	副总经理	男	1985
2	许银根	有机硅事业部总经理	男	1966
3	杨振	技术中心总监	男	1981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陈昱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五、（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

心人员简介”之“2、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许银根，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2004年1月历任江西星火有机硅厂质检中心技术员、质检中心主任、质量处副处长、副总工程师；2004年2月至2008年7月担任润禾有限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德清润禾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24年4月担任公司技术总监；2019年5月至2024年4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九江润禾董事；2019年6月至**2026年3月**担任德清润禾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担任小禾材料经理；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小禾材料执行董事；**202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有机硅事业部总经理。**

杨振，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担任武汉科技学院化学与化工学院辅导员、实验室教师；200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纺化事业部研发工程师、研发中心副主任、研发中心经理、技术中心副总监、**技术中心总监。**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叶剑平	董事长、总经理	润禾控股	执行董事
		润林投资	执行董事
		宁波润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先军	独立董事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连云港中正塑编彩印有限公司	董事长
		连云港市蓝海化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连云港市科宇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肖鹰	独立董事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金迎春	独立董事	杭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杭州市律师协会	副会长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资本市场部主任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俞彩娟	副总经理	润禾控股	监事
		润林投资	监事
李海亚	财务总监	宁海尚尚土石方工程服务部	负责人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5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在公司领取薪酬（含税）
1	叶剑平	董事长、总经理	162.52
2	柴寅初	董事、副总经理	106.86
3	郑卫红	董事	52.41
4	刘丁平	职工代表董事	37.21
5	肖鹰	独立董事	9.60
6	曹先军	独立董事	9.60
7	金迎春	独立董事	-
8	俞彩娟	副总经理	100.84
9	徐小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5.77
10	陈昱	副总经理	151.89
11	皮碧荣	副总经理	99.31
12	李海亚	财务总监	73.35
13	许银根	有机硅事业部总经理	245.55
14	杨振	技术中心副总监	73.87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叶剑平	董事长、总经理	18,946,778	10.52%
柴寅初	董事、副总经理	76,104	0.04%

姓名	现任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丁平	董事	68,493	0.04%
肖鹰	独立董事	8,000	0.00%
俞彩娟	副总经理	4,698,701	2.61%
徐小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6,103	0.04%
陈昱	副总经理	125,351	0.07%
许银根	有机硅事业部总经理	80,000	0.04%
皮碧荣	副总经理	25,971	0.01%
合计		24,105,501	13.38%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润禾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68,369,119 股，持股比例 37.95%；协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047,562 股，持股比例 2.80%；咏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706,657 股，持股比例 0.9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以上三家企业份额情况如下：

（1）润禾控股

姓名	出资（元）	出资比例
叶剑平	35,000,000	70.00%
俞彩娟	15,000,000	3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协润投资、咏春投资

姓名	持有份额比例	
	协润投资	咏春投资
叶剑平	9.06%	94.80%
柴寅初	7.10%	-
郑卫红	8.41%	-
刘丁平	4.39%	-
俞彩娟	42.18%	-
皮碧荣	1.02%	-
许银根	5.43%	-
杨振	0.33%	-

此外，润林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协润投资和咏春投资 2.71%和

2.09%的合伙份额。叶剑平和俞彩娟分别持有润林投资 70%和 30%的股权。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叶剑平、柴寅初、朱建华、刘丁平、杨晓勇、段嘉刚、郑曙光，其中杨晓勇、段嘉刚、郑曙光为公司独立董事。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叶剑平、柴寅初、许银根、刘丁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曹先军、段嘉刚、陈能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年4月，段嘉刚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肖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年4月，许银根因个人原因进行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卫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叶剑平、柴寅初、郑卫红、刘丁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曹先军、肖鹰、陈能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因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刘丁平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丁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5年12月，陈能达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金迎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为叶剑平、柴寅初、郑卫红、刘丁平、曹先军、肖鹰、金迎春。

上述董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郑卫红、吴行钢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任富清为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郑卫红为监事会主席。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换届选举，选举郑卫红、吴行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任富清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4年4月，郑卫红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选举童志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选举吴行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换届选举，选举吴行钢、邬海妃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童时军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行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职位。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叶剑平	总经理
2	柴寅初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朱建华	副总经理
4	俞彩娟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5	易有彬	副总经理
6	许银根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7	徐小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叶剑平	总经理
2	柴寅初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俞彩娟	副总经理
4	许银根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5	徐小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李勉	副总经理

2024年4月，许银根因个人原因进行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职务；李勉因个人原因进行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聘任陈昱、皮碧荣、朱润民为公司副总经理。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叶剑平	总经理
2	柴寅初	副总经理
3	俞彩娟	副总经理
4	徐小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陈昱	副总经理
6	皮碧荣	副总经理
7	李海亚	财务总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叶剑平、柴寅初、俞彩娟、徐小骏、陈昱、皮碧荣、李海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陈昱、许银根和杨振，未发生变动。

（六）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共进行两次股权激励，第一次已执行完毕，第二次正在执行。其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权激励

（1）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

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公告了《润禾材料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

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以2022年2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3.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267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价格（含预留）由13.60元/股调整为13.45元/股，并确定2022年9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3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采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方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润禾材料 A 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39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5.30 万股；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9.00 万股由公司作废。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本次实际为 36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共计 63.60 万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完成登记并于 2023 年 6 月 9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剩余暂缓归属人员共计 3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1.70 万股，待满足条件后办理归属登记手续。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了调整，由 13.45 元/股调整为 13.29 元/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9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25 万股；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2.50 万股由公司作废。

2024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暂缓归属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本次实际为11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共计199,5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登记并于2024年1月18日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相应修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润禾材料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了调整，由13.29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因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及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作废91.5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作废83.3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作废8.25万股。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37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9288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资格的3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26.471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而不得归属，公司将对上述股份作废处理。

2025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本次实际为3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共计53.0853万股，上述股份已于2025年5月8日完

成登记并于 2025 年 5 月 9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9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2034 万股（2024 年度利润分配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符合归属资格的 9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 4.0966 万股（2024 年度利润分配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而不得归属，公司将对上述股份作废处理。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归属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本次实际为 11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共计 26.8999 万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完成登记并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综上，不考虑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的影响，按照授予日合计 300 万股的口径统计，本次股权激励最终归属 157.3276 万股，作废 142.6724 万股。

2、第二次股权激励

（1）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公告了《润禾材料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以2025年10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4.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授予418.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采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方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润禾材料A股普通股股票。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专业从事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有机硅行业和纺织印染助剂行业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其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1）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分别承担，其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

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管理和指导质量监督检查。

(2) 行业自律组织

全国性的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由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有机硅专业委员会、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承担；此外，浙江省作为有机硅行业和纺织印染助剂行业大省，设有省级行业自律组织，主要由浙江省有机硅材料行业协会、浙江省纺织印染助剂行业协会承担。上述行业自律组织的主要职能是：为政府部门制订规划和政策提供资料及建议；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等委托的工作；组织国内外技术交流、技术研讨会；开展行业管理、科研生产等方面的新成果与先进经验的推广交流活动等。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于 1988 年由“全国有机氟工业联合会”和“全国有机硅工业联合会”合并成立，是经民政部注册具有法人地位的全国性工业协会，接受民政部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管理与业务指导，是由氟化工、有机硅材料行业相关生产、科研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有机硅专业委员会是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的组成部分和专业从事有机硅专业业务活动的分支机构，按照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部署并结合有机硅专业特点开展工作。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于 1985 年成立，是经民政部注册具有法人地位的全国性工业协会，接受民政部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管理与业务指导，是由染料工业相关生产、科研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是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的组成部分和专业从事纺织印染助剂专业业务活动的分支机构，按照中国染料工业协会部署并结合纺织印染助剂专业特点开展工作。浙江省有机硅材料行业协会于 2004 年成立，是经浙江省民政厅注册具有法人地位的省级工业协会，接受浙江省民政厅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管理与业务指导，是由浙江省有机硅材料行业相关生产、科研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省级非营利性行业组织。浙江省纺织印染助剂行业协会于 2016 年成立，是经浙江省民政厅注册具有法人地位的省级工业协会，接受浙江省民政厅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

管理与业务指导，是由浙江省印染助剂行业相关生产、科研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省级非营利性行业组织。公司在所处行业具有较高的美誉度，同时亦积极配合行业自律组织的管理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修订/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9月1日	全国人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1月1日	全国人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9月1日	全国人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2018年10月28日	全国人大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年10月26日	全国人大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年1月1日	全国人大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年12月29日	全国人大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8年12月29日	全国人大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9年5月1日	国务院
1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年12月7日	国务院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年7月29日	国务院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2019年12月20日	生态环境部

(2)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1) 有机硅行业

近年来，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积极推动有机硅相关行业的发展，为产业进步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及政策支持。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涉及内容
1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年3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	鼓励类：硅材料：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苯基硅橡胶、苯基硅树脂及杂化材料的开发与生产；专用化学品：低VOCs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涉及内容
			生产
3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12月	鼓励有机硅新材料的研发与应用，涉及高性能硅油、硅橡胶、硅树脂等高端产品。
4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24年3月	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鼓励和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提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基于提振有机硅终端应用消费需求政策的不断出台，有机硅新材料将得以进一步发展。
5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工信部等 2024年7月	重点加强新型有机硅单体以及高性能硅油、硅橡胶、硅树脂等先进硅材料
6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2022年10月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有机硅新型下游产品开发、生产”；“化纤生产及印染加工的节能降耗、三废治理新产品和新技术”。
7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等 2021年12月	对包括有机硅在内的整个原材料工业进行统筹安排。提出促进产业供给高端化、推动产业结构合理化、加速产业发展绿色化、加速产业转型数字化、保障产业体系安全化的目标。
8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1年1月	重点突破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高性能氟硅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电子化学品、生物基及可降解材料以及 己二腈 、高碳 α -烯烃共聚单体、茂金属催化剂等关键原料。
9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有机硅环体制造、合成硅材料制造、氟硅合成材料制造、氟硅合成橡胶制造等多种硅材料被列入。其中“氟硅合成材料制造”分类之“硅油”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的重点产品和服务。
10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等 2016年12月	发展重点：“特种合成橡胶等先进化工材料；先进轻纺材料”。
11	《中国有机硅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2021年3月	政策导向将推动有机硅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推进自主创新和技术装备升级，提高行业抗风险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
12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年6月	“十四五”规划：“加强高效环保型浆料、染料和印染助剂、高效环保化纤催化剂、油剂和助剂的研发及应用，开发推广绿色环保型阻燃、防水等功能性后整理助剂。
13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年）》	科技部等 2016年1月	发展重点：“新型表面活性剂、新型安全环保颜料和染料、新型纺织染整助剂、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硅橡胶及制品制备技术；低损耗、热匹配性能和密封性能好的封装树脂材料；以及新型纺织染整助剂”。
14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明确提出重点发展硅树脂、硅油、硅橡胶等。
15	《浙江省新材料	浙江省发改委	在磁性材料、锂电新能源材料、高性能纤维材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涉及内容
	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年5月	料、铜合金、氟硅材料、功能膜等若干领域，形成30个以上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新材料品种；建成国际领先的磁性材料产业基地、国际先进的氟硅新材料产业基地和国际知名的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基地。
1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2025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2025.4.16	鼓励发展高附加值、高技术门槛的有机硅产品，例如高性能硅橡胶及制品、特种硅油与硅树脂、功能性有机硅中间体、有机硅-无机杂化材料；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规定，严控高耗能、低附加值项目准入。
17	《关于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实施方案》	工信部、财政部 2024年4月	支持精细化工企业淘汰落后设备，优先更新反应釜、分离提纯装置等关键设备；对数字化改造（如智能工厂、AI工艺优化）提供财政补贴。

当前，有机硅作为战略新兴行业，在未来经济社会中具有日益凸显的战略地位。我国政府为加快该行业发展、打造国家科技核心竞争力和产业优势，加大了产业扶持力度，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和法规，推动了产业发展。上述政策和法规的发布与落实，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新一代有机硅应用材料行业内企业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有利于发行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 纺织印染助剂行业

从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纺织印染助剂行业发展的政策导向上来看，国家重视并鼓励纺织印染助剂产业的绿色化、科技化、高附加值化进程，同时限制环境不友好、低科技含量、低附加值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2月	鼓励类：用于光诊疗、光刻胶、液晶显示、光伏电池、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的新型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开发与生产；限制类：非新型功能性、环境友好型的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生产装置。
2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工信部等 2024年7月	推动企业使用新技术（膜分离技术、超细粉体制备技术、染颜料分散技术、纳米化及颜料稳定性保护等）、新材料（绿色环保纺织印染助剂，低浴比、功能型染色匀染剂，日晒牢度提升剂等），提升产品染色牢度、匀染性等性能和质量一致性。推动染（颜）料企业与用户建立上下游合作机制，提供配套染整工艺和相关技术解决方案，提高产品应用技术开发和服务水平。
3	《关于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实施方案》	工信部、财政部 2024年4月	支持精细化工企业淘汰落后设备，优先更新反应釜、分离提纯装置等关键设备；对数字化改造（如智能工厂、AI工艺优化）提供财政补贴。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涉及内容
	方案》		
4	《印染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技术指南（2024版）》	工信部 2024年10月	指南详细阐述了47项绿色低碳技术，涵盖资源能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少、经济效益好、成熟可靠、适宜推广应用的技术，为进一步加快印染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指明方向。
5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年6月	“十四五”规划：“加强高效环保型浆料、染料和印染助剂、高效环保化纤催化剂、油剂和助剂的研发及应用，开发推广绿色环保型阻燃、防水等功能性后整理助剂。
6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年）》	科技部等 2016年1月	发展重点：“新型表面活性剂、新型安全环保颜料和染料、新型纺织染整助剂、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硅橡胶及制品制备技术；低损耗、热匹配性能和密封性能好的封装树脂材料；以及新型纺织染整助剂”。

（三）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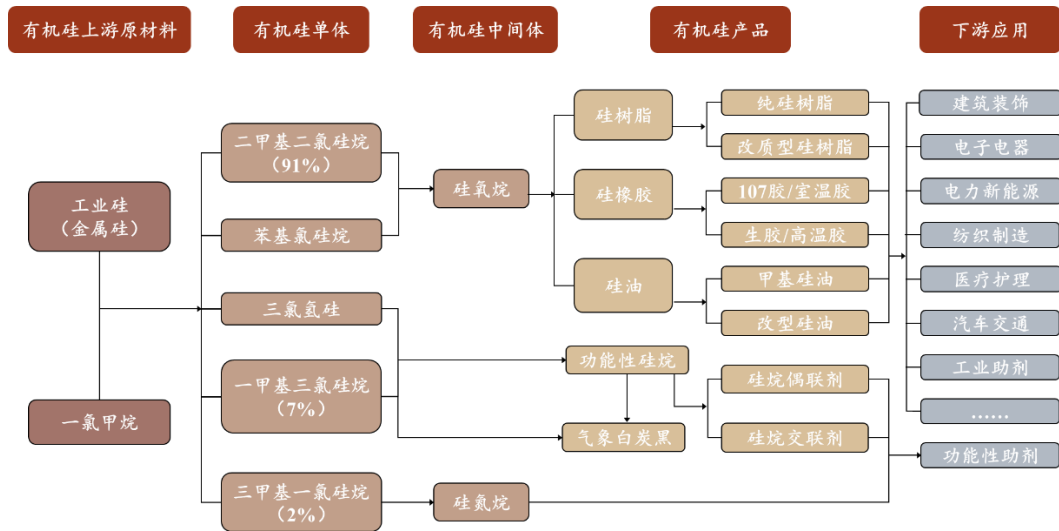
1、有机硅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简介

有机硅又称硅酮或硅氧烷，是由硅氧互相交联而成的硅氧烷有机聚合物。有机硅被定义为含有 Si-C 键、且至少有一个有机基是直接和硅原子相连的一大门类化合物，包括各类小分子化合物和高分子聚合物。在这些有机硅的化合物中，以硅氧键（-Si-O-Si-）为骨架组成的聚硅氧烷由于其自身的特殊结构特点，应用领域尤为广泛，约占有机硅总用量的 90%以上。

有机硅性能优异，被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航空、航天、建筑、纺织、医药、日化等领域，是社会经济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提高不可缺少的材料。有机硅深加工主要产品为硅油、硅树脂、硅橡胶、硅烷偶联剂四大类。ACMI、SAGSI 的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有机硅细分产品中，室温胶占整体市场最多，达 38%；其次为高温胶，占比为 31%；硅油、液体胶、硅树脂及其他产品占比分别为 23%、5%、3%。硅橡胶是市场量级最大的有机硅产品之一，占比相对较高。硅橡胶具有优异的耐高低温性能、耐候性、电气绝缘性等特性，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子电器、汽车制造等领域。硅油也是有机硅产品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占比仅次于硅橡胶。硅油具有润滑性、脱模性、消泡性等特性，在化妆品、纺织、医药等领域有广泛应用。硅树脂虽然占比较低，但也在某些特定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硅树脂具有优异的耐高温性能、耐候性、电气绝缘性等特性，

在电子电器、航空航天等领域有重要应用。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近十余年，受政策影响，全球有机硅产能向中国国内转移趋势明显。由于海外有机硅生产企业成本压力较大、缺乏产业配套以及受到较为严格的环保监管等因素，全球有机硅产能不断向中国转移。近年来，随着国内有机硅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海外有机硅企业的竞争优势已经逐步削弱，其整体产能也有所收缩。例如，2020 年年底迈图宣布计划关闭位于美国纽约沃特福德的有机硅产能（折合 DMC11 万吨/年）、2021 年陶氏关停其位于英国生产基地的有机硅单体产能 11 万吨/年等。

与此同时，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为有机硅工业提供了强劲动力，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推动我国有机硅工业进入蓬勃发展时期。随着国内企业不断优化工艺，积极新建和扩建生产装置，有机硅生产形势持续向好。其中，有机硅中间体快速扩张的时间主要是 2022-2024 年。这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受全球经济复苏、海外供应链受损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有机硅订单需求大幅增长，使得其价格、盈利大幅走高，从而推动企业加大资本支出和扩产力度，导致 2022-2024 年有机硅行业产能快速扩张。随着我国产能的快速扩张，我国有机硅在全球的产能占比明显提升，根据百川盈孚的数据，截至 2024 年，全球有机硅产能（折 DMC）合计约 451.8 万吨，其中海外产能 107.8 万吨，占比 24%，国内产能 344 万吨，占比 76%，相比 2019 年增长 1.27 倍，对应 2019-2024 年的年均复合增速是 17.82%。

综合来看，由于中国的资源优势及巨大的市场需求，世界主要有机硅企业加快了在中国的投资，全球有机硅生产中心向中国转移，并形成上下游一体化格局，中国有机硅产业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同时，随着中国有机硅产能不断扩大，有机硅市场竞争日趋充分，外国公司基本放弃了新建大规模有机硅单体生产装置，转而重点开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与国际厂商相比，我国有机硅终端应用型产品在一些领域仍然具有技术与性能的差距，高端产品仍依赖进口，存在大而不强的现象。

2、纺织印染助剂行业发展概况

纺织助剂是纺织品生产加工过程中必须的化学品，助剂可细分为前处理助剂、染色印花助剂及后整理助剂等大类。纺织助剂对提高纺织品的产品质量和附加价值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纺织助剂主要应用于数字印刷、汽车纺织品、家居装饰、服装等领域。它不仅能赋予纺织品各种特殊功能和风格，如柔软、防皱、防缩、防水、抗菌、抗静电、阻燃等，还可以改进染整工艺，起到节约能源和降低加工成本的作用。纺织助剂对提升纺织工业的整体水平以及在纺织产业链中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

纺织助剂行业在 20 世纪初开始起步，当时主要依赖进口产品，国内市场较小。随着国内纺织业的快速发展，纺织助剂行业也迎来了快速发展阶段，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目前，中国纺织助剂行业的发展已经进入一个稳健中期，产品品质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市场需求潜力不断释放，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纺织助剂生产国和消费国。

目前，我国纺织助剂生产厂家约两三千家，以民营企业居多，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江苏、福建、上海、山东等省市。中国纺织助剂行业的发展已经进入一个稳健中期，产品品质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市场需求潜力不断释放。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环保意识的逐步提高，纺织助剂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纺织印染助剂按照重要性排序依次为后整理助剂、染色印花助剂和前处理助剂。而根据生产的印染助剂产品结构分类，我国前处理剂占比为 18.4%，染色印花助剂占比为 46.7%，后整理助剂占比为 34.9%；不同的是，纺织印染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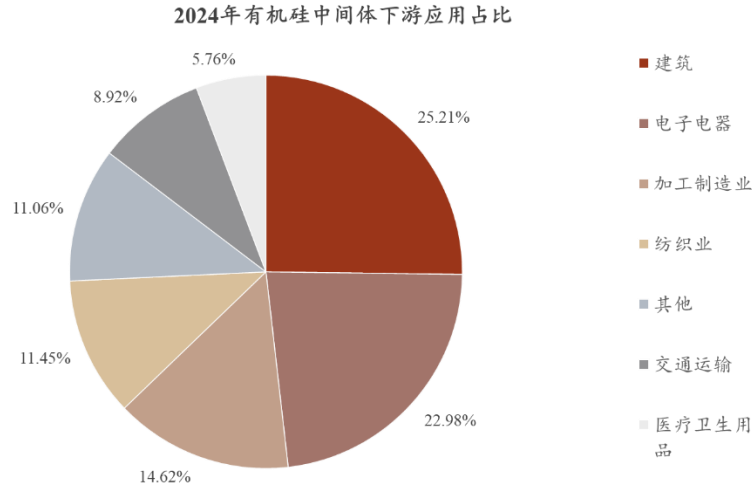
剂发达的西欧地区前处理剂占比仅为 9.4%，染色印花助剂占比为 38.7%，后整理助剂占比高达 52.0%，受技术等限制，我国后整理助剂与西欧相比占比仍很低，尚有发展空间。此外我国纺织印染助剂与化学纤维产量比例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国外跨国巨头利用其产品独特性、品牌、技术服务和新产品前瞻性开发等方面的优势占据着高端产品市场，未来纺织印染助剂行业仍有高端化、多样化、绿色化的发展空间。

（四）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有机硅行业发展趋势

受益于国内电子等下游领域的高速发展，有机硅应用领域以及消费量逐年提升。2017 年国内 DMC 消费量为 89.32 万吨，2024 年 DMC 消费量达到 181.64 万吨，市场需求增长较快，2017-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67%。终端应用领域方面，建筑领域是有机硅下游第一大应用领域，占比为 25.21%，主要产品为室温硅橡胶类的有机硅密封胶，近两年来，有机硅最大下游领域房地产受新开工面积大幅下滑影响，相关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削减；第二大应用领域为电子领域，占比达到 22.98%，主要产品为高温硅橡胶类的电子密封胶以及结构胶；加工制造业领域占比为 14.62%；纺织领域占比为 11.45%，主要应用产品为硅油等功能性产品。

同时有机硅材料对航空航天、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可持续发展的传统产业的支持作用越来越显著，成为现代工业和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高性能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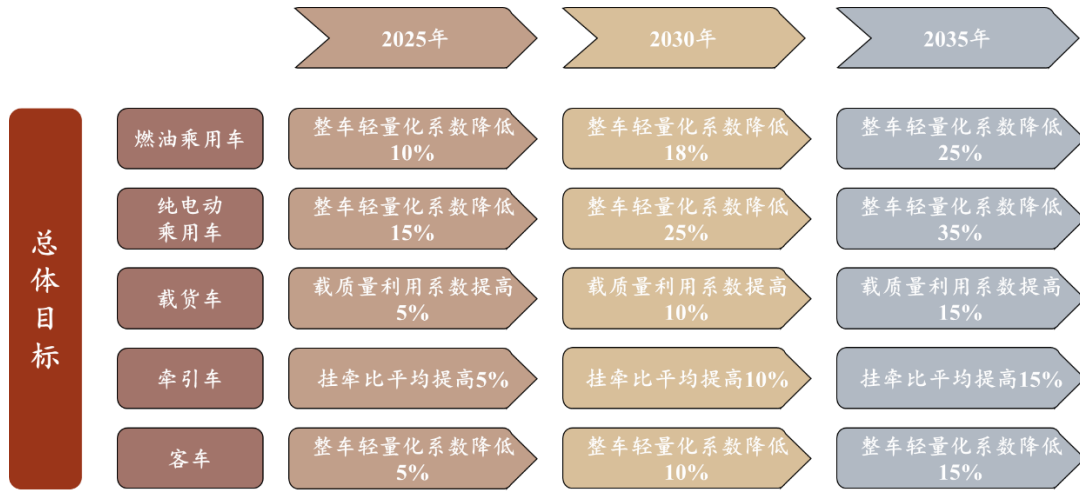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随着新能源、AI、通讯电子、生物医药及光伏等新兴领域的持续快速发展，有机硅新兴应用领域众多：

应用领域	对应产品	用途
5G基站	硅油、导热硅脂、硅胶	三防漆、BBU、RRU、天线、PCB等元件的散热、电磁屏蔽、粘接固定、密封保护等
新能源汽车	硅油、硅橡胶	铝合金压铸脱模、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电池的密封与热管理、三防漆、新能源汽车部件密封用硅胶
芯片半导体、服务器	硅树脂、硅油	芯片散热、三防漆
医疗	硅橡胶	用于人体植入和人体接触材料，在医疗器件领域已开始取代PVC和天然乳胶，如牙科印模、人造器官、美容假体、医用导管、医用器具护套等
光伏	硅橡胶	光伏组件边框胶、接线盒粘接灌封

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中，有机硅材料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的封装防护环节。有机硅材料可以在电池包密封工艺中形成可靠的防护屏障；其次在结构粘接及热管理环节实现模块间的机械固定与热量传导；同时可用于电芯灌封形成一体化防护结构，并完成壳体与模组间的密封连接。此外，在电池管理系统（BMS）电子元件涂覆以及电池箱体密封等关键部位，有机硅材料同样可以帮助电池包进行快速散热保证电池包温差可控。另外，有机硅系列脱模剂可用在汽车金属压铸部件脱模，主要用于铝合金压铸件的脱模，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在 2025 年、2030 年、2035 年我国燃油乘用车将分别较 2020 年实现整车轻量化系数降低 10%、18%、25%，纯电动乘用车将分别实现整车轻量化系数降低 15%、25%、35%，汽车轻量化发展将推动市场对高温脱模剂的需求。



数据来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

在光伏领域，有机硅凭借其优异的耐候性、老化性和耐高低温性能，广泛用于光伏组件的封装胶膜、边框粘接密封、接线盒灌封、结构粘接与防水密封等环节。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和 SMM 硅世界相关数据，光伏密封胶用量约 1,000-1,500 吨/GW，由于我国光伏组件生产在全球占据绝对主导地位，未来伴随光伏市场需求的释放，有机硅需求有望得到有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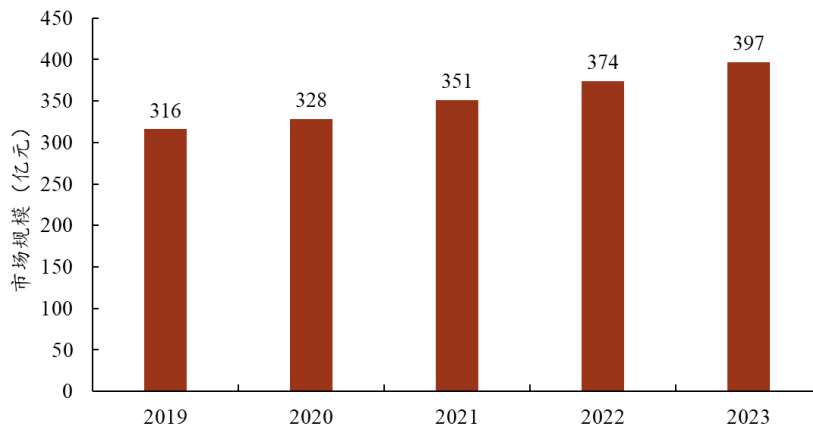
随着电子和半导体产业的不断发展，相关产品对各类材料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望进一步拉动有机硅的需求。如先进制程和封装技术对材料的耐高温性、绝缘性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有机硅材料因其低介电常数和耐高温等特性，成为先进封装的重要材料；另外，5G 和 AI 芯片功率密度不断提升，对材料的导热性能大幅提高，推动了以有机硅材料为主体的导热界面材料（TIM）需求的快速增长。

由于有机硅材料具有生物相容性、灵活性和耐用性等特点，是各种医疗应用的理想选择，现已广泛应用于外科手术，包括假肢和整形外科应用以及医疗导管以及医用辅材中，并将以其独特优势逐步替代传统材料。同时，新兴市场的快速经济增长和医疗保健意识的提高正推动医疗保健基础设施的扩张。建设新诊所、医院引致的对各类医疗设备和用品的需求，将进一步推动全球有机硅医疗应用市场规模增长。根据 WGR 数据库预测，2032 年有机硅医疗应用市场规模将达到 271.1 亿美元，2019-2032 年 CAGR 预计约为 5.57%。

2、纺织印染助剂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纺织助剂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纺织助剂生产国和消费国。根据中经百汇测算，2023年我国纺织助剂市场规模约397亿元。从产品种类分类，纺织助剂行业可细分为预处理剂、软化剂、消泡剂、其他等。在细分应用领域方面，纺织助剂主要应用于数字印刷、汽车纺织品、家居装饰、服装等领域。各个领域的市场需求不断变化，也影响着纺织助剂市场规模的发展。中国纺织化学品市场需求旺盛，预计2029年市场规模将达到930.39亿元。

2019-2023年中国纺织助剂行业市场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中经百汇研究中心

随着近年来全球及国内经济的稳步复苏，纺织品行业正步入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纺织印染助剂行业，在市场需求、技术革新与环保要求等多重因素的驱动下，展现出新的活力和发展空间。

首先，从市场需求来看，纺织品市场回暖直接带动纺织印染助剂的需求增长。一方面，中国纺织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对纺织化学品的需求。纺织化学品在纺织印染工序中起着重要作用，如印染助剂是纺织产品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物质，起着巩固纺织品印花和染色的作用。另一方面，消费者对高品质纺织品的需求不断增加。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纺织品的质量、性能和功能有了更高的要求。纺织化学品能够提升纺织品的耐用性、美观性和功能性，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例如，随着人们对于纺织品手感需求的提升以及变化，硅油也经历了几代改进：分别是第一代的羟基硅油、第二代的含氢硅油，第三代的氨基硅油，以及第四代的嵌段硅油。其中，氨基硅油是目前市场上用量最大的助剂，普通氨基硅油分子结构中以聚硅氧烷为主链，其余基团像“梳子”一

样悬挂在主链上。嵌段硅油的分子结构不同于氨基硅油的“梳子”状分布，而是无规则嵌入式的。嵌段硅油相对来说稳定性更好，能够做到与氨基硅油制成品手感相当的同时，又解决氨基硅油中氮原子带来的制成品氧化黄变问题。因此，近年来嵌段硅油越来越受到市场的认可。根据浙江省纺织印染行业协会预测，我国嵌段硅油的市场容量将从 2022 年的 26.46 万吨增长至 2027 年的 42.36 万吨，CAGR 约为 9.87%，公司作为专注嵌段硅油的厂商之一将受益于其市场容量增长。

其次，技术革新成为纺织印染助剂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致力于开发新型、高效、环保的纺织印染助剂。这些助剂不仅能够有效提升纺织品的品质和性能，还能显著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当前全球倡导的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技术革新不仅提升了行业的整体竞争力，也为纺织印染助剂行业开辟了新的增长点。此外，环保要求的提高成为纺织印染助剂行业不可忽视的重要趋势。随着全球对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各国政府纷纷出台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政策，对纺织印染助剂的生产和使用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这促使行业加快向绿色、环保方向转型，推动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等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同时，环保型纺织印染助剂的市场需求也日益增长，成为行业发展的新亮点。

综上所述，由于下游纺织、印染客户对个性化产品的需求逐步增大，我国纺织助剂的研发和创新也越来越迅速，市场规模逐年上升，纺织印染助剂行业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的发展态势。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生产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上游原材料主要为有机硅单体和有机硅中间体，其中有机硅单体主要由硅粉和氯甲烷制成；下游主要为纺织印染、有色金属压铸、涂料、农药、服饰标牌、环氧树脂工艺品、电力电子器件、LED 封装和其他有机硅深加工等领域，其终端应用领域覆盖纺织业、电器制造业、汽车业、建筑业、农业、服装业、工艺美术品业、电力业、电子制造业等行业。

公司生产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主要系有机硅制成品，上游原材料亦主要为有机硅中间体（并进一步加工为含硅高分子聚合物），除含硅高分子聚合物外

还主要由表面活性剂（包括聚醚等）构成，表面活性剂主要由脂肪醇、脂肪酸、乙烯或丙烯制成；下游主要为纺织印染领域，其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纺织业。

（六）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市场地位

1、有机硅行业

目前国内有机硅产业链布局完善，全球产能已逐步转移到国内，我国已经成为世界重要的有机硅生产基地。近年来，随着环保安全要求的提高，有机硅行业呈现以大型厂商为主，以产品、技术竞争为核心的竞争格局，拥有自主研发能力、掌握核心技术、具备较强资金及规模优势的企业将具有更强的竞争力。

公司产品具备高技术附加值和经济附加值，尤其在高性能化、功能化、复合化、绿色化等方面表现突出。当前国内有机硅行业整体产能供给较为充分，主要原材料 DMC 的价格处于下行调整区间，而公司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处于有机硅产业下游，靠近终端应用市场，整体毛利受市场的波动幅度较小，周期性相较有机硅单体和中间体企业而言大幅减弱，盈利能力更为稳定，能够在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中保持较好的竞争力和稳定的利润空间，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其在有机硅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

2、纺织印染助剂

国际大公司如巴斯夫、陶氏化学等，拥有先进的研发能力和全球销售网络，通过不断推出高性能、环保型纺织助剂来巩固市场地位，占据约 30%-40% 的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高端市场和技术研发领域。

我国纺织助剂企业多达两三千家，市场较为分散。众多规模较小的纺织助剂企业主要生产研发投入少，开发能力弱，生产技术含量低，生产要求不高的通用型助剂，造成通用型助剂的市场竞争激烈。此外还有部分专精特新企业，这类企业专注于某一细分领域，通过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产品与服务，谋求在竞争中脱颖而出。随着全球化的加速，纺织助剂企业不仅面临国内市场的竞争，还要应对来自国际市场的挑战，一些企业开始通过兼并收购、纵向整合等方式，完善产业链，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

伴随着环保政策日趋严厉，尤其是国家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纺织助剂产业落后产能将逐步被淘汰，这将进一步提高纺织

助剂行业的集中度。随着新型纤维和功能性产品的需求增加，节能环保及工艺先进的纺织助剂产品成为市场发展趋势。未来纺织助剂的行业竞争将会集中在中高端市场、绿色环保的工艺技术以及高附加值的功能性产品方面。

纺织印染助剂按照重要性排序依次为后整理助剂、染色印花助剂和前处理助剂。润禾材料纺织印染助剂业务专注于后整理助剂的研发与生产，部分产品涉及染色印花助剂和前处理助剂领域。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公司在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方面位居同行业前五名，尤其在有机硅后整理助剂领域展现出了突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并具备卓越的市场竞争力。

（七）主要竞争对手及公司竞争优势

1、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有机硅深加工及纺织印染助剂行业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德国瓦克、美国迈图、美国陶氏化学、日本信越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概况
1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聚焦优势化工主业的经营与拓展。精细化学品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生产纺织化学品、皮革化学品、石油精细化学品等产品。其中纺织化学品占其整体营业收入的 65% 左右，主要为纺织印染助剂。
2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化工与物流两大产业，化工业务旗下主要包括纺织印染助剂、化纤油剂、聚酯树脂、涂料、合成橡胶等产品系列，其中纺织印染助剂及染料业务占其整体营业收入的 15% 左右。
3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足于新材料行业，专注于从事高端有机硅密封胶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经过多年技术创新、投资并购、产能建设等方式加大业务布局，构建了包含高端有机硅密封胶、热熔胶、硅烷偶联剂、硅碳负极等丰富的产品体系，为建筑、汽车制造、新能源、节能环保、下一代信息技术等国家支柱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高端配套材料。
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密封胶年产能最大的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密封胶、水性密封胶、电子胶、沥青漆和水性涂料等，产品广泛运用于建筑工程、集装箱制造、LED 驱动电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5	德国瓦克（Wacker Chemie）	德国瓦克成立于 1914 年，是有机硅、聚合物、精细化学品、多晶硅和半导体领域的市场领先者。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概况
6	美国迈图 (Momentive)	美国迈图是一家拥有 70 余年历史的全球硅、石英及陶瓷材料制造企业，其中硅业务主要包括硅烷、特种硅油、氨基甲酸酯添加剂、密封胶等。
7	美国陶氏化学 (DOWSIL)	陶氏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材料科学公司，拥有众多高性能有机硅产品。在电子领域，陶氏公司带来一系列面向 AIoT 生态下电子、通信、大数据等新兴应用的高性能有机硅解决方案。陶氏有机硅在有机硅材料领域居于领先地位，为全球 25,000 多家客户提供 7,000 余种有机硅产品以及相关服务。
8	日本信越 (ShinEtsu)	信越化学作为全球化工行业前二十强的跨国企业，在有机硅单体及下游产品研发和生产方面均占有领先地位。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汽车制造、机械制造、化工、纺织、食品工业以及建筑工程领域。

2、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由国际复合型有机硅人才为科研领头人、以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学历等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为骨干的研发人才队伍，通过聚焦前沿、高效推进、聚力创新，形成了“一体两翼”的研发基地布局，即以润禾研究院为主体，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做好产品品类布局、研发投入规划并组织落地实施，以德清润禾有机硅新材料省级企业研究院和宁海润禾环保型织物整理剂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为两翼，按照各自专业方向，始终紧密围绕“科技创新前沿”和“客户核心需求”开展产品创新研发、试验推广等工作。其中，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研究院先后被授予“湖州市市级企业研究中心”和“省级企业研究院”称号；公司本部及生产型全资子公司德清润禾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获得“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宁波市专利示范企业”“湖州市专利示范企业”“中国氟硅行业领军企业”“中国十大有机硅上市公司”“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供应链企业”“2024 全球有机硅企业 TOP20”等荣誉。公司产品多次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奖”“湖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氟硅行业创新奖”“宁波市专利创新大赛优秀奖”等奖项。凭借标准化的创新能力、突破性的工艺技术和领先的研发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两项发明专利荣获中国氟硅行业专利优秀奖。凭借在有机硅深加工领域的持续深耕与深厚积累，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两项荣誉。

科技创新，人才是根本，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持续研发能力、拓宽研发创新来源，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公司与浙江大学等高等院校与机构开展了广泛而深入的产学研合作，并建立就业实习基地，为公司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公司设有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吸纳优秀专业人才，进一步激发了公司科研团队的活力，助推公司科创驱动高质量发展。

(2) 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将产品质量视为公司赖以生存的基础和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竞争力，始终将质量控制体系建设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工作之一，公司围绕这个目标致力于打造“全流程控制”的管理模式，涵盖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到售后服务等各环节，力争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出库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从根本上保证公司产品的卓越品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先后进行了 Bluesign、GOTS、Oeko-tex-100 等认证并获得相应认证证书，取得了 SGS、Intertek 等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同时公司大力培养专业检验检测的技术人员，为公司产品快速进军有机硅细分领域全球头部高端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3) 营销服务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为工业生产中的中间产品，与下游客户产品的适配性与稳定性是公司产品实现价值的关键，也是公司产品进行市场拓展的基础。因此，营销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决定了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的合作空间。公司拥有一支专业一体化的销售服务队伍，凭借丰富的经验，着眼于全球的视野，立足现有市场，以专业为根基，以“深入市场与客户、专业一体化服务”为宗旨，以“高效、务实”为理念，锐意进取，能够对客户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与专业的分析、反馈并提出解决方案，打造“及时、专业、到位”的营销品牌，铸就了公司市场开拓和渠道优化的营销服务优势，为公司的稳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4) 核心地域优势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国和消费国，境内销售市场广阔，为行业内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

宁波市、浙江省湖州市和江西九江市。浙江省经济发展迅速，是我国最主要的经济核心区之一，也是国内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产业链最为聚集的地区。这种产业聚集效应为公司提供了丰富的上下游资源、完善的供应链体系以及便捷的物流条件，极大地提升了公司在采购、销售和产品研发等方面的效率与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润禾位于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星火工业园内，该园区是一个以有机硅单体及其下游产品生产、研究和开发为主导产业的江西省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在原料供应、交通运输、供水、供电等方面区位优势明显，九江润禾选址于此，可以充分发挥上述优势，以现有存量资产为发展基础，注重集约化、精细化、系列化，加快发展，延伸产业链，提高发展水平，着力打造链条完整、配套完善的以有机硅为主的新材料产业。

润禾材料已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正式签署投资协议，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多年来的技术积累和市场经验，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区位优势，在广东珠海市建设华南地区高端有机硅新材料生产基地，产品将辐射珠三角、南亚、中东及东南亚市场，以满足市场对高端有机硅新材料日益增长的需求。

(5) 差异化竞争优势

近年来，随着环保督察力度的不断加大，有机硅深加工行业市场集中度虽有所提升，但整体竞争格局仍较为分散，常规型、通用型产品竞争充分，而差异化、高附加值产品市场仍具备较好的竞争环境。公司凭借在有机硅细分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和创新能力，形成了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如嵌段硅油、烷基苯基硅油脱模剂、低环体日化硅油、热管理材料等。公司产品具备高技术附加值和经济附加值，尤其在高性能化、功能化、复合化、绿色化等方面表现突出。这些优势使公司能够在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中保持较好的竞争力和利润空间，进一步巩固其在有机硅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

(6) 知名品牌优势

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文化沉淀造就了公司稳固的市场地位及品牌优势。公司依靠在有机硅细分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和技术，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依托、以优质服务为保障的发展模式，在业内享有良好的美誉度。公司产品及商标先后被认定为“宁波名牌产品”“浙江省著名商标”“中国驰

名商标”等，在有机硅细分领域享有卓越的声誉。近年来，公司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客户群体不断扩大，海外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遍布欧洲、北美洲、拉丁美洲、亚洲、非洲、大洋洲的主要国家和地区。

（八）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有机硅的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含量高、生产流程长，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由基础原料至最终硅烷产品至少要经过 3-4 道化学反应工艺，反应过程和反应装置较为复杂，且在每道工艺中均产生副产物，因此对反应参数选择、工艺流程设计均是新进入企业面临的技术壁垒，适用下游市场的关键产品配方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或现有中小企业而言也较难掌握，具有保密性，行业技术门槛较高。

同时，由于有机硅行业是一个品种多、批量少、应用面广、技术含量高的高新技术行业，并且不同细分领域的应用对产品性能有各自的需求，因此企业必须拥有相应的自主研发能力，才能进行新产品的开发，从而参与到高端产品竞争中。

2、人才壁垒

有机硅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要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员。同时，有机硅产品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型化工材料，其应用领域广泛，行业内企业往往采取多产品系列的发展模式，这对技术研发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在我国有机硅行业发展现阶段，相关专业技术人才仍属紧缺资源，而面对有机硅行业高效化、复合化、环保化等各类技术的不断快速发展，尖端合理的人才梯队和人才储备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3、市场壁垒

有机硅下游应用领域具有客户平均体量相对较小、定制化等特点，良好的品牌效应会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确保持续稳定地向客户提供商品，企业需要具备可靠的生产质量控制能力、丰富的产品数据库以及完善的技术体系，还需要在下游客户群体中打造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产品口碑。因此，市场后进入者将面临一定的市场和品牌壁垒。

4、安全环保壁垒

有机硅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生产过程中的部分环节涉及高温、高压环境以及危化品的使用，生产中产生的废弃物也需通过一定的技术处理才能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同时，国家对新建化工项目也实施了更为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进一步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本行业内的企业需在经营过程中逐步积累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经验和技能，并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随着行业监管不断加强，企业在安全和环保方面的资金和人力投入也将持续加大。上述因素对新进入企业构成了一定的壁垒。

七、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其应用产品，是专业从事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和纺织印染助剂的研发、生产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立至今，经过健康、快速的发展，现已成为国内知名嵌段硅油、丝光平滑剂、纺织印染助剂供应商。

公司作为精细化工领域的领先企业，目前主要专注于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情况如下：

（1）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主要包括硅油、硅橡胶、硅树脂、硅烷偶联剂四大类别。上述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硅油：具有卓越的耐热性、耐候性、电绝缘性、疏水性、生理惰性和较小的表面张力等，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中的主要产品。硅油类产品主要包括嵌段硅油、端含氢硅油、烷基苯基硅油、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等。公司生产的硅油主要用作生产化妆品原料产品、农用有机硅产品、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等。

硅橡胶：具有卓越的耐疲劳、耐高低温、耐老化性，优良的电绝缘性、疏水性、生理惰性等，被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电缆、航空航天、建筑、新能源、医疗卫生等行业。公司生产的硅橡胶主要用作电子电器元件灌封胶、

电力绝缘胶、环氧树脂工艺品模具胶、服饰标牌丝印胶等。

硅树脂：具有优异的耐热性、耐寒性、耐候性、疏水性、电绝缘性能等，被用于配制有机硅绝缘漆、有机硅涂料、有机硅粘接剂，也常用作生产加成型硅橡胶的补强填料。公司生产的硅树脂主要用于生产 LED 封装胶、加成型硅橡胶等。

硅烷偶联剂：具有优异的耐温、耐候、粘接、低表面张力和生理惰性等，在有机聚合物及其复合材料的改性、无机材料的表面改性等方面应用广泛，具体用于生产处理玻璃纤维增强材料、处理矿物粉末填料、涂料、增粘剂、绿色轮胎及在橡胶加工过程中改善橡胶性能等。

(2)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主要包括前处理助剂、染色印花助剂和后整理助剂三大类别，公司产品覆盖上述三大类别。上述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后整理助剂：用于改进纺织品外观与内在质量，改善手感、稳定形态、提高服用性或赋予纺织品某些特殊功能，主要包括柔软剂、防水剂、硬挺剂、抗起毛球剂、防皱剂、抗静电剂、净洗剂等。公司生产的后整理助剂主要有柔软剂、平滑剂、整理剂等。

前处理助剂：主要用于除去纺织品上天然的或人为的杂质，使其充分发挥纺织品的优良特性，以适应后续工艺的需要，主要包括润湿剂、渗透剂、漂白剂、净洗剂等。公司生产的前处理助剂主要有精炼剂、除油剂等。

染色印花助剂：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印花、提升染料（或涂料）在织物上的着色及固色效果，主要包括分散剂、匀染剂、固色剂、荧光增白剂、拨染剂、防染剂、剥色剂、增染剂、防泳移剂、印花粘合剂、增稠剂等。公司生产的染色印花剂主要有匀染剂、固色剂等。

2、营业收入情况及构成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包括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86,875.03	61.61%	82,029.84	61.79%	70,179.46	61.83%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53,901.82	38.22%	50,606.88	38.12%	43,146.00	38.01%
其他业务	236.75	0.17%	128.92	0.10%	185.41	0.16%
合计	141,013.60	100.00%	132,765.64	100.00%	113,510.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销售量持续增加，**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按照“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组织生产，由生产中心根据库存量和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对于有定制要求的品种，还需经技术部门组织评审后，再由生产部组织生产。为确保能够具备应对小额、多批次订单的快速反应能力，公司会对常用产品型号备以安全库存。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的要求进行生产管理。

2、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均通过公司采购部统一采购。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主要原材料以长期合作供应商为主，紧密跟踪主流市场报价信息平台，由销售部门以具体订单合同或者销量预测为基础，配合生产计划部门分解所需原材料确定采购内容；采购原料时采购部门将结合原材料波动幅度和波动频率采取灵活的采购策略，根据各供应商实时报价情况灵活选择，以确保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采购。如预计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时采用储备部分原材料的措施合理管控库存，以降低生产成本；对于日常性原材料采购，由生产部根据生产订单分解原材料需求向采购部发出采购计划，经审核后由采购部实施采购。

3、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形成以自主研发为主、外部合作为辅的研发模式，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公司打造了“一体两翼”研发体系，即以总部润禾研究院为主体，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做好产品品类布局、研发投入规划并组

织落地实施，以德清润禾有机硅新材料省级企业研究院和宁海润禾环保型织物整理剂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为两翼，按照各自专业方向，始终紧密围绕“科技创新前沿”和“客户核心需求”开展产品创新研发、试验推广等工作。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对象主要由内销客户构成，辅以少量外销客户。公司采取以直销为主，贸易商买断式经销为辅的销售方式，重点布局浙江省、江苏省、上海市、山东省、福建省、广东省等下游客户聚集地区，并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布局营销网络。

对于内销客户，鉴于以直销客户为主且公司产品是下游客户生产加工中的常用中间原料，故产品销售具有小额、多批次的特点，出于商业便利考虑，通常由销售员与客户达成订单意向后录入销售订货系统，具体业务约定内容体现于发货单须由客户签字签收确认，公司于客户签收发货单后予以确认收入；通过自有车队或签约物流公司送货至收货地点，物流费用由公司承担；客户通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汇款进行结算。

对于外销客户，主要通过签订合同或订单明确约定业务关系；主要以海运方式出口货物，收入确认时点为：执行 FOB/CIF/CFR 时，为在货物发运离境后；执行 DDU 方式时，为在货物交付到客户指定的地点后；客户通常通过电汇（T/T）、信用证（L/C）或托收（D/P）等进行结算，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参考当期市场价格及产品原料成本，并结合公司的品牌、质量和服务优势，以及客户的付款周期、议价能力等因素制定。整体来讲在原材料价格下行时，公司会适时调降产品售价，其中公司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与纺织印染助剂相比，销售价格与产品成本变动特别是主要原材料的变动关联性更强，另外公司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与纺织印染助剂相比，部分产品的市场供给更充足导致市场竞争环境更活跃、市场容量相对更大导致品牌效应相对更小、客户平均体量相对更大并且行业惯例付款周期相对更短导致客户议价能力相对更强；而在原材料价格上行时，与原材料下行周期相比，公司产品价格调整节奏会更审慎、滞后，以便最恰当地平衡原材料涨价对利润空间的负面冲击和产品涨价对销售工作的负面冲击，此外亦有利于出清一部分实力较差的中小型同

业竞争者、为细分龙头企业创造更好的长期市场环境。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年度	产能 (万吨)	产量 (万吨)	销量 (万吨)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2025年	6.31	6.27	6.22	99.35%	99.18%
	2024年	4.95	4.90	4.83	98.93%	98.57%
	2023年	4.80	4.65	4.60	96.80%	98.95%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2025年	5.03	5.27	5.32	104.90%	100.85%
	2024年	4.85	4.93	4.84	101.73%	98.10%
	2023年	4.60	4.56	4.51	99.09%	98.86%

注：本表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包含公司总产能中生产的自用中间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处于高位，产能处于饱和状态。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募投项目系公司产能处于瓶颈状态下开展，能够保障募投项目产品顺利消化。

2、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25年	1	WACKER METROARK CHEMICALS PVT. LTD	2,211.26	1.57%
	2	杭州瑞江化工有限公司	1,820.73	1.29%
	3	J&G CO., LTD.	1,506.46	1.07%
	4	FOURKIM TEKSTIL BOYA VE KIMYA URUNLERI SAN TIC A. S.	1,491.06	1.06%
	5	上海蓆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40.60	0.95%
			合计	8,370.10
2024年	1	FOURKIM TEKSTIL BOYA VE KIMYA URUNLERI SAN TIC A. S.	3,575.99	2.70%
	2	WACKER METROARK CHEMICALS PVT.LTD	2,530.58	1.91%
	3	杭州瑞江化工有限公司	2,390.12	1.80%
	4	迈图高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1,485.82	1.12%
	5	B.R.SPECIALITIES LLP	1,361.76	1.03%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合计		11,344.27	8.55%
2023年	1	WACKER METROARK CHEMICALS PVT.LTD	2,446.28	2.16%
	2	FOURKIM TEKSTIL BOYA VE KIMYA URUNLERI SAN TIC A.S.	2,270.42	2.00%
	3	杭州瑞江化工有限公司	1,985.89	1.75%
	4	J&G CO., LTD.	1,779.66	1.57%
	5	广东创新精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339.71	1.18%
	合计		9,821.96	8.67%

注：上述主营业务收入为不含税金额；杭州瑞江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包括杭州瑞江化工有限公司、杭州瑞江实业有限公司及杭州瑞江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三家公司销售收入。

(1) 前五大客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8.67%、8.55%及 5.95%，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16%、2.70%及 1.57%。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 50%、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30%的情况，不存在过分依赖主要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单个客户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客户调整自身生产需求调整采购金额导致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出现变动，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数量合计为 8 个，变化幅度较小，主要客户较为稳定。

(2) 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股 5%以上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 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DMC	32,471.49	34.90%	32,933.67	35.37%	30,304.12	40.79%
三甲单体	7,303.41	7.85%	8,783.85	9.43%	4,995.64	6.72%
MM	3,308.48	3.56%	3,338.15	3.59%	3,176.77	4.28%
聚醚	4,088.21	4.39%	4,778.01	5.13%	3,042.75	4.10%
合计	47,171.60	50.70%	49,833.68	53.52%	41,519.29	55.89%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采购总额包括原料、五金、包材等所有原材料；聚醚具体型号包括 RH-300 及 RH-301，下同。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和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千克

原材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
DMC	30,999.43	10.47	27,183.58	12.12	23,515.71	12.89
三甲单体	6,508.78	11.22	5,740.01	15.30	2,869.95	17.41
MM	1,723.96	19.19	1,375.27	24.27	984.86	32.26
聚醚	3,884.80	10.52	3,823.83	12.50	2,307.12	13.19

报告期内，有机硅上游产业链竞争加剧，头部企业竞相扩大产能，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结合原材料波动幅度和波动频率采取灵活的采购策略，逐步降低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聚醚硅油及其他改性硅油产能增加，发行人对主要原材料需求呈现不同程度增加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含氢硅油、MM 及七甲基三硅氧烷等产品产能，导致发行人对上述产品原材料中的三甲单体需求快速增加；同时，因发行人产品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因此为降低采购和生产成本，打破上游原材料供给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限制，降低原材料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实施包括前次募投项目在内的多个建设项目，积极向产业链上游拓展，新增 MM、MDM 在内的部分原材料产能，故 MM 等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数量未出现明显上升。

2、能源采购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蒸汽、天然气和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度，万吨，万立方米，元/度，元/吨，元/立方米

能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电	1,108.95	1,570.70	0.71	1,022.87	1,416.71	0.72	900.88	1,195.41	0.75
蒸汽	590.61	2.21	267.53	676.60	2.34	289.06	516.73	1.72	299.87
天然气	376.82	102.90	3.66	442.96	99.37	4.46	399.63	83.13	4.81
水	37.42	9.50	3.94	41.99	10.37	4.05	34.44	8.55	4.03

3、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
2025 年	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硅化工分公司	11,365.42	12.22%
	2	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263.61	11.03%
	3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5,974.41	6.42%
	4	唐山三友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4,163.73	4.48%
	5	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2,798.35	3.01%
	合计			34,565.51
2024 年	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硅化工分公司	9,680.98	10.40%
	2	唐山三友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8,235.25	8.85%
	3	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6,377.75	6.85%
	4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4,239.94	4.55%
	5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4,020.26	4.32%
	合计			32,554.19
2023 年	1	迈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6,472.99	8.71%
	2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硅化工分公司	4,741.85	6.38%
	3	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4,320.07	5.82%
	4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3,390.16	4.56%
	5	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43.33	4.37%
	合计			22,168.40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采购内容包含原材料及五金包材等。

（1）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29.84%、34.97%及 **37.16%**，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8.71%、10.40%及 **12.22%**。

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前五大供应商有所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生产需求、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供应商供货能力等因素调整采购金额所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在报告期前均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30%的情况，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2）供应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股 5%以上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五）公司境内外销售、采购情况

1、公司境内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内外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04,074.75	73.93%	94,310.04	71.10%	85,000.78	75.01%
境外	36,702.10	26.07%	38,326.68	28.90%	28,324.69	24.99%
合计	140,776.85	100.00%	132,636.72	100.00%	113,325.4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内销为主，重点布局浙江省、江苏省、山东省、福建省、广东省等下游终端客户聚集地区，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000.78 万元、94,310.04 万元及 **104,074.75 万元**，占主营业务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01%、71.10%和 **73.93%**。

海外业务市场拓展是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发力开拓境外市场，海外业务销售增长明显、客户黏性不断增强，境外

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324.69 万元、38,326.68 万元和 **36,702.10 万元**，境外业务收入规模较大，未来，公司将以国内市场为根据地，不断向东亚、南亚、中东、欧洲、美洲拓展业务，深耕海外市场。

2、境内外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均为境内采购，不存在境外采购原材料的情形。

（六）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公司及子公司明确落实、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持续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并不断完善《HSE 委员会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 HSE 风险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及相关员工，健全安全工作责任体系，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正常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本部和生产型子公司德清润禾分别被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和浙江省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重大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公司各建设项目均已做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批复许可，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另设有安全环保部门、配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体系、环保管理、环保开支的合规管控；配套建设了完善且达标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治理设备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3 年度，公司成功上榜“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公司始终坚持绿

色生产，倾注更多心血打造绿色制造体系、生产绿色产品、建设绿色供应链。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1、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公司将以国内市场为根据地，持续推进国际化开发和体系建设，聚焦优势区域与优势产品，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与深度，巩固优势市场与优势产品，培育拓展潜力市场与领先产品，持续提高市场份额。围绕战略目标，公司将从下述方面着重发力：

（1）产品与技术创新

公司持续深耕有机硅深加工细分领域，围绕“高端化、绿色化、进口替代”方向，在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优化产品矩阵，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研发功能性特种产品和替代产品，拓展前沿市场，积极寻找和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空间，提前布局具有高成长性和创新性的新领域，加强产品差异化和竞争力。同时完善“一体两翼”研发体系，加强和外部学术和科研机构合作，共同开发新的基础材料和工艺技术，强化技术壁垒与产品竞争力，巩固在有机硅深加工领域的领先地位。

（2）市场及业务拓展

近几年公司海外收入稳步提升，公司将进一步把握全球有机硅市场向中国转移的趋势，加速海外市场布局，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和市场覆盖，聚焦优势区域与优势产品，深挖海外市场需求获取更多市场增量，提升国际品牌影响力。本次募投项目拟在珠海建立生产基地，有助于公司通过立足独特的区位优势和完善的配套设施，加快推进公司在南亚、东南亚、中东等国家和地区的市场拓展规划，提升公司的海外市场竞争力。

(3) 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将继续实施人才强企、培养与激励同时推进的人才战略。一方面根据公司战略和人才需求，建立长期稳定的人才培养引进渠道，建立健全人才培养管理体系，精准引进高端人才，提高公司员工个人能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对客户全链条服务的能力和效率；另一方面，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将更多核心业务骨干纳入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2、未来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以基础材料和工艺研究为依托，加强对客户的应用研究和技术服务，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功能化产品开发，聚焦新能源、AI 算力、高端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开发功能性产品和解决方案；同时持续提高产品质量，培养和储备人才，大力开发国际市场，逐步成为知名的全球精细化工解决方案提供商。

八、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一) 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5,744.41	5,890.78	5,233.80
营业收入	141,013.60	132,765.64	113,510.8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7%	4.44%	4.6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研发投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1%、4.44%及 4.07%，报告期内占比趋于稳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以确保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的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中国氟硅行业创新型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2025 年 10 月，公司获评成为第七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且成功入选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上述荣誉体现了润禾材料在有机硅功能性纺织助剂领域的专业实力、创新能力与市场地位。

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详见“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具体详见本节“九、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专利”及本小节“（四）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三）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研发人员数量（人）	105	107	102
员工总数（人）	710	674	629
研发人员占比	14.79%	15.88%	16.22%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公司营收规模逐年上升且公司经营稳健、治理结构成熟，研发人员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由国际复合型有机硅人才为科研领头人、以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学历等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为骨干的研发人才队伍，通过聚焦前沿、高效推进、聚力创新，形成了“一体两翼”的研发基地布局，按照各自专业方向，始终紧密围绕“科技创新前沿”和“客户核心需求”开展产品创新研发、试验推广等工作。

（四）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创新，根据下游应用端需求不断开发创新产品，目前发行人已掌握涵盖嵌段硅油、浸没式冷却液、三防漆、乙烯基硅油、含氢硅油、树脂、防水剂、柔软剂及整理剂等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介绍	相应的技术或非专利技术
1	低粘度高性能硅油合成	电子级乙烯基硅油和含氢硅油具有低环体，高纯度和高稳定性的优势，在电子通讯，新能源行业广泛应用	ZL201510199118.6 及公司相关保密工艺技术
2	特种苯基硅树脂合成	具备合成多种苯基树脂的生产能力，可用于 LED 封装，半导体封装，集成电路封装等封装领域	ZL201210134512.8； ZL201210411490.5； ZL201210134490.5； ZL201210134515.1 及公司相关保密工艺技术
3	高性能有机硅脱模剂	研发和生产多种有机硅脱模剂，覆盖金属压铸脱模，塑料弹性体脱模，以及复合材料脱模等领域	ZL200810181326.3 及公司相关配方和专有应用技术
4	MQ 有机硅树脂生产	具备多种 MQ 型有机硅树脂生产能力，并应用于压敏胶，硅橡胶，医用硅凝胶等领域	ZL202510551012.1 及公司相关配方和专有应用技术
5	聚醚改性有机硅合成	大规模高效率聚醚改性有机硅生产能力，在农用助剂，涂料助剂，聚氨酯助剂领域大量使用	ZL202110225822.X 及公司相关保密工艺技术
6	纺织面料手感改性技术	具备多年实践经验，积累丰富的感官体验数据，为纺织材料整理和手感改性提供全面技术支持	ZL201210134513.2； ZL201210134486.9； ZL201210134571.5； ZL201210134488.8 及公司相关配方和专有应用技术
7	高螺旋结构硅基母体材料的制备技术的开发	国内首次在有机硅功能材料上采用“片段加倍合成法”，制备具有高螺旋结构的硅基母体材料，从分子结构分析入手探究其螺旋结构与性能之间的关系，建立构效关系 3D 模型	自有技术
8	无溶剂嵌段硅油的开发及应用	利用端环氧烯丙基聚醚与含氢硅油进行反应，制备端环氧聚醚硅油，然后再利用端环氧聚醚硅油与小分子的有机胺进行反应，制备得到无溶剂型嵌段硅油	ZL201811212046.4 及公司相关专有应用技术
9	树脂改性有机硅柔软剂的开发与应用	在有机硅链段上接入具有高活性聚脲和聚醚链段，使有机硅结构上具有类似于聚氨酯结构的软-硬链段，从而赋予其在织物处理上具有相较于常规结构硅油更好的处理效果	ZL202010069266.7； ZL202111626226.9 及公司相关配方和专有应用技术
10	亲水硅油的开发及应用	通过在有机硅链段中引入季铵盐、聚醚等亲水结构，赋予织物耐氯、耐洗、持久、优异的亲水效果	ZL201811070227.8； ZL202010065762.5； ZL202310004183.3； ZL202310175788.9； ZL202411224690.9 及公司相关配方和专有应用技术
11	无氟防水剂开发及应用	采用非氟原料（有机硅、丙烯酸酯、聚氨酯等），聚合改性开发环保型无氟防水剂	ZL200810129069.9； ZL202110112095.6 ZL202410372566.0；及公司相关配方和专有应用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介绍	相应的技术或非专利技术
12	生态环保型液体脂肪族柔软剂的开发及应用	采用原料为植物基油酸、APG、氨基聚乙二醇羧酸等生物降解材料，产品绿色环保	ZL202210602381.5； ZL202310898795.1 及公司相关配方和专有应用技术
13	有机硅柔软增深剂的开发及应用	采用特殊设计聚氨酯预聚体对哌嗪基硅油进行改性，产品具有优异的增深效果	ZL202010067430.0 及公司相关配方和专有应用技术
14	抗菌柔软剂的开发及应用	采用具有抗菌性能的单体与对有机硅进行改性，并通过对所获得的产品复配工艺研究，开发了系列具有抗菌性能的柔软剂方案	ZL202110112123.4； ZL202210053285.X； ZL202210107138.6； ZL202411608335.1 及公司相关配方和专有应用技术
15	牛仔织物防失弹整理剂的开发及应用	采用聚氨酯对嵌段硅油进行接枝改性，应用于牛仔织物的浸轧整理，减少其弹性的损失	ZL202310316333.4 及公司相关配方和专有应用技术
16	日化硅凝胶	采用特种硅氧烷合成日化医疗用祛疤保湿等功能性硅凝胶	ZL202411140681.1 及公司相关配方和专有应用技术
17	有机硅浸没式冷却液	合成特种结构有机硅冷却液，能够满足数据中心，储能中心，超充站等浸没式冷却需求	ZL202010688109.4 及公司相关配方和专有应用技术
18	有机硅三防漆	合成可 UV / 湿气双重固化的有机硅三防漆树脂，应用于高可靠性要求集成电路封装	自有技术
19	高压电力绝缘子用硅橡胶	生成高耐压，长耐久性，极低漏电起痕的硅橡胶，应用于高压复合绝缘子	自有技术
20	一种无溶剂支链硅油制备方法及设备	采用特殊设备实现支化硅油合成工艺，用于高性能日化硅油和电子用胶	ZL202511100394. 2， ZL202511100395. 7 及公司相关配方和专有应用技术

2、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均源于自主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五）技术创新分析

1、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研发创新是公司发展的动力引擎。紧随科技发展新前沿，深耕前端应用新领域，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及创新解决方案。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以确保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的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233.80 万元、5,890.78 万元和 **5,744.41**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61%、4.44%和 **4.07%**。此外，公司及子公司获得

“中国氟硅行业创新型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2025年10月，公司获评成为第七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且成功入选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上述荣誉体现了润禾材料在有机硅功能性纺织助剂领域的专业实力、创新能力与市场地位。

2、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研发所处阶段
皮革湿法助剂	进口产品替代	①外观：浅黄色至黄色透明液体②粘度（25℃）：300-1,500mm ² /s③折射率（25℃）：1.420-1.450④不挥发份（120℃/2h）：≥93%	新产品研发，需紧跟环保、功能集成和市场细分的趋势，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才能在竞争中保持优势	研发中
一种特种聚醚胺改性聚硅氧烷弹性硅油	开发一种能赋予织物优异回弹、细腻、软滑性能，并且也能提升织物的抗静电性能的具有功能性的有机硅柔软剂	获得一款具有多种功能的有机硅柔软剂，能赋予织物优异的回弹和软滑特性，同时可以改善织物易起静电等问题	该项目的推进有助于提升公司有机硅产品体系的应用范围和市场竞争优势，突出公司的优势产品体系和核心竞争力。也能为企业培养相关人才	研发中
一种手感柔软型无氟防水剂的制备	研究开发一种无机纳米 SiO ₂ 杂化改性有机硅制备手感柔软型无氟防水剂的方法，用于纺织品的防水后整理，织物手感柔软，能赋予织物优异的防水效果，同时又有较好的耐久性	获得一款能赋予织物优异防水效果和提升织物手感的整理剂，该产品不含有氟元素，同时具有优异耐久性能	该项研究是将有机硅的柔软效果和防水效果进行结合，是新技术的研究和突破，能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同时也能为企业储备技术资料和培养技术人才	研发中
一种低黄变哌啶改性聚硅氧烷的制备方法	开发一种低黄变哌啶改性聚硅氧烷，在保持手感不变的前提下降低黄变	获得一款低黄变色变的哌啶改性有机硅柔软剂，能用于棉等纤维素织物，提高织物的舒适性能	该项目在低黄变产品的开发技术上进行了一定的提升和突破，能为公司低黄变色变产品的开发积累技术资料和培养技术人才	研发中
低渗油敷贴凝胶	填补公司的产品空白，提高公司竞争力	开发出初步满足医用性能的敷贴凝胶	新产品的推出可以为企业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新产品的成功推出还可以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为企业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的	研发中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研发所处阶段
			基础	
一种防水同浴硅油的合成与应用	该项目采用乳液聚合技术，选用聚丙烯酸酯树脂对水性聚氨酯进行改性，开发一款与氟系防水剂复配后起到降本增效，且性能优异的防水增强剂	开发获得一款能与氟系防水剂复配的防水增强剂，能在减少防水剂用量的同时赋予织物优异的防水防油效果	该项目主要对聚丙烯酸树脂改性聚氨酯进行研究，为公司的防水剂产品线开发新的思路，能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为企业培养聚丙烯酸酯和聚氨酯技术方面的人才	研发中

3、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及安排

(1) 完善的研发机制

面对有机硅细分领域已进入以技术创新引领的高科技时代，公司将继续贯彻持续高效的技术创新是驱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实现公司既定战略目标的不竭动力的战略政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形成了“一体两翼”的研发基地布局，公司将继续加大创新驱动型研发体系建设，持续优化技术资源配置，按照“应用和技术服务”和“特种功能化产品研发”两大发力点，增加行业引领性技术攻关项目，实现产品价值与产业链的延伸。

公司研发由高端研发人才队伍牵头，根据市场调查和核心下游客户需求，按照公司发展战略促进研发产品、研发投入规划和实施，并将始终紧密围绕“市场和客户需求”开展具体科研创新，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2) 开展外部产学研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持续研发能力、拓宽研发创新来源，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公司与浙江大学等高等院校与机构开展了广泛而深入的产学研合作，并建立就业实习基地，为公司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公司设有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吸纳优秀专业人才，进一步激发了公司科研团队的活力，助推公司科创驱动高质量发展。

(3) 人才引进与激励机制

公司坚持人才是创新的核心，根据人才需求，明确人才获取途径和薪酬待遇，不断加强核心人才的招募、培养和使用、保留；加强后备干部培养，提高管理者的领导力；同时公司制定了《绩效管理制度》《员工激励管理制度》及

股权激励计划，从不同角度对不同层次员工进行激励，对人才形成了强有力的绩效牵引，为持续创新提供了核心驱动力。

九、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状况

1、固定资产整体状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9,921.51	7,075.85	-	32,845.66	82.28%
机器设备	30,143.39	10,350.58	-	19,792.81	65.66%
运输设备	1,201.38	966.88	-	234.50	19.5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95.52	885.95	-	309.56	25.89%
合计	72,461.79	19,279.26	-	53,182.54	73.39%

目前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房权证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润禾研究院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58067号	智汇众创中心9号楼301室	377.87	无
2	润禾研究院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57843号	智汇众创中心9号楼101室	344.79	无
3	润禾研究院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58069号	智汇众创中心9号楼102室	337.37	无
4	润禾研究院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58066号	智汇众创中心9号楼201室	377.87	无
5	润禾研究院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58068号	智汇众创中心9号楼202室	373.20	无
6	润禾研究院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57645号	智汇众创中心9号楼302室	373.20	无
7	润禾研究院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57637号	智汇众创中心9号楼四层	373.35	无
8	润禾材料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X0129901号	桃源北路2号	1,072.87	无
9	润禾材料	浙(2021)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28389号	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168号	28,806.83	无
10	润禾材料	浙(2019)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47403号	宁海县茶院乡滨海郡庭3幢1号1202室	91.13	无
11	润禾材料	浙(2019)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47406号	宁海县茶院乡滨海郡庭3幢1号1302室	91.13	无
12	润禾材料	浙(2019)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47401号	宁海县茶院乡滨海郡庭3幢1号1402室	91.13	无
13	润禾材料	浙(2019)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47196号	宁海县茶院乡滨海郡庭3幢1号1403室	91.13	无
14	润禾材料	浙(2019)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47204号	宁海县茶院乡滨海郡庭3幢1号1502室	91.13	无
15	润禾材料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X0129832号	金龙路10号	1,800.78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权证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6	润禾材料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129833 号	金龙路 10 号	4,922.88	无
17	九江润禾	赣 (2023) 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9292 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东侧润禾院内 8 栋 (101 车间)	2,278.22	无
18	九江润禾	赣 (2023) 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9296 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东侧润禾院内 12 栋 (102 车间)	1,482.62	无
19	九江润禾	赣 (2023) 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9295 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东侧润禾院内 11 栋 (103 车间)	1,967.48	无
20	九江润禾	赣 (2023) 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9290 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东侧润禾院内 6 栋 (109 灌装站)	1,038.54	无
21	九江润禾	赣 (2023) 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9288 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东侧润禾院内 4 栋 (202 甲类仓库)	649.08	无
22	九江润禾	赣 (2023) 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9289 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东侧润禾院内 5 栋 (203 甲类仓库)	649.08	无
23	九江润禾	赣 (2022) 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19883 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东侧润禾院内 2 栋	3,078.35	无
24	九江润禾	赣 (2023) 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9297 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东侧润禾院内 13 栋 (201 发、变配电站)	877.92	无
25	九江润禾	赣 (2023) 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9294 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东侧润禾院内 10 栋 (302 中央控制室)	450.90	无
26	九江润禾	赣 (2023) 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9287 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东侧润禾院内 3 栋 (303 消防站)	270.00	无
27	九江润禾	赣 (2023) 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9298 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东侧润禾院内 14 栋 (制氮机房)	156.50	无
28	九江润禾	赣 (2023) 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9299 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东侧润禾院内 15 栋 (冷冻机房)	117.46	无
29	九江润禾	赣 (2021) 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2248 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东侧九江润禾院内 1 栋	5,192.98	无
30	九江润禾	赣 (2023) 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9293 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东侧润禾院内 9 栋 (403 门卫一)	79.58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权证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31	九江润禾	赣(2023)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9291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东侧润禾院内7栋(404门卫二)	12.60	无
32	九江润禾	赣(2025)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16963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星云大道东侧九江润禾院内19栋	3,011.94	无
33	九江润禾	赣(2025)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16962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星云大道东侧九江润禾院内18栋	3,011.94	无
34	九江润禾	赣(2025)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16961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星云大道东侧九江润禾院内17栋	2,751.80	无
35	九江润禾	赣(2025)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16960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星云大道东侧九江润禾院内16栋	541.92	无
36	德清润禾	浙(2021)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34092号	阜溪街道伟业路136号	13,483.71	无
37	小禾材料	浙(2025)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9830号	阜溪街道伟业路102号	19,466.26	无

3、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租赁）：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浙江普尔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润禾材料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思源路718号二楼(410m ²)、四楼(378m ²)及六间仓库(270m ²)	1,058.00	2025.03.01-2030.02.28	办事处、仓库
2	张晶	润禾材料	绍兴滨海工业区滨都时代小区瑞星园4幢0401室	99.13	2025.02.14-2027.02.13	宿舍
3	陈长梅	润禾材料	绍兴柯桥区安昌镇金徕旺商贸中心1幢1013室	95.85	2025.03.01-2026.02.28	宿舍
4	金林珍	润禾材料	绍兴滨海工业区镜海嘉苑19幢301室	150.54	2023.02.06-2026.02.05	宿舍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5	陈丽霞	润禾材料	绍兴柯桥区马鞍街道君临名都府 2 幢 1201 室	113.16	2025.03.01-2026.02.28	宿舍
6	绍兴柯桥滨海万贝房屋中介服务部	润禾材料	绍兴柯桥区马鞍街道中泰华府 8 幢 1702	46.17	2025.07.09-2026.07.08	宿舍
7	徐新娟	润禾材料	绍兴柯桥区马鞍街道杭越府 10 幢 1103 室	104.19	2025.12.15-2026.12.14	宿舍
8	徐炳坤	润禾材料	桐乡市振东新区永兴小区三区 58 号	-	2025.06.15-2026.06.14	仓库
9	江阴市羽项电子有限公司	润禾材料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顾山镇华源路 88 号综合楼 4 层	410.00	2024.07.15-2027.07.14	办事处
10	江阴市江辉助剂有限公司	润禾材料	江苏省江阴市长泾镇长东村安巷 61 号	150.00	2025.08.20-2026.08.19	仓库
11	成潇澜（曾用名：成琦）	润禾材料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苑新村 3 幢 608 室	231.95	2025.05.09-2026.05.08	宿舍
12	朱忠祥	润禾材料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顾山溪岸花园 27 号 27 单元 1 层 101	138.48	2025.12.10-2026.12.09	宿舍
13	江阴市顾山镇久亿达信息咨询服务部	润禾材料	江苏省江阴市顾山镇瀚林府 7 号 302 室	99.00	2024.11.07-2027.11.06	宿舍
14	佛山市骏港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原广东骏益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润禾材料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畅兴大道西 2 号办公室三楼西北方向半层，1 号宿舍楼一楼东南方向 5 格	-	2022.02.17-2028.03.16	办事处、仓库
15	黄彦鑫	润禾材料	大朗 3 洋乌村富升路 93 号 1 楼	207.00	2024.07.01-2027.06.30	办事处 仓库
16	汕头市鼎泰丰实业有限公司	润禾材料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古厝龙岭工业区	432.00	2022.07.26-2027.07.25	仓库
17	汕头市鼎泰丰实业有限公司	润禾材料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古厝龙岭工业区第 8 间	100.00	2024.05.01-2029.04.30	办事处
18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景田住宿店	润禾材料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景田住宿店 516 房	-	2025.12.08-2026.12.07	宿舍
19	陈北水	润禾材料	广东省东莞市新世纪添一居 9 号楼 03B	94.73	2025.01.01-2025.12.31	宿舍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20	程国兴	润禾材料	广东东莞大朗镇富升路 78 号五楼 507 室	-	2025.05.01-2026.04.30	宿舍
21	林志杰	润禾材料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鹤峰社区居民委员会鹤峰路 1 号都市经典广场 7 座 203 单元	141.41	2025.03.10-2026.03.09	宿舍
22	胡树成	润禾材料	滨州市秦淮人家小区 1-2-601	225.01	2025.07.15-2026.07.14	办事处
23	陈顺希	润禾材料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鹤峰社区居民委员会鹤峰路 1 号都市经典广场 15 座 901 单元	96.39	2025.04.10-2026.04.09	宿舍
24	李少峰	润禾材料	晋江市罗山街道山仔社区和平南路 29 号晋兴学府 2 幢 801	65.50	2025.05.01-2026.04.30	宿舍
25	蔡凤英	润禾材料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回兴路 229 号宝昌花园 9 号楼 1104	90.87	2025.07.15-2026.01.14	宿舍
26	陈文辉	润禾材料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邓埠村安置房 6 栋 1 单元 1101 室	102.00	2025.09.19-2026.09.18	宿舍
27	宁海县房管中心	润禾材料	宁海县桃源街道桃源佳苑 4 幢 907 室、909 室、921 室、924 室	-	2023.04.13-2026.04.12	宿舍
28	宁海县房管中心	润禾材料	宁海县桃源街道桃源佳苑 4 幢 1007 室、903 室、911 室、920 室、1118 室和 5 幢 1103 室、1403 室、1302 室、1303 室、1304 室	-	2023.07.01-2026.06.30	宿舍
29	宁海县房管中心	润禾材料	宁海县桃源街道桃源佳苑 4 幢 711 室、1116 室、211 室和 5 幢 1206 室	-	2023.08.01-2026.07.31	宿舍
30	宁海县房管中心	润禾材料	宁海县桃源街道桃源佳苑 4 幢 1118 室和 5 幢 1315 室	-	2023.09.25-2026.09.24	宿舍
31	宁海县房管中心	润禾材料	宁海县桃源街道桃源佳苑 4 幢 204 室、316 室、418 室、507 室、1110 室、1111 室、1112 室、1108 室、1104 室、1103 室、1115 室、1122 室、602 室	-	2024.07.08-2027.07.07	宿舍
32	宁海县房管中心	润禾材料	宁海县桃源街道桃源佳苑 4 幢 1005 室	-	2025. 10. 20-2028. 10. 19	宿舍
33	宁波恒海伟业建设有限公司	润禾材料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滨海郡庭小区 9 幢 1210 室	71.23	2025.02.17-2026.02.16	宿舍
34	宁波恒海伟业建设有限公司	润禾材料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滨海郡庭小区 9 幢 1003 室	46.45	2025.03.01-2026.02.28	宿舍
35	宁波恒海伟业建设	润禾材料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滨海郡庭小区 9 幢 1004 室	46.45	2025.09.13-2026.09.12	宿舍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有限公司					
36	沈建平	德清润禾	武康镇武康街道格兰维亚 47 幢 6 单元 811 室	130.51	2025.03.01-2026.02.28	宿舍
37	德清县房产管理处	德清润禾	德清县明欣家园小区 22 套公共租赁住房	1,225.43	2024.03.02-2027.03.01	宿舍
38	俞莎	德清润禾	武康镇保利原乡小区 23 幢 2 单元 506 室	87.35	2025.07.15-2026.07.14	宿舍
39	王杰	德清润禾	武康镇舞阳街道塔山小区 69-1 幢 3 单元 305 室	87.18	2025.03.22-2026.03.21	宿舍
40	浙江世欣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德清润禾	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44 号 2 楼 (206 室)	-	2025.08.14-2026.02.13	宿舍
41	浙江世欣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德清润禾	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44 号 2 楼 (226、230、232 室)	-	2025.09.16-2026.03.15	宿舍
42	浙江世欣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德清润禾	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44 号 6 楼 (606、616、630、631、635)	-	2025.08.25-2026.02.24	宿舍
43	浙江世欣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德清润禾	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44 号 5 楼 (507、509、511 室)	-	2025.07.01-2025.12.31	宿舍
44	刘美珍	德清润禾	武康街道英溪桃源林语苑 7 幢 2 单元 303 室	142.48	2025.03.16-2026.03.15	宿舍
45	宋静园	杭州润禾	杭州市西湖区紫西花语城 2 幢 1803 室	88.71	2025.01.18-2026.01.17	宿舍
46	李志岳、缪小玲	德清润禾	德清武康街道观云庄园云峰里 7 幢 1 单元 1301 室	133.61	2025.12.26-2026.12.25	宿舍
47	魏彩凤	九江润禾	永修县新城湖东区滨湖大道西侧康瑞山湖湾商住小区 16 栋 1 单元 402 室	101.48	2025.10.18-2026.10.17	宿舍
48	熊雅倩	九江润禾	永修县新城湖东区建昌大道南侧赣江中心城 1 栋 2 单元 1105 室	94.84	2025.12.14-2026.12.13	宿舍
49	宁波恒海伟业建设有限公司	润禾材料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滨海郡庭小区 9 幢 1101、1102、1103、1104、1105、1106、1107、1108、1109、1110、1203、1204、1207、1208	750.32	2025.08.01-2026.07.30	宿舍
50	宁波恒海伟业建设有限公司	润禾材料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滨海郡庭小区 9 幢 1202 室、1209 室	142.36	2025.09.15-2026.09.14	宿舍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950.47	1,182.80	-	8,767.67
软件	651.91	451.33	-	200.58
商标	77.67	70.94	-	6.73
专利权	12.35	8.92	-	3.44
合计	10,692.40	1,713.98	-	8,978.42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编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土地性质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润禾研究院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58067号	智汇众创中心9号楼301室	出让	科教用地	137.80	2053.11.29
2	润禾研究院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57843号	智汇众创中心9号楼101室	出让	科教用地	125.80	2053.11.29
3	润禾研究院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58069号	智汇众创中心9号楼102室	出让	科教用地	123.10	2053.11.29
4	润禾研究院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58066号	智汇众创中心9号楼201室	出让	科教用地	137.80	2053.11.29
5	润禾研究院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58068号	智汇众创中心9号楼202室	出让	科教用地	136.10	2053.11.29
6	润禾研究院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57645号	智汇众创中心9号楼302室	出让	科教用地	136.10	2053.11.29
7	润禾研究院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57637号	智汇众创中心9号楼四层	出让	科教用地	136.20	2053.11.29
8	润禾材料	宁国用(2016)第02541号	桃源街道桃源北路2号	出让	商务金融	43.50	2050.01.11
9	润禾材料	浙(2021)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28389号	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168号	出让	工业	62,922.94	2063.08.11
10	润禾材料	浙(2019)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47403号	宁海县茶院乡滨海郡庭3幢1号1202室	出让	城镇住宅	5.30	2085.06.03
11	润禾材料	浙(2019)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47406号	宁海县茶院乡滨海郡庭3幢1号1302室	出让	城镇住宅	5.30	2085.06.03
12	润禾材料	浙(2019)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47401号	宁海县茶院乡滨海郡庭3幢1号1402室	出让	城镇住宅	5.30	2085.06.03
13	润禾材料	浙(2019)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47196号	宁海县茶院乡滨海郡庭3幢1号1403室	出让	城镇住宅	5.30	2085.06.03
14	润禾材料	浙(2019)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47204号	宁海县茶院乡滨海郡庭3幢1号1502室	出让	城镇住宅	5.30	2085.06.03
15	润禾材料	宁国用(2016)第02601号	桃源街道金龙路10号	出让	工业	5,721.80	2053.08.07

编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土地性质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6	九江润禾	赣(2023)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9292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东侧润禾院内8栋(101车间)	出让	工业	751.30	2069.05.27
17	九江润禾	赣(2023)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9296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东侧润禾院内12栋(102车间)	出让	工业	576.00	2069.05.27
18	九江润禾	赣(2023)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9295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东侧润禾院内11栋(103车间)	出让	工业	649.32	2069.05.27
19	九江润禾	赣(2023)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9290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东侧润禾院内6栋(109灌装站)	出让	工业	883.20	2069.05.27
20	九江润禾	赣(2023)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9288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东侧润禾院内4栋(202甲类仓库)	出让	工业	649.08	2069.05.27
21	九江润禾	赣(2023)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9289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东侧润禾院内5栋(203甲类仓库)	出让	工业	649.08	2069.05.27
22	九江润禾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19883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东侧润禾院内2栋	出让	工业	3,078.35	2069.05.27
23	九江润禾	赣(2023)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9297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东侧润禾院内13栋(201发、变配电间)	出让	工业	444.96	2069.05.27
24	九江润禾	赣(2023)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9294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东侧润禾院内10栋(302中央控制室)	出让	工业	450.90	2069.05.27
25	九江润禾	赣(2023)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9287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东侧润禾院内3栋(303消防站)	出让	工业	270.00	2069.05.27
26	九江润禾	赣(2023)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9298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东侧润禾院内14栋(制氮机房)	出让	工业	156.50	2069.05.27
27	九江润禾	赣(2023)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9299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东侧润禾院内15栋(冷冻机房)	出让	工业	117.46	2069.05.27
28	九江润禾	赣(2021)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2248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东侧九江润禾院内1栋	出让	工业	1,108.53	2069.05.27
29	九江润禾	赣(2023)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9293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东侧润禾院内9栋(403门卫一)	出让	工业	79.58	2069.05.27
30	九江润禾	赣(2023)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9291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东侧润禾院内7栋(404门卫二)	出让	工业	12.82	2069.05.27

编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土地性质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31	九江润禾	赣(2025)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16963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星云大道东侧九江润禾院内19栋	出让	工业	990.32	2069.05.27
32	九江润禾	赣(2025)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16962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星云大道东侧九江润禾院内18栋	出让	工业	988.52	2069.05.27
33	九江润禾	赣(2025)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16961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星云大道东侧九江润禾院内17栋	出让	工业	900.00	2069.05.27
34	九江润禾	赣(2025)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16960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星云大道东侧九江润禾院内16栋	出让	工业	541.92	2069.05.27
35	德清润禾	浙(2021)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34092号	阜溪街道伟业路136号	出让	工业	30,036.07	2066.10.26
36	小禾材料	浙(2025)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9830号	阜溪街道伟业路102号	出让	工业	25,679.12	2059.06.15
37	珠海润禾	粤(202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0398号	珠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化工区平湾三路东北侧	出让	工业	84,633.53	2075.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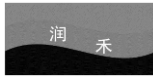
注：上述第28项土地使用权面积为分摊土地面积。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有效的注册商标 59 项，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47 项，境外注册商标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1	润禾材料		3122261	1	2013.06.28-2033.06.27
2	润禾材料		4779333	3	2009.05.21-2029.05.20
3	润禾材料		4779331	1	2009.08.07-2029.08.06
4	润禾材料		4779332	2	2009.09.28-2029.09.27
5	润禾材料		7226714	1	2010.09.28-2030.09.27
6	润禾材料		12442715	1	2015.03.21-2035.03.20
7	润禾材料		12442730	3	2015.03.21-2035.03.20
8	润禾材料		12442754	1	2015.04.07-2035.04.06
9	润禾材料		12442705	2	2015.03.21-2035.03.20
10	润禾材料		12442693	3	2015.03.21-2035.03.20
11	润禾材料		12442742	2	2015.03.21-2035.03.20
12	润禾材料	润禾	30722487	13	2019.04.07-2029.04.06
13	润禾材料	润禾	30742684	43	2019.04.07-2029.04.06
14	润禾材料	润禾	30726004	19	2019.06.21-2029.06.20
15	润禾材料	润禾	30722545	26	2019.04.07-2029.04.06
16	润禾材料	润禾	30723839	8	2019.06.21-2029.06.20
17	润禾材料	润禾	30722521	20	2019.06.28-2029.06.27
18	润禾材料	润禾	30739685	37	2019.07.28-2029.07.27
19	润禾材料	润禾	30717252	21	2019.07.07-2029.07.06
20	润禾材料	润禾	30717223	15	2019.04.07-2029.04.06
21	润禾材料	润禾	30717205	11	2019.06.21-2029.06.2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22	润禾材料	润禾	30741189	10	2019.07.07-2029.07.06
23	润禾材料	润禾	30726349	9	2019.07.07-2029.07.06
24	润禾材料	润禾	30733234	7	2019.06.28-2029.06.27
25	润禾材料	润禾	30737309	40	2019.07.21-2029.07.20
26	润禾材料	润禾	30727714	25	2019.04.07-2029.04.06
27	润禾材料	润禾	30726038	34	2019.04.07-2029.04.06
28	润禾材料	润禾	30717279	38	2019.04.07-2029.04.06
29	润禾材料	润禾	30733299	18	2019.04.07-2029.04.06
30	润禾材料	 Runhe	31122686	2	2019.04.28-2029.04.27
31	润禾材料	 Runhe	31104221	2	2019.07.07-2029.07.06
32	润禾材料	 Runhe	31122672	1	2019.09.28-2029.09.27
33	润禾材料	 Runhe	31115376	3	2019.07.14-2029.07.13
34	润禾材料	 Runhe	31122668	1	2019.07.21-2029.07.20
35	润禾材料	 润禾材料 Runhe RUNHE MAT.	55378685	2	2021.10.28-2031.10.27
36	润禾材料	 润禾材料 Runhe RUNHE MAT.	55401787	1	2022.03.07-2032.03.06
37	润禾材料	 Runhe	76773200	1	2024.10.14-2034.10.13
38	润禾材料	 Runhe	76782956	1	2024.10.21-2034.10.20
39	润禾材料	Runcos	84548594	1	2025.09.07-2035.09.06
40	润禾材料	Runhecos	84562747	1	2025.09.28-2035.09.27
41	润禾材料	SuperRun	84567504	1	2025. 11. 14- 2035. 11. 13
42	润禾材料	Runhe	84548542	1	2025. 11. 21- 2035. 11. 20
43	润禾材料		82968045	1	2025. 11. 28- 2035. 11. 27
44	润禾材料	润禾智冷	84555734	11	2025. 11. 28- 2035. 11. 27
45	润禾材料	小禾	84563639	1	2025. 12. 07- 2035. 12. 06
46	润禾材料	XIAOHE	84556670	1	2025. 12. 21- 2035. 12. 20
47	润禾材料	润禾智冷	84565508	1	2025. 12. 21- 2035. 12. 20

(2) 发行人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日期	注册国家
1	润禾材料	 Runhe	201850917	类别 1	2018.05.24	土耳其
2	润禾材料	 Runhe	1093797	类别 1	2018.11.27	新西兰
3	润禾材料	 Runhe	3846430	类别 1	2018.05.29	印度
4	润禾材料	 Runhe	498690	类别 1	2018.06.08	巴基斯坦
5	润禾材料	 Runhe	102527	类别 1	2018.06.12	肯尼亚
6	润禾材料	 Runhe	3019692	类别 1	2019.09.23	阿根廷
7	润禾材料	 Runhe	5875214	类别 1	2019.10.01	美国
8	润禾材料	 Runhe	1047671	类别 1	2024.09.04	俄罗斯
9	润禾材料	 Runhe	IDM001260789	类别 1	2025.01.08	印尼
10	润禾材料	 Runhe	2717327	类别 1	2024.06.18	墨西哥
11	润禾材料	 Runhe	4-0571563-000	类别 1	2025.09.18	越南
12	润禾材料	 Runhe	300893	类别 1	2025. 01. 28	孟加拉

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柔软高弹型织物抗起毛起球整理剂的制备技术	ZL200810129068.4	2008.06.16	原始取得
2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四甲基环四硅氧烷的制备方法	ZL200810170195.9	2008.10.10	原始取得
3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长链烷苯基改性硅油的制备方法	ZL200810181325.9	2008.11.11	原始取得
4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功能性织物防水硬挺剂及其制备技术	ZL200810129069.9	2008.06.16	原始取得
5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两性型硅烷偶联剂的制备方法	ZL201210596041.2	2012.12.22	原始取得
6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超柔软硅油整理剂	ZL201210134513.2	2012.05.04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7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环保型涤纶织物油光整理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68510.X	2012.12.11	原始取得
8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聚氧烷基环氧改性氨基硅油柔软剂的制备方法	ZL201210596584.4	2012.12.14	原始取得
9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高活性抗黄变改性氨基硅油的制备方法	ZL201310687097.3	2013.12.05	原始取得
10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环型结构有机硅柔软剂的制备方法	ZL201310688109.4	2013.12.07	原始取得
11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甲氧基封端氨基改性硅油的制备方法	ZL201410077478.4	2014.02.25	原始取得
12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无溶剂制备端环氧聚醚改性硅油的方法	ZL201811212046.4	2018.09.27	原始取得
13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超亲水蓬松型柔软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438079.0	2018.11.28	原始取得
14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超柔软亲水硅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070227.8	2018.09.13	继受取得
15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无氟拒水柔软剂、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2110747039.X	2021.07.02	原始取得
16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纺织助剂防粘辊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747064.8	2021.07.02	原始取得
17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非水溶性色料分散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015912.8	2020.09.24	原始取得
18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高弹性树脂改性硅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069266.7	2020.01.20	原始取得
19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耐氯亲水柔软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010065762.5	2020.01.20	原始取得
20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有机硅改性片状织物柔软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288981.X	2020.04.14	原始取得
21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抗菌抗病毒聚硅氧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107138.6	2022.01.28	原始取得
22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耐高温光固化丙烯酸泡棉胶带的合成工艺	ZL202110801491.X	2021.07.15	原始取得
23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光固化防静电泡棉胶带的合成工艺	ZL202110801493.9	2021.07.15	原始取得
24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反应型拒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112095.6	2021.01.27	原始取得
25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抗菌柔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112123.4	2021.01.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26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树脂型聚硅氧烷高弹性硅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626226.9	2021.12.28	原始取得
27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抗菌除臭有机硅柔软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053285.X	2022.01.18	原始取得
28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耐久型两性脂肪族液体亲水柔软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602381.5	2022.05.30	原始取得
29	润禾材料、润禾研究院	发明专利	一种耐洗亲水聚硅氧烷材料、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2310175788.9	2023.02.28	原始取得
30	润禾材料、润禾研究院	发明专利	一种抗酚黄变亲水聚硅氧烷材料、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2310004183.3	2023.01.03	原始取得
31	润禾材料、杭州师范大学、杭州润禾	发明专利	硅树脂、制备方法以及应用	ZL202211610591.5	2022.12.12	原始取得
32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有机硅柔软增深剂及其制备方法及其乳液	ZL202010067430.0	2020.01.20	原始取得
33	润禾材料、润禾研究院	发明专利	一种防止牛仔织物失弹的聚硅氧烷材料、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2310316333.4	2023.03.29	原始取得
34	润禾材料、润禾研究院	发明专利	一种防水有机硅材料、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2410372566.0	2024.03.29	原始取得
35	润禾材料、润禾研究院	发明专利	一种凉感聚硅氧烷材料、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2311736233.3	2023.12.18	原始取得
36	润禾材料、润禾研究院	发明专利	一种两性型脂肪族超亲水液体柔软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0898795.1	2023.07.21	原始取得
37	润禾材料、润禾研究院、杭州师范大学	发明专利	硅树脂、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2211597597.3	2022.12.12	原始取得
38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毛巾用的有机硅柔软剂材料、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2411224690.9	2024.09.03	原始取得
39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抗菌吸湿柔软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411608335.1	2024.11.12	原始取得
40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防蚊织物整理剂、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2510339328.4	2025.03.21	原始取得
41	德清润禾	发明专利	LED封装胶组合物	ZL201210134512.8	2012.05.04	原始取得
42	德清润禾	发明专利	一种终端改性有机硅涂料流平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34489.2	2012.05.0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43	德清润禾	发明专利	一种超柔软亲水嵌段硅油化合物和制备方法	ZL201210134514.7	2012.05.04	原始取得
44	德清润禾	发明专利	有机硅半导体封装胶组合物	ZL201210134490.5	2012.05.04	原始取得
45	德清润禾	发明专利	阳离子改性超柔软亲水嵌段硅油化合物和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210134486.9	2012.05.04	原始取得
46	德清润禾	发明专利	一种超柔软亲水嵌段硅油中间体化合物和制备方法	ZL201210134571.5	2012.05.04	原始取得
47	德清润禾	发明专利	聚硅氧烷固化剂	ZL201210134487.3	2012.05.04	原始取得
48	德清润禾	发明专利	一种环保型涤纶仿棉丰厚手感整理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34488.8	2012.05.04	原始取得
49	德清润禾	发明专利	一种长链烷基硅油的制备方法	ZL200810181326.3	2008.11.11	继受取得
50	德清润禾	发明专利	用于LED封装的乙烯基苯基硅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210411488.8	2012.10.25	原始取得
51	德清润禾	发明专利	一种含亚烷基结构的乙烯基硅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199118.6	2015.04.24	原始取得
52	德清润禾	发明专利	一种连续催化成分分离高纯度低粘度二甲基硅油的方法和生产系统	ZL201911271680.X	2019.12.12	原始取得
53	德清润禾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硅硅氢加成连续化生产设备	ZL202120440466.9	2021.03.01	原始取得
54	德清润禾	发明专利	一种低泡沫的有机硅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110600370.9	2021.05.31	原始取得
55	德清润禾	发明专利	一种高纯度低副产的聚醚改性硅氧烷的制备方法	ZL202110225822.X	2021.03.01	原始取得
56	德清润禾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硅氢加成的循环法生产系统	ZL202320652898.5	2023.03.29	原始取得
57	德清润禾	实用新型	一种酸法制备有机硅产品的连续中和系统	ZL202320688475.9	2023.03.29	原始取得
58	德清润禾	实用新型	一种乙烯基硅油生产反应装置	ZL202320688457.0	2023.03.29	原始取得
59	德清润禾	实用新型	一种硅油生产脱低尾气处理装置	ZL202320663467.9	2023.03.29	原始取得
60	德清润禾	发明专利	一种改性有机硅氢加成连续化生产方法和设备	ZL202110225821.5	2021.03.0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61	德清润禾	发明专利	一种含相变组分的有机硅冷却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010688109.4	2020.07.16	继受取得
62	德清润禾、佰馥(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有机硅弹性体、凝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411140681.1	2024.08.20	原始取得
63	德清润禾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连续化中和工艺的移动式中和剂储存系统	ZL202421615793.3	2024.07.08	原始取得
64	德清润禾	实用新型	一种制备聚醚硅油的负压硅氢加成生产系统	ZL202420418388.6	2024.03.05	原始取得
65	德清润禾	发明专利	一种无溶剂支链硅油制备方法及设备	ZL202511100394.2	2025.08.07	原始取得
66	德清润禾	发明专利	一种高纯度支链硅油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511100395.7	2025.08.07	原始取得
67	小禾材料	发明专利	半导体封装胶用聚硅氧烷	ZL201210134515.1	2012.05.04	继受取得
68	小禾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双组份有机硅胶粘剂及制备方法	ZL202210664176.1	2022.06.13	继受取得
69	小禾材料	实用新型	一种光电感应控制胶瓶瓶嘴切割装置	ZL202320266467.5	2023.02.13	原始取得
70	小禾材料	实用新型	一种半自动高效返工挤胶设备	ZL202320313873.2	2023.02.13	原始取得
71	小禾材料	实用新型	一种简易 AB 胶打胶机	ZL202321198425.9	2023.05.16	原始取得
72	小禾材料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粉体输送装置	ZL202321636093.8	2023.06.26	原始取得
73	小禾材料	实用新型	一种双分散盘的快速搅拌机	ZL202322167098.7	2023.08.11	原始取得
74	小禾材料、润禾研究院	发明专利	一种非有机锡复配型催化剂、应用、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及制备方法	ZL202211577311.5	2022.12.09	原始取得
75	九江润禾	发明专利	乙烯基苯基硅树脂	ZL201210411490.5	2012.10.25	继受取得
76	九江润禾	实用新型	一种制备含氢硅油的系统及其脱色、精滤系统	ZL202122185945.3	2021.09.10	原始取得
77	九江润禾	实用新型	一种制备六甲基二硅氧烷的系统及其水洗中和系统	ZL202122185982.4	2021.09.10	原始取得
78	九江润禾	实用新型	一种制备含氢硅油的系统及其压滤、脱低系统	ZL202122186123.7	2021.09.10	原始取得
79	九江润禾	实用新型	一种制备含氢硅油的系统及其水解、干燥和调聚系统	ZL202122186406.1	2021.09.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80	九江润禾	实用新型	一种制备六甲基二硅氧烷的系统及其脱低精馏系统	ZL202122186415.0	2021.09.10	原始取得
81	九江润禾	实用新型	一种制备六甲基二硅氧烷的系统及其水解系统	ZL202122186435.8	2021.09.10	原始取得
82	润禾研究院	发明专利	一种粉体处理剂及其合成方法和使用方法	ZL202311426194.7	2023.10.31	原始取得
83	润禾研究院	发明专利	一种烷氧基封端聚二甲基硅氧烷及其制备方法	ZL202410797315.7	2024.06.20	原始取得

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十、特许经营权和经营资质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二）经营资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备案/批准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有效期至
1	润禾材料	排污许可证	91330226725159588E001W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4.05.13	2024.05.13-2029.05.12
2	润禾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10067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3.12.08	三年
3	润禾材料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宁AQBHGIII202400001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2024.07.05	2024.07.05-2027.07.04
4	润禾材料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甬字330226100886	宁海县交通运输局	2023.08.30	2023.08.30-2033.08.30
5	德清润禾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33007923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5.12.19	三年
6	德清润禾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安许证字〔2023〕-E-2496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3.07.03	2023.07.24-2026.07.23
7	德清润禾	排污许可证	913305216671337843002V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01.07	2024.01.07-2029.01.06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备案/批准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有效期至
8	德清润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德城污排字第2025-229号	德清县城市管理局	2025.12.10	2025.12.10-2030.12.09
9	德清润禾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52300022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3.05.10	2023.06.10-2026.06.09
10	小禾材料	排污许可证	91330521MA7DDFPP7C001P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01.07	2024.01.07-2029.01.06
11	小禾材料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德城污排字第2025-228号	德清县城市管理局	2025.12.10	2025.12.10-2030.12.09
12	九江润禾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安许证字[2023]1208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5.11.17	2023.11.06-2026.11.05
13	九江润禾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042500130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西省应急管理厅登记办公室	2025.09.25	2025.11.14-2028.11.13
14	九江润禾	排污许可证	91360425MA38BEH57C001P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09.15	2025.09.15-2030.09.14

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相关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十一、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十二、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 1 家企业，为香港润禾，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5、香港润禾”。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境内主体进行，香港润禾的资产和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二）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十三、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

内容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作特别说明。

（五）公司实行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应交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2)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润禾材料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润禾材料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3）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润禾材料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方式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为股东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12,109.3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9,947.23 万元的 121.74%，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404.09	4,150.79	2,554.42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97.02	9,623.64	8,221.0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12,109.3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9,947.2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21.74%

（三）实际分红情况与公司章程及资本支出需求的匹配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的要求，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综合考虑，实施相关现金分红计划。公司的现金分红与资本性支出需求相匹配。

十四、最近三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01号”文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92.3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235.0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29,23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润禾转债”，债券代码“123152”。最近三年，上述债券的本息均正常偿付。

十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221.03万元、9,623.64万元和11,997.02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947.23万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7,000.00万元（含人民币37,000.00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中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均按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

本节对财务报表中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相应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4]200Z0076 号、容诚审字[2025]200Z0031 号和容诚审字[2026]230Z013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税前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532,024.52	365,647,373.21	295,079,939.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62,698.21	47,380,502.59	140,433,388.74
应收票据	175,255,209.26	225,625,340.98	196,694,219.61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	366,021,669.42	295,000,879.14	269,038,954.50
应收款项融资	51,176,801.99	52,092,544.78	25,894,726.99
预付款项	24,925,036.41	12,248,667.03	8,995,321.11
其他应收款	14,134,254.21	12,294,084.31	6,668,571.18
存货	146,233,061.81	132,549,925.74	107,517,498.01
合同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566,078.24	13,653,765.85	14,461,817.05
流动资产合计	1,125,906,834.07	1,156,493,083.63	1,064,784,437.1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1,525,054.60	315,637.75	-
固定资产	531,825,354.22	422,500,089.85	446,393,048.55
在建工程	2,660,956.59	91,839,639.76	28,271,290.68
使用权资产	2,230,137.57	1,930,706.63	1,740,029.79
无形资产	89,784,185.68	47,631,767.61	49,413,943.20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7,339.34	186,629.8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57,042.40	14,577,488.90	10,926,738.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3,100.00	2,817,064.36	3,641,315.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2,503,170.40	581,799,024.73	540,386,366.19
资产总计	1,768,410,004.47	1,738,292,108.36	1,605,170,803.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50,885,670.61	194,279,398.79	191,873,480.21
应付账款	70,291,310.38	74,660,472.14	60,130,830.99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6,509,490.16	6,386,272.70	5,403,202.37
应付职工薪酬	43,687,720.41	39,289,825.26	35,538,120.29
应交税费	9,056,562.37	16,320,096.49	13,243,902.86
其他应付款	7,178,498.53	6,326,423.87	5,773,607.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3,904.19	740,859.70	608,096.87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流动负债	125,041,593.71	151,435,316.52	130,035,146.21
流动负债合计	413,534,750.36	489,438,665.47	442,606,387.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应付债券	-	253,558,241.06	248,996,315.35
租赁负债	1,252,031.35	1,066,214.00	1,044,566.47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4,770,174.17	15,942,879.71	17,164,128.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888.10	11,183.80	10,679.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50,093.62	270,578,518.57	267,215,689.13
负债合计	429,584,843.98	760,017,184.04	709,822,076.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80,136,352.00	128,026,545.00	127,718,829.00
其他权益工具	-	54,074,790.11	55,766,687.53
资本公积	547,372,206.53	264,193,468.15	253,952,123.87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29,607,389.35	28,733,305.55	25,356,507.04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67,121,760.93	57,916,206.61	49,234,093.80
未分配利润	514,587,451.68	445,330,608.90	383,320,48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8,825,160.49	978,274,924.32	895,348,726.7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8,825,160.49	978,274,924.32	895,348,726.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8,410,004.47	1,738,292,108.36	1,605,170,803.3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10,136,014.13	1,327,656,385.19	1,135,108,687.47
其中：营业收入	1,410,136,014.13	1,327,656,385.19	1,135,108,687.47
二、营业总成本	1,269,716,625.90	1,217,761,843.79	1,043,070,717.3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1,028,784,148.27	994,570,508.56	838,405,265.26
税金及附加	8,773,625.83	7,890,061.72	7,225,664.54
销售费用	109,725,994.14	95,082,396.71	82,710,302.02
管理费用	63,740,279.24	55,431,733.03	55,347,105.45
研发费用	57,444,142.25	58,907,807.79	52,338,030.27
财务费用	1,248,436.17	5,879,335.98	7,044,349.78
其中：利息费用	2,557,765.77	14,346,910.63	13,633,027.64
利息收入	4,021,657.25	5,039,770.68	5,016,550.64
加：其他收益	10,705,540.78	12,681,422.74	10,427,194.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6,489.78	4,443,479.54	1,083,423.38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516.70	-272,173.83	863,655.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48,958.11	-4,498,168.48	-5,892,120.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80,186.08	-4,685,535.40	-2,722,212.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860.58	-321,265.69	-220,981.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663,897.32	117,242,300.28	95,576,928.13
加：营业外收入	118,091.29	76,048.32	220,305.46
减：营业外支出	2,958,544.42	3,690,608.20	2,352,161.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823,444.19	113,627,740.40	93,445,072.42
减：所得税费用	18,853,196.19	17,391,330.81	11,234,813.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970,248.00	96,236,409.59	82,210,258.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970,248.00	96,236,409.59	82,210,258.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970,248.00	96,236,409.59	82,210,258.73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970,248.00	96,236,409.59	82,210,25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970,248.00	96,236,409.59	82,210,258.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68	0.58	0.5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3,592,821.14	943,596,522.88	825,311,240.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991,337.77	39,660,865.36	34,525,731.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0,921.64	6,583,207.71	19,948,33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135,080.55	989,840,595.95	879,785,307.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2,026,649.99	585,422,070.74	434,226,652.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731,280.08	146,690,046.14	124,273,297.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849,928.26	59,726,382.56	52,732,567.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207,161.68	145,388,600.83	113,785,33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815,020.01	937,227,100.27	725,017,85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20,060.54	52,613,495.68	154,767,45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9,219,287.68	1,312,780,712.32	495,030,772.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26,489.78	4,443,479.54	2,903,402.7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177.57	1,265,909.24	336,057.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1,657.25	5,039,770.68	5,016,550.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6,705,612.28	1,323,529,871.78	503,286,783.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794,501.87	64,934,005.02	32,656,418.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7,000,000.00	1,220,000,000.00	626,625,814.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794,501.87	1,284,934,005.02	659,282,232.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88,889.59	38,595,866.76	-155,995,44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95,815.93	-	11,205,55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95,815.93	-	11,205,55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4,000.00	-	1,105,306.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538,434.27	27,368,663.28	21,656,481.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863.28	966,923.14	726,212.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64,297.55	28,335,586.42	23,488,00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68,481.62	-28,335,586.42	-12,282,445.8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93,600.87	4,427,518.79	-2,127,808.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30,911.54	67,301,294.81	-15,638,252.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438,817.83	273,137,523.02	288,775,775.5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407,906.29	340,438,817.83	273,137,523.0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取得方式
1	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7-12-10	3,000 万元	设立
2	浙江润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5-03-11	570 万元	设立
3	九江润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019-01-07	4,500 万元	设立
4	杭州润禾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10-25	2,280 万元	设立
5	润禾（香港）有限公司	2020-09-11	500 万港币	设立
6	小禾电子材料（德清）有限公司	2021-11-23	2,000 万元	设立
7	润禾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2025-04-25	5,000 万元	设立

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2025 年度	润禾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增加	2025 年 4 月新设
	宁波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减少	2025 年 5 月注销
2024 年度	本期合并范围无变化		
2023 年度	本期合并范围无变化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12. 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2.72	2.36	2.41
速动比率（倍）	2.29	2.04	2.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91%	36.91%	38.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29%	43.72%	44.2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7	4.71	4.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7.38	8.29	7.2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0	0.79	0.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8	0.41	1.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3	0.53	-0.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97.02	9,623.64	8,221.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587.11	9,164.72	7,504.3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43	7.64	7.01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3%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9%	0.66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4%	0.58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5%	0.55
202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8%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5%	0.4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55	-305.36	-22.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6.11	528.91	879.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22.80	417.13	217.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8.95	6.75	3.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48	-88.22	-213.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60	11.36	11.2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95.43	570.57	876.7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5.51	111.65	160.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9.91	458.92	716.6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09.91	458.92	716.65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度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640.34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337,441.43 元，相关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27,801.08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1,954.26 元、未分配利润为-25,846.82 元。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203.33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745.92 元，相关调整对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19,542.59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1,954.26 元、未分配利润为-17,588.33 元。同时，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56,767.66	10,302,005.32	3,208,423.54	3,534,39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4,626.60	3,230,498.05	2,299,409.79	2,636,102.95
盈余公积	40,936,580.16	40,935,508.05	39,793,872.94	39,792,800.83
未分配利润	329,831,428.46	329,811,866.78	274,160,056.63	274,150,407.69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3,774,812.74	13,767,645.45	3,765,562.84	3,756,741.30

2、2024年度

(1)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025年度

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12,590.68	63.67%	115,649.31	66.53%	106,478.44	66.33%
非流动资产	64,250.32	36.33%	58,179.90	33.47%	54,038.64	33.67%
资产总计	176,841.00	100.00%	173,829.21	100.00%	160,517.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0,517.08 万元、173,829.21 万元和 176,841.00 万元。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33%、66.53%和 63.67%。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0,353.20	26.96%	36,564.74	31.62%	29,507.99	27.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6.27	3.11%	4,738.05	4.10%	14,043.34	13.19%
应收票据	17,525.52	15.57%	22,562.53	19.51%	19,669.42	18.47%
应收账款	36,602.17	32.51%	29,500.09	25.51%	26,903.90	25.27%
应收款项融资	5,117.68	4.55%	5,209.25	4.50%	2,589.47	2.43%
预付款项	2,492.50	2.21%	1,224.87	1.06%	899.53	0.84%
其他应收款	1,413.43	1.26%	1,229.41	1.06%	666.86	0.63%
存货	14,623.31	12.99%	13,254.99	11.46%	10,751.75	10.10%
合同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56.61	0.85%	1,365.38	1.18%	1,446.18	1.36%
合计	112,590.68	100.00%	115,649.31	100.00%	106,478.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06,478.44 万元、115,649.31 万元和 112,590.6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33%、66.53%和 63.67%。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0.61	0.63	0.97
银行存款	28,147.53	34,056.60	27,325.94
其他货币资金	2,205.06	2,507.51	2,181.09
合计	30,353.20	36,564.74	29,507.99
占流动资产比重	26.96%	31.62%	27.71%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9,507.99 万元、36,564.74 万元和 **30,353.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1%、31.62%和 **26.96%**。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远期锁汇保证金等。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3,506.27	4,738.05	14,043.34
占流动资产比重	3.11%	4.10%	13.19%

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14,043.34 万元、4,738.05 万元和 **3,506.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9%、4.10%和 **3.1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系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短期理财等银行理财产品。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7,354.85	22,562.53	19,669.42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商业承兑汇票	179.65	-	-
商业承兑汇票减值准备	8.98	-	-
合计	17,525.52	22,562.53	19,669.4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余额分别为 19,669.42 万元、22,562.53 万元和 17,525.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7%、19.51%和 15.5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	36,602.17	29,500.09	26,903.90
合计	36,602.17	29,500.09	26,903.90
占流动资产比重	32.51%	25.51%	25.2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6,903.90 万元、29,500.09 万元和 36,602.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7%、25.51%和 32.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9,313.80	32,340.00	29,399.40
坏账准备	2,711.63	2,839.91	2,495.51
应收账款净额	36,602.17	29,500.09	26,903.90
坏账平均计提比例	6.90%	8.78%	8.49%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32.51%	25.51%	25.27%
营业收入	141,013.60	132,765.64	113,510.8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7.88%	24.36%	25.90%

A.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399.40 万元、32,340.00 万元和 39,313.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90%、24.36%和 27.8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总体保持增长趋势。

B.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含1年)	37,784.53	96.11%	30,511.85	94.35%	27,655.28	94.07%
1至2年	911.07	2.32%	711.88	2.20%	1,241.77	4.22%
2至3年	280.25	0.71%	810.00	2.50%	223.15	0.76%
3年以上	337.96	0.86%	306.27	0.95%	279.20	0.95%
合计	39,313.80	100.00%	32,340.00	100.00%	29,399.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整体规模、资信状况、合作情况等给予优质客户一定信用期，信用期主要集中在客户确认收货后的 30-90 天之间，其中以 60 天的信用期为主，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款占比分别为 94.07%、94.35%和 **96.1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为 80.17 天、76.47 天和 **84.38 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与信用政策相符。

C.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按照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0.34	1.40%	550.34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763.45	98.60%	2,161.29	5.58%	36,602.17
合计	39,313.80	100.00%	2,711.63	6.90%	36,602.17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8.40	3.49%	1,128.4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211.60	96.51%	1,711.52	5.48%	29,500.09
合计	32,340.00	100.00%	2,839.91	8.78%	29,500.09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2.78	3.04%	892.78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506.63	96.96%	1,602.73	5.62%	26,903.90
合计	29,399.40	100.00%	2,495.51	8.49%	26,903.90

D.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具体如下：

单位：%

账龄	传化智联	德美化工	硅宝科技	集泰股份	算术平均数	公司
1年以内	6.00	5.00	5.00	不适用	5.33	5.00
1至2年	20.00	10.00	10.00	不适用	13.33	10.00
2至3年	40.00	30.00	30.00	不适用	33.33	30.00
3至4年	80.00	50.00	50.00	不适用	60.00	100.00
4至5年	80.00	80.00	50.00	不适用	7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100.00	100.00

注 1：上述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比例取自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注 2：传化智联采用账龄组合与账期组合两种方法计提坏账准备，上述数据为采取账龄组合的部分；

注 3：集泰股份应收账款按组合部分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E.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9,313.80	32,340.00	29,399.4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	29,321.74	30,726.85	28,741.29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已收回金额占比	74.58%	95.01%	97.76%
未回款占比	25.42%	4.99%	2.24%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97.76%、95.01%和 74.58%，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F.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转回和核销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转回和核销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营业利润比例	金额	占营业利润比例	金额	占营业利润比例
当期计提	654.25	4.62%	472.51	4.03%	736.75	7.71%
当期收回/转回	58.95	0.42%	6.75	0.06%	3.84	0.04%
当期核销	723.59	5.11%	121.36	1.04%	21.42	0.22%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计提和收回/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公司营业利润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G.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5年末	1	FOURKIM TEKSTIL BOYA VE KIMYA URUNLERI SAN TIC A. S.	685.14	1.74%	34.26
	2	冬景化学（佛山）有限公司	557.82	1.42%	27.89
	3	江门市润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74.06	1.20%	23.70
	4	B. R. SPECIALITIES LLP	429.20	1.09%	21.46
	5	广东创新精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406.64	1.03%	20.33
			合计	2,552.86	6.48%
2024年末	1	FOURKIM TEKSTIL BOYA VE KIMYA URUNLERI SAN TIC A.S.	1,601.94	4.95%	80.10
	2	浙江一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85.72	1.50%	24.29
	3	金宝龙高分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453.29	1.40%	453.29
	4	四川晨光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431.88	1.34%	21.59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重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5	MARUBENI AMERICA CORPORATION	426.73	1.32%	21.34
	合计		3,399.56	10.51%	600.61
2023 年末	1	汕头市鼎泰丰实业有限公司	651.18	2.21%	41.96
	2	FOURKIM TEKSTIL BOYA VE KIMYA URUNLERI SAN TIC A.S.	577.48	1.96%	28.87
	3	广东创新精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513.87	1.75%	25.69
	4	浙江一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506.39	1.72%	25.32
	5	金宝龙高分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453.29	1.54%	453.29
	合计		2,702.21	9.18%	575.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18%、10.51%和 **6.48%**。上述客户中，金宝龙高分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经营异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并在 2025 年度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核销。除此之外，其他客户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匹配，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票据	5,117.68	5,209.25	2,589.47
合计	5,117.68	5,209.25	2,589.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589.47 万元、5,209.25 万元和 **5,117.6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3%、4.50%和 **4.55%**，主要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899.53 万元、1,224.87 万元和 **2,492.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4%、1.06%和 **2.21%**。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预付货款。

(7)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1,441.47	1,276.85	730.24
坏账准备	28.05	47.44	63.38
其他应收款净额	1,413.43	1,229.41	666.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6.86 万元、1,229.41 万元和 1,413.43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3%、1.06%和 1.26%，金额较小，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和保证金等款项。

(8) 存货

①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10,061.58	65.27%	8,692.51	62.85%	6,772.52	61.12%
原材料	4,511.20	29.26%	3,843.92	27.79%	3,697.43	33.37%
发出商品	550.87	3.57%	990.22	7.16%	423.89	3.83%
在产品	275.53	1.79%	270.57	1.96%	174.88	1.58%
合同履约成本	16.52	0.11%	33.60	0.24%	11.60	0.10%
账面余额	15,415.69	100.00%	13,830.81	100.00%	11,080.32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792.39	-	575.82	-	328.57	-
账面价值	14,623.31	-	13,254.99	-	10,751.75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及在产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51.75 万元、13,254.99 万元和 14,623.31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10%、11.46%和 12.99%。

②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061.58	353.24	9,708.34
原材料	4,511.20	439.14	4,072.05
发出商品	550.87	-	550.87
在产品	275.53	-	275.53
合同履约成本	16.52	-	16.52
合计	15,415.69	792.39	14,623.31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692.51	410.81	8,281.70
原材料	3,843.92	165.01	3,678.91
发出商品	990.22	-	990.22
在产品	270.57	-	270.57
合同履约成本	33.60	-	33.60
合计	13,830.81	575.82	13,254.99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772.52	164.08	6,608.44
原材料	3,697.43	164.50	3,532.94
发出商品	423.89	-	423.89
在产品	174.88	-	174.88
合同履约成本	11.60	-	11.60
合计	11,080.32	328.57	10,751.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以一年以内为主，占比超过 90%，不存在大量积压库存之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占比较小，公司不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各类存货进行了存货跌价测试，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328.57 万元、575.82 万元和 792.39 万元，公司按谨慎性原则，已对公司存货充分计提了相应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956.61	1,365.38	856.33
待认证进项税	-	-	589.85
预缴所得税	-	-	-
合计	956.61	1,365.38	1,446.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1,446.18 万元、1,365.38 万元和 956.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36%、1.18%和 0.85%。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52.51	0.24%	31.56	0.05%	-	-
固定资产	53,182.54	82.77%	42,250.01	72.62%	44,639.30	82.61%
在建工程	266.10	0.41%	9,183.96	15.79%	2,827.13	5.23%
使用权资产	223.01	0.35%	193.07	0.33%	174.00	0.32%
无形资产	8,978.42	13.97%	4,763.18	8.19%	4,941.39	9.14%
长期待摊费用	14.73	0.02%	18.66	0.0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5.70	2.09%	1,457.75	2.51%	1,092.67	2.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31	0.14%	281.71	0.48%	364.13	0.67%
合计	64,250.32	100.00%	58,179.90	100.00%	54,038.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54,038.64 万元、58,179.90 万元和 64,250.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67%、33.47%和 36.33%。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31.56 万元和

152.51 万元，金额较低，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5%和 0.24%。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对外出租的房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639.30 万元、42,250.01 万元和 53,182.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61%、72.62%和 82.77%，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①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2,845.66	61.76%	29,209.16	69.13%	30,249.48	67.76%
机器设备	19,792.81	37.22%	12,514.43	29.62%	13,801.66	30.92%
运输设备	234.50	0.44%	222.41	0.53%	232.66	0.52%
办公及电子设备	309.56	0.58%	304.00	0.72%	355.50	0.80%
合计	53,182.54	100.00%	42,250.01	100.00%	44,639.30	100.00%

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25.88%，主要原因是截至 2025 年末，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已基本完结，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导致本期末的固定资产规模有所上升。

②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9,921.51	35,301.79	35,288.63
机器设备	30,143.39	20,875.22	20,576.75
运输设备	1,201.38	1,104.72	1,076.3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95.52	1,077.27	980.50
小计	72,461.79	58,358.99	57,922.25
二、累计折旧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7,075.85	6,092.62	5,039.15
机器设备	10,350.58	8,360.79	6,775.09
运输设备	966.88	882.31	843.71
办公及电子设备	885.95	773.26	624.99
小计	19,279.26	16,108.98	13,282.94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小计		-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845.66	29,209.16	30,249.48
机器设备	19,792.81	12,514.43	13,801.66
运输设备	234.50	222.41	232.66
办公及电子设备	309.56	304.00	355.50
合计	53,182.54	42,250.01	44,639.30
成新率	73.39%	72.40%	77.0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③与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及减值对比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具体折旧计提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传化智联	房屋及建筑物	3-40	0-10	33.33-2.25
	通用设备	3-10	0-10	33.33-9.00
	专用设备	2-20	0-10	50.00-4.50
	运输工具	3-10	0-10	33.33-9.00
德美化工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5	5	19.00-6.33
	运输设备	4-5	5	23.75-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硅宝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4.75-3.17
	生产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4-5	5	23.75-19.00
	办公设备	3-5	5	31.67-19.00
集泰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19.00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3-5	5	31.67-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无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合理谨慎。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值政策一致，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制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将估计其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固定资产进行严格日常管理，及时处理无法使用或者报废的固定资产。公司正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均保持良好运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827.13 万元、9,183.96 万

元和 **266.1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3%、15.79%和 **0.41%**。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和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截至 **2025 年末**，上述募投项目已基本完结，导致**报告期末**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大幅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在建工程均处于施工建设阶段，待达到可使用状态后转固，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相应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00 万元、193.07 万元和 **223.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32%、0.33%和 **0.35%**，金额和占比均较低。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41.39 万元、4,763.18 万元和 **8,978.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14%、8.19%和 **13.97%**。**202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88.50%**，主要系 **2025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润禾购入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①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和商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8,767.67	97.65%	4,500.59	94.49%	4,627.99	93.66%
软件	200.58	2.23%	249.80	5.24%	267.72	5.42%
商标	6.73	0.07%	8.75	0.18%	41.03	0.83%
专利权	3.44	0.04%	4.05	0.09%	4.65	0.09%
合计	8,978.42	100.00%	4,763.18	100.00%	4,941.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分别为 4,627.99 万元、4,500.59 万元和 **8,767.67 万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66%、94.49%和

97.65%，占比较为稳定。

②无形资产摊销及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9,950.47	5,619.25	5,644.71
专利权	12.35	12.35	12.35
商标	77.67	77.67	77.67
软件	651.91	586.79	501.87
小计	10,692.40	6,296.06	6,236.6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182.80	1,118.66	1,016.72
专利权	8.92	8.31	7.70
商标	70.94	68.92	36.64
软件	451.33	336.99	234.15
小计	1,713.98	1,532.88	1,295.21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	-	-
商标	-	-	-
软件	-	-	-
小计	-	-	-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767.67	4,500.59	4,627.99
专利权	3.44	4.05	4.65
商标	6.73	8.75	41.03
软件	200.58	249.80	267.72
合计	8,978.42	4,763.18	4,941.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③与可比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传化智联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37-50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直线法	10
	专用软件	直线法	5-10
德美化工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年或剩余使用年限
	软件	直线法	3-5年或合同约定使用年限
	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10年或合同约定使用年限
硅宝科技	未披露	直线法	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有效年限中最短者
集泰股份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40-50
	非专利技术、专利、著作权、软件	直线法	10
发行人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商标	直线法	10
	专利许可权	直线法	8
	软件	直线法	5

经比对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期限合理谨慎。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0 万元、18.66 万元和 **14.7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3%和 **0.02%**。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较小，主要为装修改造费用。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092.67 万元、1,457.75 万元和 **1,345.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2%、2.51%和 **2.09%**，占比较低，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可弥补亏损和政府补助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64.13 万元、281.71 万元和 **87.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7%、0.48%和 **0.14%**，占比较低，主要为预付工程及设备款等。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1,353.48	96.26%	48,943.87	64.40%	44,260.64	62.35%
非流动负债	1,605.01	3.74%	27,057.85	35.60%	26,721.57	37.65%
负债合计	42,958.48	100.00%	76,001.72	100.00%	70,982.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0,982.21 万元、76,001.72 万元和 42,958.4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35%、64.40%和 96.26%，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2、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15,088.57	36.49%	19,427.94	39.69%	19,187.35	43.35%
应付账款	7,029.13	17.00%	7,466.05	15.25%	6,013.08	13.59%
预收款项	-	-	-	-	-	-
合同负债	650.95	1.57%	638.63	1.30%	540.32	1.22%
应付职工薪酬	4,368.77	10.56%	3,928.98	8.03%	3,553.81	8.03%
应交税费	905.66	2.19%	1,632.01	3.33%	1,324.39	2.99%
其他应付款	717.85	1.74%	632.64	1.29%	577.36	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39	0.21%	74.09	0.15%	60.81	0.14%
其他流动负债	12,504.16	30.24%	15,143.53	30.94%	13,003.51	29.38%
流动负债合计	41,353.48	100.00%	48,943.87	100.00%	44,260.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付票据、应付账

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负债项目的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9,187.35 万元、19,427.94 万元和 15,088.5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35%、39.69%和 36.4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且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工程款	693.03	558.49	1,350.48
应付材料款	4,572.06	5,245.89	3,447.77
应付运费等其他	1,764.04	1,661.67	1,214.84
合计	7,029.13	7,466.05	6,013.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013.08 万元、7,466.05 万元和 7,029.1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59%、15.25%和 17.00%。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付账款金额有所增加。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短期薪酬	4,320.19	3,886.56	3,444.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58	42.43	109.17
合计	4,368.77	3,928.98	3,553.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553.81 万元、3,928.98 万元和 4,368.7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03%、8.03%和 10.56%。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绩的提升，应付职工薪酬相应有所增加。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29.07	78.01	167.45
企业所得税	446.23	1,156.59	772.31
个人所得税	64.30	59.83	59.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0	2.44	6.22
房产税	244.60	231.46	228.31
土地使用税	77.20	70.78	60.76
教育费附加	4.10	2.44	6.22
其他	35.86	30.45	23.92
合计	905.66	1,632.01	1,324.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324.39 万元、1,632.01 万元和 905.6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9%、3.33%和 2.19%。2025 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下降 44.51%，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5）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2,422.32	15,098.16	12,943.63
一年以内的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81.83	45.37	59.89
合计	12,504.16	15,143.53	13,003.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3,003.51 万元、15,143.53 万元和 12,504.1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38%、30.94%和 30.2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用于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背书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3、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	-	25,355.82	93.71%	24,899.63	93.18%
租赁负债	125.20	7.80%	106.62	0.39%	104.46	0.3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477.02	92.03%	1,594.29	5.89%	1,716.41	6.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9	0.17%	1.12	0.00%	1.07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5.01	100.00%	27,057.85	100.00%	26,721.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项目的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 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可转换公司债券	-	25,205.93	24,821.06
应计利息	-	149.89	78.57
合计	-	25,355.82	24,899.63

公司非流动负债以应付债券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24,899.63 万元、25,355.82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18%、93.71%和 0%。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01号”文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292.3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9,235.00 万元。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每年付息一次。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7 月 27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

2023 年度，共计 977 张“润禾转债”转股，共计转换成“润禾材料”股票 3,329.00 股，公司增加股本 3,329.00 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95,679.85 元。

2024 年度，共计 88,666 张“润禾转债”转股，共计转换成“润禾材料”股票 307,716.00 股，公司增加股本 307,716.00 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9,344,676.45 元。

2025 年度，共计 2,824,217 张“润禾转债”转股，共计转换成“润禾材料”股票 9,802,105.00 股，公司增加股本 9,802,105.00 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99,317,934.74 元。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公司发行的“润禾转债”（债券代码：123152）在深交所摘牌。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104.46 万元、106.62 万元和 125.2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9%、0.39%和 7.80%。

（3）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政府补助	1,477.02	1,594.29	1,716.41
合计	1,477.02	1,594.29	1,716.41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取得的针对各类项目的政府补助。

（4）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以上的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2.79	1.12	1.07
合计	2.79	1.12	1.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7 万元、1.12 万元和 2.79 万元，金额较小。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12. 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2.72	2.36	2.41
速动比率（倍）	2.29	2.04	2.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91%	36.91%	38.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29%	43.72%	44.2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821.17	15,900.76	13,738.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5.28	8.92	7.85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4.22%、43.72%和 **24.29%**，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具有较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1、2.36 和 **2.72**，速动比率分别为 2.11、2.04 和 **2.2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公司流动性良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3,738.27 万元、15,900.76 万元和 **17,821.1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85、8.92 和 **55.28**。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 12. 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 （倍）	传化智联	1.17	1.04	1.10
	德美化工	1.37	1.20	1.48
	硅宝科技	2.08	1.78	2.82
	集泰股份	0.62	0.80	0.87
	平均值	1.31	1.21	1.57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发行人	2.72	2.36	2.41
速动比率 (倍)	传化智联	0.97	0.87	0.88
	德美化工	1.06	0.93	1.06
	硅宝科技	1.65	1.36	2.35
	集泰股份	0.49	0.66	0.71
	平均值	1.04	0.96	1.25
	发行人	2.29	2.04	2.1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传化智联	50.38%	54.97%	54.74%
	德美化工	52.22%	57.44%	57.48%
	硅宝科技	33.96%	37.42%	24.28%
	集泰股份	61.34%	57.95%	56.66%
	平均值	49.47%	51.95%	48.29%
	发行人	24.29%	43.72%	44.22%

注：数据来源于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具有较强偿债能力，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好，同时公司长期执行稳健的财务政策，在保证正常的经营活动所需的营运资金前提下，控制财务风险，使得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高，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7	4.71	4.4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84.38	76.47	80.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7.38	8.29	7.21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 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注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9、4.71 和 4.27，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80.17 天、76.47 天和 84.38 天。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21、8.29 和 **7.38**，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公司存货管理能力较强。

2、与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传化智联	15.30	18.13	25.45
	德美化工	4.42	4.94	5.49
	硅宝科技	6.30	5.64	5.42
	集泰股份	2.95	3.63	3.91
	平均值	7.24	8.09	10.07
	发行人	4.27	4.71	4.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传化智联	13.66	11.93	13.78
	德美化工	5.41	5.77	5.33
	硅宝科技	6.25	6.28	6.59
	集泰股份	8.20	8.84	9.40
	平均值	8.38	8.21	8.78
	发行人	7.38	8.29	7.21

注：数据来源于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德美化工、硅宝科技和集泰股份较为接近，低于传化智联，主要是传化智联的业务中占比超过 60%为物流收入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接近，高于德美化工、硅宝科技，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五）财务性投资分析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

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1：“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财务报表项目	金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6.27	否
2	应收票据	17,525.52	否
3	应收款项融资	5,117.68	否
4	其他应收款	1,413.43	否
5	其他流动资产	956.61	否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31	否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3,506.27 万元，均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较短，且一般可提前赎

回或具有固定到期日，风险较小，流动性较高，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财务性投资范畴，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收益率（年化）/业绩比较基准	期末余额
1	杭州银行 宁海支行	杭州银行杭银理财幸福99添益（安享优选）7天持有期理财G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	活期	1.88%-2.58%	3,506.27
合计						3,506.27

（2）应收票据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17,525.52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收票据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3）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5,117.68 万元，均为未到期的银行票据。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日常经营业务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 1,413.43 万元，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956.61 万元，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和待认证进项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87.31 万元，主要系预付工程及设备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综上所述，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

类金融业务)情形。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1,013.60	132,765.64	113,510.87
营业成本	102,878.41	99,457.05	83,840.53
期间费用	23,215.89	21,530.13	19,743.98
营业利润	14,166.39	11,724.23	9,557.69
利润总额	13,882.34	11,362.77	9,344.51
净利润	11,997.02	9,623.64	8,22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97.02	9,623.64	8,22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87.11	9,164.72	7,504.3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净利润分别为 8,221.03 万元、9,623.64 万元和 **11,997.02 万元**。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24.66%**，主要原因是：

- (1) 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主要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2) 由于 DMC 等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有所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3) 可转债摘牌后，本期的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178.91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221.03 万元、9,623.64 万元和 **11,997.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504.37 万元、9,164.72 万元和 **11,587.11 万元**，差异较小。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投资收益等项目构成，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0,776.85	99.83%	132,636.72	99.90%	113,325.46	99.84%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236.75	0.17%	128.92	0.10%	185.41	0.16%
合计	141,013.60	100.00%	132,765.64	100.00%	113,510.8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硅应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应用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和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3,510.87 万元、132,765.64 万元和 **141,013.60 万元**。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325.46 万元、132,636.72 万元和 **140,776.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4%、99.90%和 **99.83%**，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6.96%，主要来自于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2024 年度，国内有机硅主要产品价格维持在周期底部，销量提升的原因包括：一方面，有机硅材料持续渗透算力、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绿色环保等新兴领域，其新应用催生的市场需求增长相对较快；另一方面，随着国内有机硅产品品质的不断提升，有机硅新材料的海外业务需求旺盛，带来公司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的提升。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6.21%，主要来自于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2025 年度，国内有机硅主要产品价格继续维持在底部，公司销量进一步提升，主要原因系在纺织化学品、电子化学品、化妆品硅油等传统优势领域，受益于产品品质稳定、下游市场扩张、国产替代及消费升级等因素的推动，公司传统优势产品收入实现稳步增长，进而带动整体销量提升。

2、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公司收入按下游应用领域分为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和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产品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86,875.03	61.61%	82,029.84	61.79%	70,179.46	61.83%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53,901.82	38.22%	50,606.88	38.12%	43,146.00	38.01%
其他	236.75	0.17%	128.92	0.10%	185.41	0.16%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41,013.60	100.00%	132,765.64	100.00%	113,510.87	100.00%

公司收入以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为主。报告期内，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0,179.46 万元、82,029.84 万元和 **86,875.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83%、61.79%和 **61.61%**，占比基本稳定。

（1）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报告期内，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42,287.51	86,875.03	36,913.39	82,029.84	29,513.12	70,179.46

报告期内，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29,513.12 吨、36,913.39 吨和 **42,287.51 吨**，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2.38 万元/吨、2.22 万元/吨和 **2.05 万元/吨**。报告期内，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销量逐年增加，产品销售情况良好。

2024 年度，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6.89%，主要来自于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2024 年度，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销量 36,913.39 吨，较上年度增加 25.07%，而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平均售价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较上年度略微下降了 6.55%。2024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 DMC 的采购价格从上半年的 12.64 元/kg，下降到下半年的 11.63 元/kg。

2025 年度，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5.91%，主要来自于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2025 年度，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销量 42,287.51 吨，较上年度增加 14.56%，而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平均售价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较上年度略微下降了 7.55%。

（2）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报告期内，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3,146.00 万元、50,606.88 万元和 **53,901.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01%、38.12%和 **38.22%**。

报告期内，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46,334.91	53,901.82	39,979.98	50,606.88	33,606.33	43,146.00

报告期内，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33,606.33 吨、39,979.98 吨和 **46,334.91 吨**，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1.28 万元/吨、1.27 万元/吨和 **1.16 万元/吨**。报告期内，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销量逐年增加，产品销售情况良好。

2024 年度，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7.29%，主要是在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平均售价微降的情况下，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销量较上年度增加了 18.97%。

2025 年度，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6.51%，主要来自于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2025 年度，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销量 **46,334.91 吨**，较上年度增加 15.90%，而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平均售价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较上年度略微下降了 8.10%。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04,074.75	73.93%	94,310.04	71.10%	85,000.78	75.01%
境外	36,702.10	26.07%	38,326.68	28.90%	28,324.69	24.99%
合计	140,776.85	100.00%	132,636.72	100.00%	113,325.4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分别为 85,000.78 万元、94,310.04 万元和 **104,074.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01%、71.10%和 **73.93%**。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完善的国内销售渠道、良好的产品美誉度，持续拓宽业务合作版图，拓宽了销售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客户群体不断扩大、海外业务发展势头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8,324.69 万元、38,326.68 万元和

36,702.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9%、28.90%和 26.07%。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及行业会议，以差异化策略拓展客户群体，确保海外销售保持平稳增长，协同拓展新兴市场，拓宽全球市场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遍布欧洲、北美洲、拉丁美洲、亚洲、非洲、大洋洲的主要国家和地区。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75,534.27	53.66%	70,497.02	53.15%	61,686.20	54.43%
经销	65,242.58	46.34%	62,139.70	46.85%	51,639.26	45.57%
合计	140,776.85	100.00%	132,636.72	100.00%	113,325.46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以公司直销为主、贸易商买断式经销为辅。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43%、53.15%和 53.66%。

5、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32,156.99	22.80%	29,794.19	22.44%	26,802.85	23.61%
二季度	35,723.63	25.33%	35,376.46	26.65%	27,699.56	24.40%
三季度	35,018.24	24.83%	34,194.55	25.76%	30,939.28	27.26%
四季度	38,114.74	27.03%	33,400.45	25.16%	28,069.18	24.73%
合计	141,013.60	100.00%	132,765.64	100.00%	113,510.87	100.00%

公司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方面上半年尤其是一季度受春节因素的影响，销售收入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公司下游客户尤其是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客户的季节性采购较为明显，该类客户随着生产计划的落实，下半年的采购量会逐步加大。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2,724.02	99.85%	99,381.19	99.92%	83,824.67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154.39	0.15%	75.87	0.08%	15.86	0.02%
合计	102,878.41	100.00%	99,457.05	100.00%	83,840.53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92%和 **99.85%**，与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3,824.67 万元、99,381.19 万元和 **102,724.02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65,378.30	63.64%	63,999.56	64.40%	55,275.56	65.94%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37,345.72	36.36%	35,381.63	35.60%	28,549.11	34.06%
合计	102,724.02	100.00%	99,381.19	100.00%	83,824.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占比较高，分别为 65.94%、64.40%和 **63.64%**，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5,861.38	83.58%	83,155.29	83.67%	72,175.63	86.10%
直接人工	2,196.95	2.14%	1,961.95	1.97%	1,596.21	1.90%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10,143.82	9.87%	9,358.58	9.42%	6,848.60	8.17%
运输费用	4,521.88	4.40%	4,905.37	4.94%	3,204.23	3.82%
合计	102,724.02	100.00%	99,381.19	100.00%	83,824.6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10%、83.67%和 **83.58%**，占比小幅下滑，主要是 **2023** 年以来主要原材料 DMC、三甲单体、MM 的市场价格下降带动的采购价格下滑所致，例如：主要原材料 DMC 的平均采购价格从 **2023** 年上半年的 13.74 元/kg，下滑到 **2025** 年下半年的 10.23 元/kg。

(1)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报告期内，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3,996.81	82.59%	52,804.64	82.51%	47,120.68	85.25%
直接人工	1,506.36	2.30%	1,423.01	2.22%	1,194.04	2.16%
制造费用	7,161.17	10.95%	6,877.51	10.75%	5,068.07	9.17%
运输费用	2,713.96	4.15%	2,894.40	4.52%	1,892.77	3.42%
合计	65,378.30	100.00%	63,999.56	100.00%	55,275.56	100.00%

报告期内，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主要成本为直接材料，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5.25%、82.51%和 **82.59%**。**2024** 年度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滑，直接材料的占比也有所下降。**2025**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2)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报告期内，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1,864.57	85.32%	30,350.65	85.78%	25,054.95	87.76%
直接人工	690.59	1.85%	538.94	1.52%	402.17	1.41%
制造费用	2,982.65	7.99%	2,481.07	7.01%	1,780.53	6.24%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用	1,807.92	4.84%	2,010.97	5.68%	1,311.46	4.59%
合计	37,345.72	100.00%	35,381.63	100.00%	28,549.11	100.00%

报告期内，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主要成本为直接材料，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7.76%、85.78%和 **85.32%**。报告期内，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滑，直接材料的占比也有所下降。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38,052.83	99.78%	33,255.53	99.84%	29,500.79	99.43%
其他业务毛利	82.36	0.22%	53.05	0.16%	169.55	0.57%
合计	38,135.19	100.00%	33,308.59	100.00%	29,670.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29,670.34 万元、33,308.59 万元和 **38,135.1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占比分别为 99.43%、99.84%和 **99.7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21,496.73	56.49%	18,030.28	54.22%	14,903.90	50.52%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16,556.10	43.51%	15,225.25	45.78%	14,596.89	49.48%
合计	38,052.83	100.00%	33,255.53	100.00%	29,500.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9,500.79 万元、33,255.53 万元和 **38,052.83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毛利水平呈上升趋势。

公司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毛利额总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毛利分别为 14,903.90 万元、18,030.28 万元和 **21,496.73 万元**，

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50.52%、54.22%和 **56.49%**。公司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毛利占比低于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主要是由于其毛利率水平低于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毛利分别为 14,596.89 万元、15,225.25 万元和 **16,556.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49.48%、45.78%和 **43.51%**。报告期内，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毛利逐年稳步增加。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1,013.60	132,765.64	113,510.87
营业成本	102,878.41	99,457.05	83,840.53
毛利	38,135.19	33,308.59	29,670.34
综合毛利率	27.04%	25.09%	26.1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14%、25.09%和 **27.04%**，毛利率水平有小幅波动但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24.74%	2.76%	21.98%	0.74%	21.24%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30.72%	0.63%	30.09%	-3.74%	33.8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03%	1.96%	25.07%	-0.96%	26.0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03%、25.07%和 **27.03%**，毛利率水平总体稳定并略有上升。

由于公司销售时，货物交付给客户的运费主要由公司承担，且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对毛利率有一定影响，剔除运费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27.87%	2.36%	25.51%	1.58%	23.93%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34.07%	0.01%	34.06%	-2.81%	36.8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24%	1.47%	28.77%	-0.09%	28.8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及成本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2.05	1.55	2.22	1.73	2.38	1.87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1.16	0.81	1.27	0.88	1.28	0.85

报告期内，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1.24%、21.98%和 **24.74%**，剔除运费影响后毛利率分别为 23.93%、25.51%和 **27.87%**，毛利率稳中有升；报告期内，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3.83%、30.09%和 **30.72%**，剔除运费影响后毛利率分别为 36.87%、34.06%和 **34.07%**，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公司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且具有较强的品牌效应，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可以获得更高的毛利率水平，而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市场更为细分和分散，市场竞争环境激烈，挤压了利润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毛利率有一定程度的上升，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80%。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 DMC 的平均采购价格从 **2023 年上半年的 13.74 元/kg**，下滑到 **2025 年下半年的 10.23 元/kg**，降幅较大。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方面，2024 年，公司为促进乳液等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销售，采取降价策略，导致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总体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3.74 个百分点。**2025 年，公司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总体毛利率与上年度基本持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亦存在类似情况，报告期内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与公司相同，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传化智联	26.27%	26.22%	31.55%
德美化工	36.80%	38.56%	40.73%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硅宝科技	-	-	-
集泰股份	-	-	-
平均值	31.54%	32.39%	36.14%
发行人	30.72%	30.09%	33.83%

注：传化智联的毛利率为其披露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毛利率；德美化工的毛利率为其披露的纺织化学品毛利率；硅宝科技、集泰股份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不可比。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传化智联	21.22%	20.94%	22.97%
德美化工	26.74%	23.79%	21.45%
硅宝科技	21.04%	20.82%	25.26%
集泰股份	25.60%	25.31%	25.08%
平均值	23.65%	22.72%	23.69%
发行人	27.04%	25.09%	26.14%

注：传化智联的毛利率为其披露的化学行业毛利率。

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23.69%、22.72%和 23.65%，公司销售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中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高，且其收入占比超过 35%。

(1)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传化智联	-	-	-
德美化工	-	-	-
硅宝科技	21.04%	20.82%	25.26%
集泰股份	25.60%	25.31%	25.08%
平均值	23.32%	23.07%	25.17%
发行人	24.74%	21.98%	21.24%

注：传化智联的产品主要为纺织印染助剂，德美化工的产品包括石油化学品、纺织化学品、皮革化学品等，与发行人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不可比；硅宝科技、集泰股份的主要产品为建筑用胶、工业用胶等产品。

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毛利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25.17%、23.07%和 **23.32%**，与公司同类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2）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传化智联	26.27%	26.22%	31.55%
德美化工	36.80%	38.56%	40.73%
硅宝科技	-	-	-
集泰股份	-	-	-
平均值	31.54%	32.39%	36.14%
发行人	30.72%	30.09%	33.83%

注：传化智联的毛利率为其披露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毛利率；德美化工的毛利率为其披露的纺织化学品毛利率；硅宝科技、集泰股份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不可比。

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毛利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36.14%、32.39%和 **31.54%**。可以看出，公司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接近，且变化趋势相同。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0,972.60	7.78%	9,508.24	7.16%	8,271.03	7.29%
管理费用	6,374.03	4.52%	5,543.17	4.18%	5,534.71	4.88%
研发费用	5,744.41	4.07%	5,890.78	4.44%	5,233.80	4.61%
财务费用	124.84	0.09%	587.93	0.44%	704.43	0.62%
合计	23,215.89	16.46%	21,530.13	16.22%	19,743.98	17.3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9,743.98 万元、21,530.13 万元和 **23,215.89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9%、16.22%和 **16.46%**，

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传化智联	10.28%	9.67%	7.78%
德美化工	19.43%	18.56%	18.08%
硅宝科技	11.47%	12.05%	11.03%
集泰股份	25.36%	22.47%	23.59%
平均值 ^注	18.75%	17.69%	17.57%
发行人	16.46%	16.22%	17.39%

注：传化智联的营业收入中网络货运平台业务的占比超过 50%，导致其期间费用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本表列示的期间费用率平均值未包含传化智联

剔除传化智联后，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均值分别为 17.57%、17.69%和 18.75%。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的平均值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业务招待费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841.43	44.12%	4,475.73	47.07%	3,702.89	44.77%
市场推广费	1,305.09	11.89%	1,300.36	13.68%	1,413.09	17.08%
业务招待费	2,162.52	19.71%	1,736.07	18.26%	1,334.40	16.13%
差旅费	746.23	6.80%	730.76	7.69%	638.57	7.72%
展览广告费	456.36	4.16%	424.52	4.46%	441.12	5.33%
股份支付	530.62	4.84%	22.32	0.23%	135.49	1.64%
租赁费	86.19	0.79%	122.55	1.29%	112.06	1.35%
其他	844.15	7.69%	695.93	7.32%	493.41	5.97%
合计	10,972.60	100.00%	9,508.24	100.00%	8,271.0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271.03 万元、9,508.24 万元和 10,972.60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7.29%、7.16%和 7.78%，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传化智联	3.16%	2.93%	2.34%
德美化工	5.76%	6.15%	6.76%
硅宝科技	5.27%	5.45%	4.26%
集泰股份	10.91%	9.72%	10.88%
平均值 ^注	7.31%	7.11%	7.30%
发行人	7.78%	7.16%	7.29%

注：传化智联的营业收入中网络货运平台业务的占比超过 50%，导致其销售费用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本表列示的销售费用率平均值未包含传化智联

剔除传化智联后，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均值分别为 7.30%、7.11%和 **7.3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的平均值接近且变动趋势相似，不存在显著差异。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226.27	50.62%	3,035.98	54.77%	2,807.14	50.72%
业务招待费	687.08	10.78%	698.95	12.61%	713.74	12.90%
折旧与摊销	657.94	10.32%	648.96	11.71%	653.46	11.81%
中介费	560.03	8.79%	445.32	8.03%	599.34	10.83%
办公费	525.13	8.24%	291.70	5.26%	241.20	4.36%
股份支付	298.93	4.69%	31.63	0.57%	175.25	3.17%
差旅费	163.67	2.57%	157.97	2.85%	152.93	2.76%
租赁费	18.29	0.29%	82.00	1.48%	87.30	1.58%
其他	236.69	3.71%	150.67	2.72%	104.36	1.89%
合计	6,374.03	100.00%	5,543.17	100.00%	5,534.71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与摊销等构成，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534.71 万元、5,543.17 万元和 **6,374.03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88%、4.18%和 **4.5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传化智联	3.70%	3.48%	2.61%
德美化工	6.03%	5.55%	5.20%
硅宝科技	2.98%	3.31%	3.20%
集泰股份	7.62%	5.92%	5.60%
平均值 ^注	5.54%	4.93%	4.67%
发行人	4.52%	4.18%	4.88%

注：传化智联的营业收入中网络货运平台业务的占比超过 50%，导致其管理费用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本表列示的管理费用率平均值未包含传化智联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均值分别为 4.67%、4.93%和 5.5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的平均值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965.26	51.62%	3,132.67	53.18%	3,069.68	58.65%
原材料及染料、动力试制费	1,837.25	31.98%	2,178.67	36.98%	1,444.78	27.60%
折旧摊销	297.55	5.18%	348.93	5.92%	343.38	6.56%
股份支付	436.42	7.60%	35.72	0.61%	149.32	2.85%
委托合作研发费	41.30	0.72%	15.37	0.26%	43.69	0.83%
其他	166.63	2.90%	179.42	3.05%	182.95	3.50%
合计	5,744.41	100.00%	5,890.78	100.00%	5,233.80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原材料及染料、动力试制费，折旧摊销费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233.80 万元、5,890.78 万元和 5,744.41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61%、4.44%和 4.07%。

公司坚持研发与生产紧密结合，紧密围绕“市场和客户需求”开展具体科研创新的科创驱动战略。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高强度研发投入，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 8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公司建立了较强的技术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传化智联	1.81%	1.70%	1.19%
德美化工	4.95%	4.08%	3.80%
硅宝科技	3.14%	3.54%	3.93%
集泰股份	4.55%	4.61%	4.93%
平均值 ^注	4.21%	4.08%	4.22%
发行人	4.07%	4.44%	4.61%

注：传化智联的营业收入中网络货运平台业务的占比超过 50%，导致其研发费用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本表列示的研发费用率平均值未包含传化智联

剔除传化智联后，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均值分别为 4.22%、4.08%和 4.2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255.78	1,434.69	1,363.30
减：利息收入	402.17	503.98	501.66
汇兑损益	172.17	-448.63	-240.66
银行手续费	99.06	105.85	83.45
合计	124.84	587.93	704.4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04.43 万元、587.93 万元和 124.84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62%、0.44%和 0.09%，公司财务费用率水平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363.30 万元、1,434.69 万元和 255.78 万元。2025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24 年度减少 1,178.91 万元，主要系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 501.66 万元、503.98 万元和 402.17 万元，主要是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传化智联	1.61%	1.56%	1.63%
德美化工	2.69%	2.79%	2.31%
硅宝科技	0.08%	-0.26%	-0.36%
集泰股份	2.28%	2.21%	2.19%
平均值	1.67%	1.58%	1.44%
发行人	0.09%	0.44%	0.62%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的均值分别为 1.44%、1.58%和 1.67%。公司财务费用率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利息收入较高所致。

（六）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影响利润总额的其他项目金额均较低，对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产税	293.29	33.43%	276.07	34.99%	266.4	36.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65	22.19%	165.46	20.97%	145.34	20.11%
教育费附加	193.98	22.11%	165.46	20.97%	145.34	20.11%
印花税	112.59	12.83%	97.16	12.31%	103.61	14.34%
土地使用税	81.50	9.29%	84.71	10.74%	61.75	8.55%
其他	1.36	0.15%	0.14	0.02%	0.14	0.02%
合计	877.36	100.00%	789.01	100.00%	722.5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722.57 万元、789.01 万元和 877.36 万元，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1,042.72 万元、1,268.14 万元和 1,070.5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34.39	698.03	562.78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8.27	169.12	140.5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86.11	528.91	422.28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7.60	11.36	11.24
三、进项税加计扣除	518.57	558.75	468.71
合计	1,070.55	1,268.14	1,042.72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自于取得的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扣除。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08.34 万元、444.35 万元和 332.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2.65	444.35	130.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支出	-	-	-22.49
合计	332.65	444.35	108.34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所得。

4、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95.31	-465.76	-732.9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39	15.94	143.7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98	-	-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584.90	-449.82	-589.21
存货跌价损失	-678.02	-468.55	-272.22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678.02	-468.55	-272.2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262.91	-918.37	-861.43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当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计金额分别为-861.43 万元、-918.37 万元和-1,262.91 万元。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2.10 万元、-32.13 万元和-5.99 万元，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金额较小。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6.40	0.37
其他	11.81	1.21	21.66
合计	11.81	7.60	22.0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2.03 万元、7.60 万元和 11.81 万元，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0.57	279.63	78.14
捐赠支出	66.20	49.10	46.60
其他	159.09	40.33	110.48
合计	295.85	369.06	235.2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35.22 万元、369.06 万元和 295.85 万元。2024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增长 56.90%，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9.63 万元，系公司淘汰报废老旧生产线产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七）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投资收益等项目构成，具体参见本节“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具体明细详见本小节之“（六）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之“2、其他收益”。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716.65万元、458.92万元和**409.91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8.72%、4.77%和**3.42%**，占比较低，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96,913.51	98,984.06	87,978.53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359.28	94,359.65	82,53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91,781.50	93,722.71	72,501.79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202.66	58,542.21	43,42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2.01	5,261.35	15,47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16,670.56	132,352.99	50,32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24,079.45	128,493.40	65,92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8.89	3,859.59	-15,599.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959.58	-	1,12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4,336.43	2,833.56	2,34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6.85	-2,833.56	-1,228.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3.09	6,730.13	-1,563.83

（一）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359.28	94,359.65	82,531.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99.13	3,966.09	3,452.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09	658.32	1,994.8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13.51	98,984.06	87,97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202.66	58,542.21	43,422.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73.13	14,669.00	12,427.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84.99	5,972.64	5,273.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20.72	14,538.86	11,37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81.50	93,722.71	72,50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2.01	5,261.35	15,476.7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7,978.53 万元、98,984.06 万元和 **96,913.51 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回款；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2,501.79 万元、93,722.71 万元和 **91,781.50 万元**，主要为支付材料采购款、人员工资及有关税费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2,531.12 万元、94,359.65 万元和 **92,359.2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71%、71.07%和 **65.50%**。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差异的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2.01	5,261.35	15,476.75
净利润	11,997.02	9,623.64	8,221.03
差额	-6,865.02	-4,362.29	7,255.72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216.57	247.24	145.16
信用减值损失	-138.69	328.46	567.7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739.38	3,271.72	3,246.59
无形资产摊销	250.66	248.55	205.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91.24	86.02	80.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3	0.9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9	32.13	22.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57	273.24	77.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5	27.22	-86.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97	487.96	1,074.4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2.65	-444.35	-13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04	-365.08	-6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323.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4.89	-2,750.49	1,624.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15.93	-7,416.71	-5,324.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40.74	1,183.46	6,288.35
股份支付（减少以“-”号填列）	1,657.27	89.67	460.07
其他	87.41	337.68	-609.06
合计	-6,865.02	-4,362.29	7,255.7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476.75 万元、5,261.35 万元和 **5,132.01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8.26%、54.67% 和 **42.78%**。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与公司的经营政策相匹配。

（二）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5,921.93	131,278.07	49,503.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2.65	444.35	290.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2	126.59	33.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17	503.98	501.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670.56	132,352.99	50,328.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79.45	6,493.40	3,265.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700.00	122,000.00	62,662.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79.45	128,493.40	65,92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8.89	3,859.59	-15,599.54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99.54 万元、3,859.59 万元和-7,408.89 万元，主要为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或收回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9.58	-	1,120.5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9.58	-	1,120.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40	-	110.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53.84	2,736.87	2,165.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9	96.69	72.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6.43	2,833.56	2,34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6.85	-2,833.56	-1,228.24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28.24 万元、-2,833.56 万元和-3,376.85 万元，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65.64 万元、6,493.40 万元和 9,379.45 万元，主要为公司实施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和“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

套项目”的新建厂房、购置设备的投入。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十、技术创新分析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仲裁、诉讼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投资于“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前，公司可以以较低的财务成本获得债务融资。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及可转债持有人的陆续转股，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以加强。

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将得到强有力的支撑，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整体经营业绩。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投项目主要围绕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而导致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如下：

1、财政部行政处罚

2025年5月14日，财政部向公司出具《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5〕104号）。财政部组织检查组于2024年对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开展了检查，发现公司2023年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编制依据不一致的财务会计报告，同一年度两份财务会计报告载有的资产、所有者权益等方面的金额存在明显较大差异。该等行为违反了2017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等规定。依据2017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财政部决定给予公司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及时缴纳罚款，积极整改规范，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类似问题再度发生。

根据《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本次罚款金额未超过10万元，不属于财政部作出的数额较大的重大行政处罚。润禾材料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对上述违法行为完成整改，综合公司上述处罚金额、行为性质及后果综合判断，财政部对润禾材料作出的上述罚款决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职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

查的情况。

二、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其中，盈和合金经营范围主要为合金新材料、金属材料制造、加工、销售，与公司从事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应用服务不存在交叉；宁波润茂主要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润林投资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上述企业与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交叉，不涉及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润禾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且保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参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可能直接或间接对润禾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润禾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与润禾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以下方式妥善消除同业竞争：（1）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2）将相竞争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润禾材料；（3）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其他对维护润禾材料全体股东权利有益的合法方式；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因此给润禾材料及润禾材料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对润禾材料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润禾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且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参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可能直接或间接对润禾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润禾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与润禾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以下方式妥善消除同业竞争：

（1）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2）将相竞争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润禾材料；（3）

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其他对维护润禾材料全体股东权利有益的合法方式；

4、若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给润禾材料及润禾材料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对润禾材料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披露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润禾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介绍”。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润禾控股外，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3405640724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1,981万元
住所	宁海县胡陈乡黄山路22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润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叶剑平、俞彩娟夫妇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协润投资 53.95% 份额，其中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润林投资间接持有 2.71%。

(2) 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340564339N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18 万元
住所	宁海县胡陈乡黄山路 22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润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叶剑平、俞彩娟夫妇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咏春投资 96.90% 份额，其中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润林投资间接持有 2.09%。

(3) 宁波润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316962070Q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宁海县胡陈乡黄山路 196 号
法定代表人	叶剑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叶剑平、俞彩娟合计持有润林投资 100.00% 股权。

(4) 宁波润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2CL2DB4D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47.5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气象北路 30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剑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叶剑平持有宁波润茂 4.08% 份额。

(5) 宁波盈和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2CL6MW49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上游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树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合金新材料、金属材料制造、加工、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叶剑平、俞彩娟通过润禾控股、宁波润茂间接控制盈和合金 63.50% 股份。

3、发行人其他持股超过 5% 的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无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2	浙江润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3	九江润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00%
4	杭州润禾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5	润禾（香港）有限公司	100%
6	小禾电子材料（德清）有限公司	100%
7	润禾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宁波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注销，

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发行人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6、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杭州余杭海臻贸易商行	董事长、总经理叶剑平的姐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	宁海县跃龙街道亮晶晶眼镜店	董事郑卫红的哥哥持股 100%的企业
3	宁海县亮晶晶宾馆	董事郑卫红的哥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	宁海县满仙内衣店	董事郑卫红的哥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	连云港中正塑编彩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先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宁海尚尚土石方工程服务部	财务总监李海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衢州市择邻电器仪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迎春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9	芸阳雅茹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鹰持股 80%的企业
10	衢州市金升工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迎春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2009 年 11 月吊销，未注销）

7、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系能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主要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前述人士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8、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许银根	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24 年 4 月离任）
2	朱建华	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 年 6 月离任）
3	李勉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4 月离任）
4	易有彬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6 月离任）
5	朱润民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6 月离任）
6	段嘉刚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离任）
7	郑曙光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离任）
8	杨晓勇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离任）
9	童志华	曾担任公司监事（2025 年 6 月离任）
10	任富清	曾担任公司监事（2025 年 6 月离任）
11	邬海妃	曾担任公司监事（2025 年 12 月公司取消监事会）
12	吴行钢	曾担任公司监事（2025 年 12 月公司取消监事会）
13	童时军	曾担任公司监事（2025 年 12 月公司取消监事会）
14	陈能达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离任）
15	宁波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16	宁海博之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海博之瑞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董事郑卫红的妹妹的配偶担任经理（已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注销）
17	链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段嘉刚持股 75%（已于 2022 年 6 月退出）
18	奥龙汽车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段嘉刚担任董事长
19	随州市神农汽车城有限公司	奥龙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51%
20	随州炎帝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随州市神农汽车城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段嘉刚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已于 2023 年 4 月离职）
22	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段嘉刚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23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郑曙光担任董事
24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郑曙光担任董事
25	宁波江北力豹密封件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郑曙光配偶的弟弟岑松存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6	常山顺发箱包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副总经理朱建华的妹妹朱建英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27	浙江易乐包装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副总经理朱建华的妹妹朱建英、妹夫程建合计持股 100%；朱建华的妹妹朱建英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8	浙江全红商贸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副总经理朱建华的妹妹朱建英、妹夫程建合计持股 100%；朱建华的妹妹朱建英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9	浙江万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副总经理朱建华的妹妹朱建英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0	常芯（杭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副总经理朱建华的妹妹朱建英、妹夫程建合计持股 100%；朱建华的妹妹朱建英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1	浙江常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副总经理朱建华的妹妹朱建英、妹夫程建合计持股 50%；朱建华的妹妹朱建英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2	常山易乐日用品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副总经理朱建华的妹妹、妹夫合计持股 100%；朱建华的妹夫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3	衢州至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副总经理朱建华的妹夫持股 52%；朱建华的妹夫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
34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杨晓勇担任董事
35	南京西村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前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建华配偶的姐姐曾任高管
36	成都市三利实业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杨晓勇子女配偶的父亲曾持股 96%，并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已于 2003 年 9 月被吊销）
37	成都广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杨晓勇子女配偶的父亲曾持股 7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09 年 4 月被吊销）
38	成都市武侯区福苑商行	前任独立董事杨晓勇子女配偶的父亲曾持股 40%，并曾担任经理（已于 2004 年 4 月被吊销）
39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注]	独立董事曹先军曾担任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兼法定代表人的社会团体（2024 年 10 月卸任）
40	昆山市竞成模具五金有限公司	前任监事邬海妃的姐姐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邬海妃的姐姐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1	宁海县双润石墨经营部	前任监事邬海妃的哥哥的配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2	杭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陈能达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杭州市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陈能达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前任独立董事陈能达担任党委副书记、高级合伙人的律师事务所
45	宁海县启欣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前任监事会主席吴行钢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6	宁波汉垣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前任监事邬海妃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5 年 5 月卸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47	昆山市成乐模塑有限公司	前任监事邬海妃的姐姐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48	昆山合金元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前任监事邬海妃的姐姐的配偶持股 50%的企业
49	宁海成乐模具有限公司	前任监事邬海妃的姐姐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60%的企业（2020 年 6 月吊销，未注销）
50	昆山众合塑胶制品厂	前任监事邬海妃的姐姐的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2008 年 2 月吊销，未注销）

注：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的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程序尚未完成。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公司判断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等，界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2、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3、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接受劳务	6.25	16.83	7.15
	关联租赁	13.44	66.94	55.3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64.71	1,314.98	723.81
偶发性关联交易		-	-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①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接受劳务	6.25	16.83	7.15

注：以上为不含税接受劳务金额。

②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64.71	1,314.98	723.81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允合理。

③ 关联租赁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盈和合金	办公楼	1.67	15.24	-
合计		1.67	15.24	-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租金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叶剑平、俞彩娟	房屋	11.78	51.70	51.70
皮碧荣	房屋	-	-	3.60
合计		11.78	51.70	55.3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对业绩影响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独立运作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公允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有关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审批权限报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部门批准，需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该等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审批、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制度的有关规定，明确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

此外，为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

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本公司/本人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	36,228.93	3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39,228.93	37,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润禾材料（珠海）有限公司实施，投资总额 36,228.93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34,000.00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珠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油化工区平湾三路东北侧。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有机硅新材料领域的业务范围，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从而更好地满足市场对高端有机硅新材料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拟在珠海建设生产基地，扩大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的产能，项目建成达产后，具体产品及预计产能为：浸没式冷却液 22,000 吨/年、改性硅油 18,890 吨/年（含端环氧聚醚

硅油 5,000 吨/年、端含氢硅油 3,390 吨/年、嵌段硅油 5,500 吨/年、电子级乙烯基硅油 5,000 吨/年）、有机硅后整理剂（混油）2,000 吨/年、有机硅后整理剂（乳液）3,000 吨/年、三防漆 2,000 吨/年、防水剂 5,000 吨/年、前处理染色助剂 6,000 吨/年等。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全球有机硅材料市场竞争激烈，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的企业占据领先地位，在高端产品研发和生产方面优势明显，拥有知名品牌和较大市场份额。随着新能源、AI 算力、通讯电子、生物医药等景气领域的持续快速发展，高性能有机硅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抢占市场先机，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战略性举措。通过本次项目，公司将增加浸没式冷却液、三防漆及电子级乙烯基硅油等产品产能，满足市场客户需求，在新兴产品领域建立先发优势，抢占未来发展的战略高地。同时本次项目的实施将引入智能化生产线提升自动化水平，有利于公司迅速匹配市场的产品迭代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

（2）扩大业务规模，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

近年来，随着有机硅产品市场需求增大，公司业务量日益增大，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生产能力将成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为满足未来客户产品需求，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建自有生产厂房、仓储场地和设施，扩大改性硅油、有机硅整理剂及前处理染色助剂等已有产品产能，缓解相关产品产能瓶颈，并同步布局公司高端产品线，满足新能源、AI 算力、通讯电子行业领域对高性能有机硅快速增长的需求。

（3）优化产能区域，满足客户需求降低业务成本

华南区域市场作为公司重要市场区域之一，公司在华南区域市场的客户群体众多，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在市场拓展、产品和技术服务方面的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降低综合成本；有助于公司深入聚焦目标市场与客户核心需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高效的应用服务。同时，通过独特的区位优势 and 完善的配套设施，将加快推进公司在南亚、东南亚、中东等国家和地区的市场拓展规划，

提升公司的海外市场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有机硅不仅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可或缺的配套材料，有机硅新型下游产品开发与生产一直被政府高度重视。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要产品所属的“氟硅合成材料制造”分类之“硅油”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的重点产品和服务；根据《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我国鼓励有机硅新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次募投项目均属于鼓励类，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综上，本次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行业发展规划要求，属于国家鼓励发展和积极扶持的行业。

(2) 有机硅市场快速发展和国产替代需求有效保证新增产能消化

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数据，2023 年全球有机硅市场规模约为 199 亿美元，受各种工业和消费者需求的驱动，呈现出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的市场环境，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31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7.96%。

有机硅市场快速增长的关键驱动力是以中国和印度为代表的亚太新兴经济体持续的工业扩张，过去十年间全球有机硅产业在快速发展期间经历了系统性重构，我国凭借能源成本洼地、完整产业链及政策扶持，吸引世界主要有机硅企业加快了在中国的投资，承接了欧美日等传统化工强国的产能转移，并形成上下游一体化格局。中国有机硅产业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但与国际厂商相比，我国有机硅终端应用型产品在一些领域仍然具有技术与性能的差距，高端产品仍依赖进口，存在大而不强的现象。

目前我国有机硅下游需求中，建筑用胶、纺织助剂、电子电气材料、个人护理等领域占比较大，同时以 AI 算力、新能源、高端制造为代表的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对高性能、高附加值的关键新材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良好的政策环境及政策支持进一步推动了有机硅领域实现“国产替代”，特别是在高端有机硅产品领域，国内企业正逐步打破国际巨头的技术垄断。

另外，公司在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已达一定规模，叠加有机硅行业较快的发展速度，华南地区可承接消化部分新增产能；同时在珠海建设产能可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区位优势持续推进公司在有机硅行业产业链向下延伸的战略布局，华南地区电子信息、新能源、纺织等行业聚集且发展充分，南亚、东南亚、中东等国家和地区对纺织印染助剂、农化助剂等有机硅下游产品需求旺盛，能够有力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3) 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管理经验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一支由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和技术专家组成的专业研发团队。通过“一体两翼”的研发布局及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公司始终紧密围绕“科技创新前沿”和“客户核心需求”开展产品创新研发、试验推广等工作，在长期研发的积累下掌握了本项目产品所需的生产工艺技术，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和纺织印染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多年的有机硅新材料产品开发和生产基础，并积累了丰富的有机硅新材料产业化经验，锻炼了一支高效、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公司核心成员在有机硅行业深耕多年，对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动态和企业运营有着深刻的理解，具备项目计划、组织、协调、执行及控制能力，对项目管理团队的建设、项目规划的执行以及项目的日常生产经营都具备丰富的经验，可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

(4) 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有效保证产能消化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及产品性能，公司在有机硅深加工领域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在改性硅油和有机硅后整理助剂领域具有较强

的品牌影响力。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文化沉淀造就了公司稳固的市场地位及品牌优势。公司产品及商标先后被认定为“宁波名牌产品”、“浙江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等，在有机硅细分领域享有卓越的声誉；公司产品先后进行了 Bluesign、GOTS、Oeko-tex-100 等认证并获得相应认证证书，凭借品牌影响力优势，可以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提供有效保证。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36,228.93 万元，其中拟募集资金投入 34,00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建设投资	32,118.72	32,118.72	-
(一)	固定资产投资	26,714.64	26,714.64	是
1	建筑工程费	14,663.55	14,663.55	是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0,111.14	10,111.14	是
3	固定资产其它费用	1,939.95	1,939.95	是
(二)	无形资产投资	4,362.45	4,362.45	是
1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契税	4,362.45	4,362.45	是
(三)	其他资产投资	101.30	101.30	否
1	生产人员准备费	101.30	101.30	否
(四)	预备费	940.33	940.33	否
1	基本预备费	940.33	940.33	否
二	流动资金	4,110.21	1,881.28	否
三	合计（一+二）	36,228.93	34,000.00	-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建成后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项目	单位	指标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6,228.93
总投资收益率	%	25.05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税后）	万元	9,302.61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税前）	万元	18,816.91

项目	单位	指标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16.5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	20.40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年	8.24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前，含建设期）	年	7.45
满产时销售收入	万元	75,962.31
年均销售收入	万元/年	70,536.43
年均总成本	万元	61,138.83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年	9,075.73
年均税后利润	万元/年	6,806.80

（1）销售收入

本项目正常达产年销售收入为 75,962.31 万元（不含税），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销量（吨）	不含税单价（元/吨）	总价（万元）
1	浸没式冷却液（A, B）	吨	1,200	18,849.56	2,261.95
2	冷却液 C 复配	吨	13,000	17,522.12	22,778.76
3	电子级乙烯基硅油	吨	5,000	16,814.16	8,407.08
4	端环氧聚醚硅油	吨	743	16,548.67	1,229.57
5	嵌段硅油	吨	2,860	17,256.64	4,935.40
6	有机硅后整理剂（混油）	吨	2,000	17,079.65	3,415.93
7	有机硅后整理剂（乳液）	吨	3,000	8,008.85	2,402.65
8	三防漆	吨	2,000	40,707.96	8,141.59
9	防水剂	吨	5,000	33,628.32	16,814.16
10	前处理染色助剂	吨	6,000	9,292.04	5,575.22
合计					75,962.31

注：本次募投项目中 3,390 吨端含氢硅油全部用于生产端环氧聚醚硅油，不产生对外销售收入。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假设项目前 3 年为建设期无收入，第 4 年投产期按照 40%生产负荷形成销售，即销售收入 30,384.92 万元；第 5 年达产期按照 60%生产负荷形成销售，即销售收入为 45,577.39 万元；第 6 年及以后均按照 100%生产负荷形成销售，未来期间无增长，即每年销售收入 75,962.31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已有产品单价按照历史销售价格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确定，新增产品的价格基于成本加成并且参考产品市场价确定。投产期及达产期生产负荷参考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及历史项目假设。

(2) 总成本费用

本项目正常达产时，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外购原材料	50,004.53
外购燃料及动力	1,787.52
工资及福利费	3,152.00
修理费	312.38
折旧费	1,561.89
摊销费	107.51
其它费用	8,850.62
总成本费用	65,776.44

1) 原辅材料、燃料动力消耗量的价格以市场咨询及发行人历史采购价为基础作出预测。

2) 工资及福利费：本项目管理人员、工人及技术人员共 160 人，平均取 19.70 万元/人/年，年工资及福利费为 3,152.00 万元。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建筑物按 20 年折旧，设备综合折旧年限按 10 年计，净残值率按 5%计。无形资产（土地）按 50 年分摊，其他无形资产按 10 年分摊，其他资产按 5 年分摊。年修理费用按年折旧费的 20%计算。

4) 财务费用：项目营运期，无长期贷款利息及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5) 其他费用：其他销售费用包括广告及展览费、销售人员的差旅费用等，按销售额的 6.5%计取；其他制造费包括生产车间的办公费、水电费、取暖费、保险费、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等，按年修理费、折旧费的 10%计取，其他管理费包括办公费、咨询费、审计费、诉讼费、业务招待费等，按年工资及福利总额的 70%计取，安全生产费按销售额的 2%计取。

以上成本费用比率按照公司历史成本费用比率估算。

(3) 税金估算

本项目产品增值税率以 13%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额的 7%计算，教育附加费按增值税额的 5%计算。本项目所得税税率暂按 25%计算。

6、项目周期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表：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	■											
施工设计		■										
土建施工			■	■	■	■	■					
基础建设装修工程							■	■	■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项目试生产											■	■
项目投产												■

7、项目备案及审批相关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备案或审批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土地	环评	能评	安评
珠海润禾	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	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9-440404-04-01-958485）	已取得编号为“粤（202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39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已取得“珠环建书〔2026〕9 号”环评批复	已取得“珠经开经发节能〔2026〕1 号”能评批复	已取得“珠应管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6〕G05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8、董事会前投入情况及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部分不包括前期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资金。对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后、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先期投入的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相关的资金，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在履行法定程序后

进行置换。

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预计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将于三年的建设期内使用完毕。公司将按照市场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按照募投项目相关投入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经营风险，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325.46 万元、132,636.72 万元和 **140,776.85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稳步扩张，所需营运资金规模将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将一定程度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从而集中更多的资源为业务发展提供保障，提高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一方面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确保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另一方面可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据此，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规划的非资本性支出属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所发生的，预期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将超过一年的可以资本化的支出。本次募投项目资金支出中的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

在其实际支出时予以资本化，属于资本性支出；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包括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募投项目中的生产人员准备费 101.30 万元、预备费 940.33 万元、流动资金 1,881.28 万元，合计 5,922.91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6.01%，未超过 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1) 测算假设

公司本次营运资金的测算以 2025 年度经营情况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三年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在预测期以 2025 年参考值为基础保持不变。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510.87 万元、132,765.64 万元和 141,013.60 万元。受到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引起的产品单价下降影响，公司在产品销量持续上涨的情况下，营业收入有所波动。在进行测算时，为保持数据一致性和可比性，公司假设销售单价不变，根据预计销量的增长测算营业收入的增长。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主营产品的销量变动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42,287.51	36,913.39	29,513.12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46,334.91	39,979.98	33,606.33
合计	88,622.43	76,893.37	63,119.45

根据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的销量数据，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的销量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18.49%，结合 2025 年增速有放缓趋势，假设未来三年即 2026

年度至 2028 年度的销量增长率预估为 15%，基于单价不变的假设，故综合假设 2026 年度至 202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5%。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总体资金缺口所用，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 测算过程

以前述假设为基础，公司预计未来三年即 2026 年度至 202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165.64 万元、186,490.49 万元和 214,464.06 万元，合计为 563,120.19 万元。

根据 2025 年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收入的比例，未来三年期间营运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占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末	未来期间		
				2026 年末	2027 年末	2028 年末
经营性 流动资 产	应收票据	12.43%	17,525.52	20,154.35	23,177.50	26,654.13
	应收账款	25.96%	36,602.17	42,092.49	48,406.37	55,667.32
	应收款项 融资	3.63%	5,117.68	5,885.33	6,768.13	7,783.35
	预付款项	1.77%	2,492.50	2,866.38	3,296.34	3,790.79
	存货	10.37%	14,623.31	16,816.80	19,339.32	22,240.22
	合计	54.15%	76,361.18	87,815.35	100,987.66	116,135.81
经营性 流动负 债	应付票据	10.70%	15,088.57	17,351.85	19,954.63	22,947.82
	应付账款	4.98%	7,029.13	8,083.50	9,296.03	10,690.43
	合同负债	0.46%	650.95	748.59	860.88	990.01
	合计	16.15%	22,768.65	26,183.94	30,111.54	34,628.27
营运资金占用额		38.01%	53,592.53	61,631.41	70,876.12	81,507.54
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						27,915.01

注 1：营运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注 2：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2028 年营运资金占用额-2025 年营运资金占用额。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 2028 年末的营运资金缺口为 27,915.01 万元。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公司实际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系专业从事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募投项目为公司现有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进一步扩展和提升，其营运模式、盈利模式与既有业务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主业的关系如下：

项目	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 ¹	不适用
2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否	不适用
3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是 ²	不适用
4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是 ³	不适用
5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不适用
6 其他	不适用	是 ⁴

注 1：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围绕公司有机硅产品主业，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在珠海建设生产基地，扩大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的产能建设。

注 2：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浸没式冷却液、三防漆等新产品，可以进一步扩展公司在 AI 算力、新能源、储能、消费电子和电子电路保护等领域的客户。

注 3：本次扩充了公司产品的细分品类，布局公司高端产品线，满足新能源、AI 算力、通讯电子行业领域对高性能有机硅快速增长的需求，属于对产业链的横向延伸。

注 4：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用于生产人员准备费、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合计共 **5,922.91**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6.01%**，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缓解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所产生的营运资金压力。

前次募投项目包括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包括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均属于公司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注册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与前次募投项目、现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有机硅产品，但产品种类存在差异。前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多为向产业链上游产品拓展，项目生产的 MM、MDM、含氢硅油、七甲基三硅氧烷、胺基改性聚醚等产品系公司生产所需的重要原材料；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经济附加值高、符合当今国内外市场发展需求的高端有机硅产品，产品性能、应用领域、市场前景等均与前次募投项目产品存在差异。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在用途、客户和目标市场方面与前募、现有产品的联系和区别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	是否与前次募投建设重复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与前次募投、现有产品区别	销售区域
浸没式冷却液	否	属于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下新增产品	新增产品，用于锂电池储能设施和智算中心热管理，与现有客户不重复	江浙沪皖、西南、华南区域
电子级乙烯基硅油	是，前次为乙烯基硅油	属于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下扩产产品	成熟产品升级迭代规格，具有更低挥发性和voc，应用于医疗硅胶和电子封装胶，与现有客户部分重叠	华东、华南、西南区域
三防漆	否	属于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下新增产品	新增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印刷电路板防护。与现有客户不重叠	华南区域
端环氧聚醚硅油	是，与前募相同	属于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下扩产产品	成熟产品，扩产需要，性能无差异	华南区域、海外市场（部分自用）
端含氢硅油	是，与前募相同	属于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下扩产产品	成熟产品，扩产需要，性能无差异	自用，不对外销售
嵌段硅油	是，与前募相同	属于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下扩产产品	成熟产品，扩产需要，性能无差异	华南区域、海外市场（部分自用）
有机硅后整理剂（混油）	否	属于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下扩产产品	成熟产品，扩产需要，性能无差异	华南区域、海外市场
有机硅后整理剂（乳液）	否	属于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下扩产产品	成熟产品，扩产需要，性能无差异	华南区域、海外市场
防水剂	否	属于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下扩产产品	成熟产品，扩产需要，性能无差异	华南区域、海外市场
前处理染色助剂	否	属于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下扩产产品	成熟产品，扩产需要，性能无差异	广东及江浙沪区域、海外市场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和前次募投项目产品中均包含端含氢硅油、端环氧聚醚硅油和嵌段硅油三种产品。其中，端含氢硅油为端环氧聚醚硅油的原材料，端环氧聚醚硅油为嵌段硅油的原材料。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嵌段硅油拟用于生产有机硅整理剂和对外销售；前次募投项目生产的嵌段硅油可用于生产公司现有产品后处理助剂中的嵌段硅油乳液。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现有业务情况

1、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

公司专注于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应用服务，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依靠在有机硅细分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和技术，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依托、以应用服务为保证的发展模式，在业内享有良好的美誉度。公司产品具备创新型、高附加值、高性能化、功能化、复合化、绿色化、进口替代性强的中高端差异化产品竞争优势，能够在较为充分的竞争环境中脱颖而出。融合公司在品牌影响力、生产规模、资金实力、技术创新等各方面的优势，公司产品及商标先后被认定为“宁波名牌产品”、“浙江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等，在有机硅细分领域享有卓越的声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遍布欧洲、北美洲、拉丁美洲、亚洲、非洲、大洋洲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年度	产能 (万吨)	产量 (万吨)	销量 (万吨)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2025年	6.31	6.27	6.22	99.35%	99.18%
	2024年	4.95	4.90	4.83	98.93%	98.57%
	2023年	4.80	4.65	4.60	96.80%	98.95%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2025年	5.03	5.27	5.32	104.90%	100.85%
	2024年	4.85	4.93	4.84	101.73%	98.10%
	2023年	4.60	4.56	4.51	99.09%	98.86%

注：本表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包含公司总产能中生产的自用中间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处于高位，产能趋于饱和。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募投项目主要系公司在当前业务领域内，为自身产业链的拓展和延伸。公司当前较为饱和的产能利用状况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基础。

2、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相关内容已在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部分进行了充分论述，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之“（一）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之“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五、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属于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之“7.专用化学品：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要产品所属的“氟硅合成材料制造”分类之“硅油”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的重点产品和服务；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落后或过剩产能行业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炼油、乙烯、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

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两高”项目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等6个产业大类，其中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具体产品如下：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两高”产品或工序
	大类	小类	
化工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无机酸制造（2611）	硫酸
			硝酸
		无机碱制造（2612）	烧碱
			纯碱
		无机盐制造（2613）	电石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乙烯
			对二甲苯（PX）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苯乙烯
			乙二醇
			丁二醇
			乙酸乙烯酯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黄磷
		氮肥制造（2621）	合成氨
			尿素
			碳酸氢铵
		磷肥制造（2622）	磷酸一铵
			磷酸二铵
		钾肥制造（2623）	硫酸钾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1）	聚丙烯		
	聚乙烯醇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两高”产品或工序
	大类	小类	
			聚氯乙烯树脂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2653）	精对苯二甲酸（PTA）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2661）	炭黑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两高”行业，但发行人及本次募投主要产品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规定的“两高”项目，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本次募投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所需的能源消耗主要为水、电、蒸汽，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时，项目平均能耗情况低于广东省、珠海市、项目所在地金湾区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六、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一）实施能力

1、技术储备

公司专业从事有机硅新材料和纺织印染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多年的有机硅新材料产品开发和生产基础，公司已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及深厚的技术积累，技术储备较完善、产品研发能力较强。在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生产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和专有技术，在产品安全生产，能耗收率和质量性能等方面具有领先的生产技术，具备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生产的技术和工艺。

2、人员储备

公司采取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发展战略。多年的努力培养和发展使公司拥有了一支经验丰富、技能全面的人才队伍。公司核心成员在有机硅行业深耕多年，对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动态和企业运营有着深刻的理解，具备项目计划、组织、协调、执行及控制能力，对项目管理团队的建设、项目规划的执行以及项目的日常生产经营都具备丰富的经验，可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具有完善、健全的国内外销售网络和渠道，在国内经济发展较快的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设有销售办事处；海外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公司客户已遍布欧洲、北美洲、拉丁美洲、亚洲、非洲、大洋洲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公司拥有一支专业一体化的销售服务队伍，凭借丰富的经验，着眼于全球的视野，立足现有市场，以专业为根基，以“深入市场与客户、专业一体化服务”为宗旨，以“高效、务实”为理念，积极深化与国内外客户的合作，完善海内外市场的渠道布局，为本项目的实现提供坚实可靠的销售支持。

（二）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提升，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在扩大现有产品和服务规模的同时，开拓新的业务板块、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完善并加强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巩固市场竞争优势。同时，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目标，有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拓展有机硅产品领域，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有所提高，资金实力得到提升，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开始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大部分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

八、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相关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达产后年收入	达产后净利润	达产后折旧摊销
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	75,962.31	7,388.11	1,669.40

本次募投项目测算折旧摊销时主要参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即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建筑物按 20 年折旧，设备综合折旧年限按 10 年计，净残值率按 5% 计。无形资产（土地）按 50 年分摊，其他无形资产按 10 年分摊，其他资产按 5 年分摊。年修理费用按年折旧费的 20% 计算。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新增一定金额的固定资产，达产后导致新增折旧摊销费约 1,669.40 万元，根据项目预期效益测算数据，达产后项目收入足够覆盖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并可实现较好的净利润表现。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金额占募投项目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0%，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对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能够被项目新增收入所消化，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一）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1、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133,882.52 万元，发行人持有债券余额为 0.00 元。若考虑发行前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金额不变，本次发行将新增债券余额 37,000.00 万元，新增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为 27.64%，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要求。

2、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4.22%、43.72% 和 24.29%。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财务风险较低。假设以 2025 年末资产负债结构及本次发行规模上限 37,000.00 万元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前后，不

考虑其他财务数据的变化，且进入转股期后可转债持有人全部选择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发行后转股前	发行后转股后
资产总额	176,841.00	213,841.00	213,841.00
负债总额	42,958.48	79,958.48	42,958.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29%	37.39%	20.09%

注：以上测算未考虑可转债的权益公允价值（该部分金额通常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若考虑该因素，本次发行后转股前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在不考虑转股等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计算，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由**24.29%**提升至**37.39%**。如果可转债持有人全部选择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20.09%**。根据上述假设条件测算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化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本次发行规模具有合理性。

3、公司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的本息

（1）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221.03万元、9,623.64万元和**11,997.02**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947.23**万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7,000.00**万元（含人民币**37,000.00**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现金流量情况正常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76.75万元、5,261.35万元和**5,132.01**万元，公司现金流健康，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可转债的本息。

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符合行业及公司业务特点，且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能覆盖利息支出。

（二）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公司拟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1、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适用意见第 18 号》“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适用意见第 18 号》“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存在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4、公司结合现有资金情况及未来的发展战略合理确定本次发行规模，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属于理性融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五年内共有 1 次募集资金情况，为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01 号《关于同意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29,23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实际已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92.35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2,35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5,824,167.4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6,525,832.57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18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	28,118.03	19,500.00
2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	3,989.67	3,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235.00	5,652.58
合计		38,342.70	28,652.58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与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清润禾、九江润禾、小禾材料）、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名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小禾电子材料（德清）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2901343410818		-	2025 年 11 月 21 日已注销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114701012800435376	287,898,000.00	622,288.65	使用中
九江润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114701013800435350		6,522,706.31	使用中
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7852010602		-	2022 年 11 月 22 日已销户
合计			287,898,000.00	7,144,994.96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1,372,167.43 元，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14.50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项目尚未结算完毕，预计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将支付上述募投项目款项。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8,652.5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2,900.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22年：10,506.26					
					2023年：2,795.91					
					2024年：5,831.82					
					2025年：3,766.7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	19,500.00	19,500.00	13,655.14	19,500.00	19,500.00	13,655.14	5,844.86	2025年9月30日
2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	3,500.00	3,500.00	3,593.05	3,500.00	3,500.00	3,593.05	-93.05	2025年6月30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235.00	5,652.58	5,652.58	6,235.00	5,652.58	5,652.58	-	不适用
合计			29,235.00	28,652.58	22,900.77	29,235.00	28,652.58	22,900.77	5,751.81	

注1：前次募集资金存在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该等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总额为6,029.88万元，包含35kt/a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节余金额6,027.11万元及8kt/a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节余金额2.77万元。35kt/a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之6.3.7条相关规定，由于节余资金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因此“8kt/a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2：实际投资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金额以及已置换前期投入金额；

注3：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系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582.42万元；

注 4：“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已于 2025 年 9 月结项，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公司在项目实施中严控成本，通过国产替代与精细化管理保障了项目质量与效益的前提下降低了投入成本所致；

注 5：“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结项，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投入项目所致。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2017年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 2019 年 11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实现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适应生产基地定位、优化整体产能布局，同时实现资源优化共享、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生产运营成本，在综合考虑市场发展趋势、周边环境变化以及安全环保新理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终止“年产 0.4 万吨单甲基单烯丙基聚醚项目”，同时将“年产 0.5 万吨端环氧硅油项目”、“年产 0.5 万吨嵌段硅油项目”及“年产 0.3 万吨软珠项目”（前述四个子项目合称“拟调整子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德清县变更为浙江省宁海县，并改用自有/自筹资金进行建设，其他子项目保持不变（本次未调整子项目合称“调整后募投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划“年产 2.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投资总额为 18,586.00 万元，本次拟调整子项目规划的投资总额为 5,060.52 万元，占总筹资额的 24.87%，调整后募投项目所需要的投资总额为 13,525.48 万元（包含建设年产 2.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产能配套基础设施费用及调整后募投项目所需的设备购置费、安装费及流动资金等）。鉴于上述调整，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阶段的资金要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及资金需求，同时结合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中被搁置项目的情况，公司拟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净额 17,062.92 万元中的 13,525.48 万元建设调整后募投项目，其余 3,537.44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第一次变更，2022 年 10 月公告

本次变更系“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变更实施主体。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与未来规划的需要，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全资子公司德清润禾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德清润禾继续存续，同时设立全资子公司小禾材料，公司募投项目“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德清润禾，按照分立方案，“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实施用地等相关资产已由小禾材料承接。

为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德清润禾变更为小禾材料。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其他事项不变。

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项目变更是由于德清润禾实施分立方案之后，小禾材料承继了募投项目对应的资产、负债，因此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具有合理性。

2、第二次变更，2024年1月公告

本次变更系“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增加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同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

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产品的原材料，考虑到宁海生产基地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对募投项目原材料产品需求扩大，且宁海厂区仓库容量已达瓶颈，故公司考虑在宁海新建仓库存放募投项目生产的原材料产品。议案通过后，公司通过九江润禾募集资金账户陆续划转募集资金至宁波润禾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26年3月31日，宁海仓库建设已使用金额为1,268万元，尚未支付的保证金、设备款项共计约113万元。

上述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加募投项目“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系公司为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具有充分合理性。

3、第三次变更，2024 年 12 月公告

本次变更系“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和“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将“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如下：

（1）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延期的原因

募投项目“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的，该项目总体建设规模较大，建设内容包含“端含氢硅油”“乙烯基硅油”等多个细分产品项目。该项目虽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受下游技术创新与发展、市场需求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下游客户对部分产品的品质、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不断提升，所涉及的工艺环节较为复杂，需要公司投入更多的资源，为确保新建项目的产能规模和下游客户动态需求实现合理匹配，公司在产品的规划和部署上也更为务实。在审慎考虑了所有相关因素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市场需求变化适时控制项目投资进度并持续优化生产工艺、调整设备，以满足客户需求，故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为了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部分设备采购交付、安装调试周期和验收等因素的影响，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整体的建设进度虽已进入后期收尾阶段，但具体投产时间较原计划有所延缓。为确保项目顺利完成竣工验收并正式投产，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前次募投项目施工及验收进度和部分设备采购交付不及预期，主要系：1) 2022 年来 DMC 等有机硅深加工领域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行业市场环境较可研时点发生预期外变化，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公司为保障前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对项目产品前景重新审慎评估，待行业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放缓、市场需求前景明朗后继续开展项目；2) 前次募投项目生产设备以国产为主，计量仪器仪表、分析过程控制等设备以进口为主，上述设备交付周期、项目现场施工及设备的安装、验收均存在一定延后，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市场需求变化调整了小部分设备的购置计划，进而影响了项目安装验收的进度。

综上，公司本次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6.3.14 条规定：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 本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八条第四款规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 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 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因此,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变更, 不构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综上,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

4、第四次变更, 2025 年 10 月公告

本次变更系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已基本完结, 满足结项条件,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B)	预计待支付金额(C)	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净额(D)	节余金额(E=A-B-C+D)
1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	28,118.03	19,500.00	13,512.39	852.00	891.50	6,027.11

由于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满足结项条件, 且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 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 本着合理、高效、节俭的原则, 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 设备采购和工程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严格把控设备配置与选型的采购环节, 审慎调整、优化设备采购方案, 积极引入技术成熟、性能可靠、运行稳定且性价比高的国产设备, 替代部分进口高成本设备; 在项目建设各个环节加强对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 通过对现有生产技术、设备管理、工艺流程的有效整合, 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 优化产线布局, 控制整体工程支出, 因此项目产生部分节余资金。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除预留募集资金 852.00 万元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款项外（如不足，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拟将募投项目“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相关账户的节余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6,027.11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节余募集资金（不含预留部分）将全部转入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募集资金账户相关款项支付完毕后，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另一前次募投项目“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结项并开始投产运行，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77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之 6.3.7 条相关规定，由于节余资金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因此“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公告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2.77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及时通知了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变更不属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形，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综上，本次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	54.38%	投产第 1 年 4,159.40 万元	124.90	不适用	不适用	124.90	不适用
2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	18.29%	投产第 1 年 476.46 万元	127.62	不适用	不适用	127.62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于 2025 年 9 月结项，产线建设完成后需逐步调试，目前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能利用率已做年化处理；

注 2：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于 2025 年 6 月结项，产线建设完成后需逐步调试，目前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能利用率已做年化处理；

注 3：根据可研报告测算，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建成达产后，年税后利润为 5,975.83 万元，其中第 1 年投产期税后利润 4,159.40 万元。由于该项目于 2025 年 9 月结项，2025 年实际效益为 2025 年 10-12 月的净利润。该项目结项后运营尚未满 1 年，因此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注 4：根据可研报告测算，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建成达产后，年税后利润为 838.18 万元，其中第 1 年投产期税后利润 476.46 万元。由于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结项，2025 年实际效益为 2025 年 7-12 月的净利润。该项目结项后运营尚未满 1 年，因此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注 5：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 年 10-12 月募投项目净利润为 124.90 万元，因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较短，因此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结项，项目承诺第 1 年投产期税后利润 476.4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127.62 万元（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结项，实际效益为 2025 年 7-12 月的净利润），该项目结项后运营尚未满 1 年，因此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及净利润较低的原因系项目在建设完毕后，管理、人员等需要一定的磨合及适应时间，产线处于逐步释放爬坡阶段，而同期阶段的折旧摊销、人工、水电费等固定成本仍实际发生，固定成本费用金额较大。随着产品订单不断增加并交付，前募项目产线利用率逐步提高，2026 年一季度中除 2 月受春节影响交付节奏外，前募项目效益逐步提高，截至 2026 年 3 月末，“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和“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分别累计实现效益 468.92 万元、176.69 万元。

有机硅行业近年呈现新增产能集中释放、供需关系错综复杂等态势，但近年行业持续出清落后产能，行业新进入者有所减少，头部企业不断提升竞争优势，同时有机硅作为一种性能卓越、应用广泛的新材料，对航空航天、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可持续发展的传统产业的支持作用越来越显著，成为现代工业和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高性能材料，上述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为有机硅需求带来增量，促使我国有机硅行业向高端化、高品质、高附加值方向转型。因此尽管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但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精细化运营，公司仍有机会在行业中实现可持续发展，前次募投项目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随着有机硅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技术迭代及海外需求释放。对传统材料的替代效应和新兴应用领域的拓展不断打开有机硅材料的需求增量空间，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未来都将保持一定规模的增长，将对公司产品形成稳定的需求，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所涉产品的境内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目前不存在效益不及预期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2年9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265.13 万元。

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710号）。

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9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已基本完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同意公司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除预留募集资金 852.00 万元用于支付该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款项外（如不足，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6,027.11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5 年 11 月 2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将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2.77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余额为 0 万元。

七、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29,235.00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582.42 万元，累计已投入募投资金项目 22,900.77 万元，募投项目节余补充流动资金 6,029.88 万元，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992.5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14.50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项目尚未结算完毕，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该项目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款项。

八、注册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

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30Z0426号），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会计师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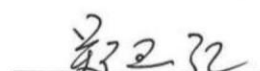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叶剑平



柴寅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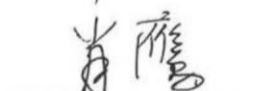
郑卫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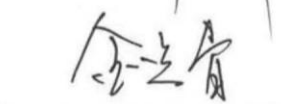
刘丁平



曹先军



肖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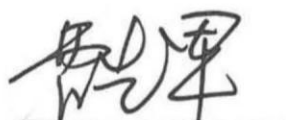


金迎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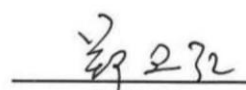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



肖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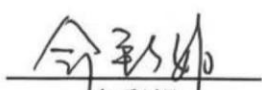


曹先军



郑卫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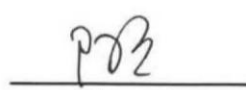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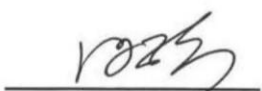
俞彩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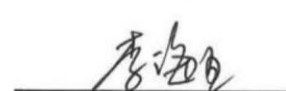
徐小骏



陈昱



皮碧荣



李海亚



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叶剑平

实际控制人：

叶剑平

俞彩娟

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周磊
周磊

保荐代表人： 张玥 佃佳林
张玥 佃佳林

项目协办人： 黄可乐
黄可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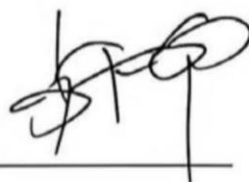

周 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副总裁（主持工作）签名：_____



卢大印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邵 祺


王 博

(已离职)

苏成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徐 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6年6月16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

崔健



(已离职)

徐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5月16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审计机构，出具了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00Z0076 号）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00Z0031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胡新荣、崔健和徐捷；出具了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0135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胡新荣和崔健。

徐捷已于 2025 年 4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签字。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刘 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16日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崔濛骁

崔濛骁

王玥

王玥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万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万华伟先生为我单位的代表人，在所有的评级业务合同、协议、投标书等评级业务有关文件上签字或签章。

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样本：

丁华伟 

授权单位（公章）：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 月 1 日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声明

（一）关于应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的监督，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注重使用效益。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资产结构，拓宽公司产业链，丰富产品种类。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确保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投入，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方案、优化投资、细化测算，优化项目管理，跟踪项目建设的进度与质量，认真提高项目的成本管控能力，力争项目尽快落地、投产、达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前做好市场培育和客户开发，以建立稳定的客户群来保障市场，项目建成后全力以赴抓紧做好运营管理，推进精细化管理，全面加强和深化质量管控、倾心专注做好高质产品和优质服务，尽快实现产品布局完善和品牌影响力的快速扩大。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

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将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继续不断完善并强化各项程序，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公司内部控制。

（二）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的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

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董事会编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 发行人：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

联系人：颜文燕

电话：86-574-65333991

传真：86-574-65336280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人：张玥、佃佳林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010

投资者亦可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